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对《审核问询函（二）》的回复	11
1.关于申报文件质量.....	11
2.关于实际控制人.....	11
4.关于所得税.....	31
5.关于公司股东.....	37
6.关于代持.....	43
7.关于开曼经济实质法实施细则.....	58
8.关于特别投票权.....	61
9.关于员工持股.....	76
10.关于本次发行股份.....	89
11.关于行政处罚.....	94
12.关于产品召回.....	100
13.关于劳务外包.....	117
14.关于科创板定位.....	129
15.关于诉讼.....	134
16.关于租赁房产.....	155
18.关于股利分配.....	171
20.关于子公司.....	175
21.关于股权变动和员工激励.....	180
29.其他事项.....	193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或九号机器人	指	Ninebot Limited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CDR	指	Chinese Depository Receipt, 中国存托凭证
A 类普通股	指	公司股本内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A 类普通股，使 A 类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的决议案享有 1 票的投票权
B 类普通股	指	公司股本内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B 类普通股，使 B 类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的决议案享有 5 票的投票权
优先股	指	A-1 轮优先股、A-2 轮优先股、A-3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C 轮优先股
实际控制人	指	高禄峰、王野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或申报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美国律师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分所
香港律师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
开曼律师	指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德国律师或荷兰律师	指	Dentons Europe LLP
新加坡律师	指	TSMP LAW CORPORATION
韩国律师	指	SHIN&KIM（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
境外律师	指	开曼律师、香港律师、德国律师、美国律师、韩国律师、荷兰律师、新加坡律师
九号机器人（新加坡）	指	Ninerobot (Singapore) Pte. Ltd.
九号机器人（香港）	指	NineRobot Limited (Hong Kong)
纳恩博收购公司	指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Delaware)
赛格威发现（开曼）	指	Segway Discovery Limited (Cayman)
赛格威（欧洲）	指	Segway Europe B.V. (Netherlands)

赛格威（首尔）	指	Segway Seoul Inc. (Korea)
纳恩博公司	指	Ninebot Inc. (Delaware)
赛格威机器人公司	指	Segway Robotics Inc. (Delaware)
赛格威（美国）	指	Segway Inc. (Delaware)
赛格威（德国）	指	Segway GmbH (Germany)
赛格威发现（美国）	指	Segway Discovery Inc. (Delaware)
纳恩博（北京）或 WFOE	指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九号联合	指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创伟智能	指	北京创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恩博（北京）常州分公司	指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坂云智行	指	深圳坂云智行有限公司
赛格威科技	指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九号科技	指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云众动力	指	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鼎力联合或 VIE 公司	指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纳恩博（天津）	指	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纳恩博（常州）	指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发现	指	杭州发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致行慕远	指	北京致行慕远科技有限公司
纳恩博（深圳）	指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互动科技	指	北京六十六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九号发现	指	北京九号发现科技有限公司
纳恩博（常州）深圳分公司	指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子公司	指	对于任何主体而言，其直接或间接通过股权、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方式实现控制的任何公司实体
京紫荆实业	指	四川京紫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West Origin FT	指	West Origin FT LP
Intel	指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Sequoia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People Better	指	People Better Limited
Shunwei	指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WestSummit Global	指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YYME	指	YYME Limited
GIC	指	Cliff Investment Pte. Ltd.
Bumblebee	指	Bumblebee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China Mobile	指	China Mobile Fund (Cayman) Co., Limited
Future Industry	指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Megacity	指	Megacity Industrial (Cayman) Co., Limited
Hctech I	指	Hctech I L.P.
Hctech II	指	Hctech II L.P.
Hctech III	指	Hctech III L.P.
West Origin SD	指	West Origin SD LP
Innovation Secure	指	Innovation Secure Limited
WestSummit Innovation	指	WestSummit Innovation Secure Limited
Xiong Fu Kong Wu	指	Xiong Fu Kong Wu Limited
Northern Light	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ZhongTouYuanQuan	指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VOI	指	VOI Technology AB
Uber	指	Uber Technologies Inc.
Skinny	指	Skinny Labs Inc.
Encosta	指	Encosta Limited
KSR	指	KSR Group GmbH
SDONA	指	SDONA, LLC.
九号合力	指	北京九号合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Deka	指	Deka Products Limited Partnership
小米集团或小米	指	Xiaomi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小米通讯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Bird	指	Bird Rides Inc.
Neutron	指	Neutron Holdings Inc.
员工期权计划或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指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经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及《经二次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处	指	Registrar of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s of Cayman Islands
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	指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f Cayma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合伙登记机关	指	Registrar of Limited Partnerships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	指	Registrar of Corporate Affairs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开曼公司法》	指	《开曼群岛公司法》（2018年修订本）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监管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存托凭证若干意见》	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
《存托凭证管理办法》	指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
《招股书格式指引》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3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注册制实施意见》	指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
37号文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2014年7月4日颁布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公司章程》	指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NINEBOT LIMITED》，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和重述

《公司章程（草案）》	指	《Ninebot Limited 公司章程大纲细则》（2019 年 4 月 2 日通过），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NINEBOT LIMITED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NINEBOT LIMITED 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NINEBOT LIMITED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NINEBOT LIMITED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计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9)第 P04827 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251 号）
《纳税专项说明》	指	德勤出具的《关于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9)第 Q01321 号）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德勤出具的《关于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9)第 Q01320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或《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律师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Ninebot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赛格威发现（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Segway Discovery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Ninebot Inc.、Segway Inc.、Segway Robotics Inc.、Segway Discovery Inc.之法律意见书》
《荷兰法律意见书》	指	荷兰律师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Segway Europe B.V.

		之法律意见书》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律师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Segway GmbH 之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韩国法律意见书》	指	韩国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 Segway Seoul 株式会社的法律意见书》
《新家坡尽职调查报告》	指	新家坡律师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纳恩博（新加坡）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美国备忘录》	指	美国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反馈补充问题之备忘录》
《荷兰备忘录》	指	荷兰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备忘录》
《德国备忘录》	指	德国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Segway GmbH 公司相关事宜补充问题的备忘录》
《香港备忘录》	指	香港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 (NineRobot Limited) 之法律备忘录》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韩国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尽职调查报告》
《保荐协议》	指	《Ninebot Limited 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存托凭证之保荐协议书》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元或万元	指	人民币元或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开曼或开曼群岛	指	Cayman Islands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NINEBOT LIMITED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2019年10月22日下发了文号为上证科审（审核）[2019]658号的《关于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根据《审核问询函（二）》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情况一致。

对《审核问询函（二）》的回复

问题 1.关于申报文件质量

请发行人说明首轮回复中的以下内容是否准确：（1）回复 75 页表格中，赵郑对应的特殊目的公司为 Wltech Limited，魏林为 Zhaoduan Limited；（2）回复 241 页表格中，2015 年 4 月预留股份减少的股份中增发给高禄峰的为 1,416,471 股；（3）回复 324 页显示鼎力联合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6,986.11 万元。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认真学习《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章节，逐项对照规则对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进行全面修改。

请申报会计师对首轮问询相关问题重新认真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全面检查申报文件文字和格式，切实提高申报文件质量。

（四）请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全面检查申报文件文字和格式，切实提高申报文件质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对申报文件文字和格式进行全面检查，发行人已对申报文件部分文字、格式等内容进行修订，以提高申报文件质量。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高禄峰与王野签署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等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如因协商不一致而不能共同提案或就某提案的投票意见不能达成一致，同时放弃对该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ZhongTouYuanQuan 将与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保持一致进行表决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2019 年 3 月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在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根据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份分为 A 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 B 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 5 份表决权。目前，高禄峰、王野

分别控制公司 13.25%、15.40% 比例的股份，且均为公司全部已发行的 B 类普通股，合计占公司投票权的比例为 66.75%。按持股比例算，Sequoia 持股 16.80%，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如不能达成一致，高禄峰与王野即丧失提案权、表决权，该决策机制下发行人仍认定高禄峰与王野可以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是否合理；（2）当高禄峰与王野不能达成一致时，ZhongTouYuanQuan 是否同样放弃表决权；（3）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协议签署前高禄峰与王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4）Sequoia 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19 年 3 月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按照 2019 年 4 月《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 5 份表决权，高禄峰、王野合计占公司投票权的比例为 66.75%，是否表明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规定；（5）实控人形成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和必要性；（6）期权计划全部行权后，实控人的表决权比例进一步提高，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是否将受到严重限制，是否不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历次融资的交易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

4、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ZhongTouYuanQuan、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5、查阅了 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 分别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6、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并取得前述人士的书面说明文件；

7、查阅了代持终止协议及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的《注册登记证书》、《出资人名册》、合伙协议等文件。

核查结果：

（一）如不能达成一致，高禄峰与王野即丧失提案权、表决权，该决策机制下发行人仍认定高禄峰与王野可以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是否合理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等行使提案权时，如因协商不一致而不能共同提案，则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时，同时放弃对该事项的提案权。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行使表决权时，如就某提案的投票意见不能达成一致，则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等时，同时放弃对该事项的表决权。由于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由于发行人董事会中 4 名董事由高禄峰与王野通过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提名，占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因此如果高禄峰与王野放弃表决权，仍可以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重大影响；由于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或 2/3 以上通过，因此如果高禄峰与王野放弃表决权，则该项议案即无法达到规定的表决权通过比例，即该项议案无法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仍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实施有效控制。

因此，《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机制是对一致行动关系的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确保在极端情况下两位实际控制人无法形成统一意见时实施有效控制。

尽管如此,为进一步促使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明确表达意见并统一行使表决权,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11月7日进一步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如下:将原协议中的约定“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等行使提案权时,如因协商不一致而不能共同提案,则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时,同时放弃对该事项的提案权。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行使表决权时,如就某提案的投票意见不能达成一致,则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等时,同时放弃对该事项的表决权。”变更如下:“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等行使提案权时,如因协商不一致而不能共同提案,则以届时持股比例较高(为免疑义,仅计算其100%全资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届时持股比例”)的一方的意见为准行使提案权。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等行使表决权时,如就某提案的投票意见不能达成一致,则以届时持股比例较高的一方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

（二）当高禄峰与王野不能达成一致时，ZhongTouYuanQuan 是否同样放弃表决权

如本问题2回复之（一）部分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进一步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当高禄峰与王野不能达成一致时,以届时持股比例较高的一方的意见为准。

根据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与 ZhongTouYuanQuan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股东进行表决时,ZhongTouYuanQuan 将与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的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保持一致进行表决;以及在公司股东进行书面决策时,ZhongTouYuanQuan 将与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的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保持一致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因此,当高禄峰与王野由于不能达成一致时,以届时持股比例较高的一方的意见为准,ZhongTouYuanQuan 与该方意见保持一致。

（三）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协议签署前高禄峰与王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

1、《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前，高禄峰、王野通过充分协商沟通以顺利作出一致行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高禄峰、王野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共同创办并合力运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在发行人历轮融资的相关投资协议（现已被各方有效终止）中，均将二人视为共同创始人，共同承担投资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义务。《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前，虽然二人不存在法定或书面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存在口头约定并实际实施的一致行动关系。由于二人的持股比例相近，均无法构成对发行人的完全控制，因此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及公司日常经营事项，高禄峰、王野先生均通过充分协商沟通以顺利作出一致行动。具体而言，由于高禄峰先生分管经营销售、投资者关系、资本运作、品牌营销等方面公司事务，王野先生分管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等方面业务，因此，就各自分管范围内的公司事务，通常以该事务负责人的专业意见为准以达成一致意见；就不属于各自分管范围内的公司事务，二人通过充分讨论协商以达成一致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因二人无法形成一致意见而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2、报告期内高禄峰与王野始终保持实质的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起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高禄峰 BVI 公司、王野 BVI 公司均为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的持股比例相近，均无法构成对发行人的完全控制，但二人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始终维持在 60% 以上。报告期内，高禄峰 BVI 公司 Putech Limited 与王野 BVI 公司 Cidwang Limited 就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始终保持一致，发行人股东决议的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始终与二人的表决结果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发行人董事会过半数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始终由高禄峰与王野通过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提名，但其中任意一人均无法提名或委派发行人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报告期内，高禄峰与王野二人均为发行人董事，就董事会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始终保持一致，发行人董事决议的表决结果及董事会的投票结果始终与二人的表决结果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高禄峰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 CEO，王野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裁，发行人现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向董事会提名，其中与经营销售、投资者关系、资本运作、品牌营销等业务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由高禄峰先生提名和管理，与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等业务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由王野先生提名和管理。高禄峰、王野分管发行人不同部门及业务，共同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3、高禄峰与王野对协议签署前一致行动关系的书面确认

根据高禄峰与王野于 2019 年 3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共同确认，自公司设立至今，双方在事实上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在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虽然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高禄峰、王野均认可二人在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虽然不存在法定或书面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认定协议签署前高禄峰与王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四）Sequoia 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19 年 3 月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按照 2019 年 4 月《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 5 份表决权，高禄峰、王野合计占公司投票权的比例为 66.75%，是否表明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规定

1、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1）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存在事实的一致行动关系

如本问题 2 回复之“（三）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协议签署前高禄峰与王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部分所述，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虽然不存在法定或书面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认定协议签署前高禄峰与王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始终维持在 60% 以上，发行人董事会过半数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始终由高禄峰与王野通过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提名，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高禄峰、王野向董事会提名，高禄峰、王野能有效控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决策事项。

（2）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明确，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高禄峰与王野于 2019 年 3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对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书面确认，并进一步明确双方通过各自控制的实体持有公司股份并拥有公司的共同控制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由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高禄峰、王野存在事实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此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除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其余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 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分别持有发行人 16.80%、10.91%、10.91%、5.57% 的股权，分别对应 7.83%、5.08%、5.08%、2.60% 的表决权。由于 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 均为财务投资人，属于发行人的 A 类普通股股东，不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因此虽然该等财务投资人的持股比例较高，但其表决权比例远低于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无法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此外，如发行人其他股东拟对现有特别表决权设置进行调整，则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获得不低于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通过。由于公司股本结构分散，且其他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高禄峰、王野控制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推动调整现有特别表决权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存在实质难度。因此，现有特别表决权安排具有实际层面的稳定性，进而进一步确保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 分别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 分别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认可高禄峰、王野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二、本企业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本企业过往以及目前不存在单独谋求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及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安排。

三、本企业承诺未来不单独谋求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及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2、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自有物业、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该等所有权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发行人就租赁房产签署的租赁协议均合法有效，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子公司美国赛格威存在授权使用第三方专利的情况，该等授权为唯一排他性永久授权，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合法有效。此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因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智能短程移动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卡丁车套件、儿童自行车以及机器人系列等产品。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该等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明相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发行人不存在供应、生产、销售依赖关联方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且与该等人士依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了雇佣协议。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高级管理人员 11 名。发行人的 CEO、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兼职职务，均未在发行人关联企业领薪。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了各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及生产经营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的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高禄峰控制的企业九号合力未聘用任何人员，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持有或使用任何固定资产、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除九号合力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前，基于资金需求，发行人子公司鼎力联合从九号合力拆入资金合计为 390 万元，鼎力联合向九号合力拆出资金合计为 26.12 万元。发行人已足额偿还拆借款项的差额部分，鼎力联合与九号合力的款项已结清。报告期内，除偿还上述拆入及拆出资金外，发行人与九号合力之间未新增任何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控制的企业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及持股 5% 以上股东 Sequoia、People Better、Shunwei、WestSummit Global 已就

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具体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经核查，报告期内，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始终维持在60%以上，发行人董事会过半数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始终由高禄峰与王野通过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提名，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高禄峰、王野向董事会提名，高禄峰、王野能有效控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决策事项。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实质影响。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

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经核查，报告期内，高禄峰与王野共同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高禄峰与王野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且高禄峰与王野拥有共同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决策机制、《公司章程》中关于特别表决权的约定进行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均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等情况在报告期内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此外，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始终受高禄峰与王野共同控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问的规定

根据《发行上市审核问题（二）》第五问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

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 Sequoia，持有发行人 16.80% 的股份，但由于发行人特别表决权的设置，Sequoia 仅持有对应用于发行人全部表决权 7.83% 的表决权，单一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仅列第五名；且 Sequoia 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除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名一名董事外，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向发行人推荐、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情况，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根据 Sequoia 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Sequoia 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认可高禄峰、王野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二、本企业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本企业过往以及目前不存在单独谋求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及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安排。

三、本企业承诺未来不单独谋求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及实际控制权。”

因此，发行人未将第一大股东 Sequoia 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五问的规定。

此外，报告期内高禄峰与王野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始终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过半数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始终由高禄峰与王野通过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提名。报告期内高禄峰与王野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另一方面，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双方自公司设立至今在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且已明确双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五问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规定。

（五）实际控制人形成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和必要性

实际控制人高禄峰与王野通过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1、通过持股平台持股系红筹企业常见的投资架构安排

发行人作为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的红筹企业，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平台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普遍通行的境外投资结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境外投资架构的搭建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境外不同司法辖区营商环境，采用了普遍通行的 BVI、开曼、香港的三层境外投资结构，以尽可能地享受境外不同司法辖区各自差异化优势友好的营商环境。

2、通过持股平台持股具有实践操作的必要性

（1）实际控制人通过 BVI 持股平台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持股

经核查，Putech Limited 为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BVI 商事公司，为高禄峰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Cidwang Limited 为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BVI 商事公司，为王野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根据 37 号文以及 37 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

的相关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

因此，如高禄峰、王野直接在发行人层面持有股份，则就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高禄峰、王野均需办理 37 号文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将造成额外的经济负担和时间成本。而高禄峰、王野通过 BVI 持股平台实现对发行人层面的间接持股，则只要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层面的股份不发生变动，高禄峰、王野即无需办理 37 号文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因此，高禄峰、王野通过 BVI 持股平台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在发行人间接持股具有必要性。

（2）实际控制人通过 BVI 有限合伙企业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持股

经核查，Hctech I、Hctech III 为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高禄峰 100% 持股的 BVI 持股平台 Putech Limited 担任其普通合伙人。Hctech II 为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王野 100% 持股的 BVI 持股平台 Cidwang Limited 担任其普通合伙人。

经核查，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 的股份来源为代持股份还原，该等代持股份来源于创始人向被代持方的无偿转让或员工认股期权计划，根据代持终止协议的约定，股份代持解除后，代持各方同意由代持方（即高禄峰、王野）BVI 持股平台担任新设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以控制代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分别担任 Hctech I、Hctech II 的普通合伙人以实现对其 Hctech I、Hctech II 的控制而言具有必要性。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的股份来源为期权加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由于 Hctech III 为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受限于《合伙协议》关于四年行权期的要求，如任意有限合伙人的任意股东或出资人（“实益拥有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雇佣关系终止，则公司有权回购该实益拥有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拥有的全部未行权股份。因此，为实现员工激励及分期行权的约束效果，由 Putech Limited 担任 Hctech III 的普通合伙人以实现对其 Hctech III 的管理和控制。因此，Putech Limited 担任 Hctech III 的普通合伙人具有必要性。

与高禄峰、王野未直接在发行人层面持有股份的原因相同，如高禄峰、王野（而非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直接在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持有出资，则高禄峰、王野需就其出资设立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的行为办理 37 号文登记并就持股平台的后续历次出资变动办理 37 号文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将造成额外的经济负担和时间成本。因此，高禄峰、王野通过 BVI 持股平台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在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持有出资具有必要性。

3、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的持股权属清晰

实际控制人通过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违反所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对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实际控制人在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的持股，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在发行人的持股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股权权属真实清晰。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清晰稳定，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控人形成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具有必要性。

（六）期权计划全部行权后，实控人的表决权比例进一步提高，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是否将受到严重限制，是否不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以一致书面决议同意（1）向 Putech Limited 授予有权认购 331,400 股 B 类普通股的期权，向 Cidwang Limited 授予有权认购 331,400 股 B 类普通股的期权；（2）将期权计划预留股份 2,900,914 股 A 类普通股重分类为 2,900,914 股 B 类普通股，同时将发行人的期权计划调整为 4,900,183 股 B 类普通股。

因此，发行人目前已授予不超过 5,562,983 股 B 类普通股股份对应的期权。假设该等期权全部行权后的发行人股本结构¹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	------	-----	------	-------

¹ 该股本结构尚未考虑战略配售对发行人股份结构的进一步影响。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Putech Limited	B 类普通股	4,641,380	6.11%	13.58%
2	Cidwang Limited	B 类普通股	4,594,884	6.05%	13.45%
3	Hctech I	B 类普通股	2,285,001	3.01%	6.69%
4	Hctech II	B 类普通股	5,161,385	6.79%	15.11%
5	Hctech III	B 类普通股	1,472,007	1.94%	4.31%
6	Sequoia	A 类普通股	10,647,059	14.01%	6.23%
7	Shunwei	A 类普通股	6,911,531	9.10%	4.05%
8	People Better	A 类普通股	6,911,531	9.10%	4.05%
9	WestSummit Global	A 类普通股	3,529,412	4.65%	2.07%
10	Wtmtech Limited	A 类普通股	3,110,617	4.09%	1.82%
11	Intel	A 类普通股	2,105,263	2.77%	1.23%
12	Future Industry	A 类普通股	1,713,372	2.26%	1.00%
13	ZhongTouYuanQuan	A 类普通股	1,600,000	2.11%	0.94%
14	Zhaoduan Limited	A 类普通股	1,520,000	2.00%	0.89%
15	Megacity	A 类普通股	1,323,578	1.74%	0.77%
16	Bumblebee	A 类普通股	1,323,578	1.74%	0.77%
17	GIC	A 类普通股	1,238,390	1.63%	0.72%
18	Wltech Limited	A 类普通股	640,000	0.84%	0.37%
19	YYME	A 类普通股	515,996	0.68%	0.30%
20	West Origin SD	A 类普通股	484,566	0.64%	0.28%
21	West Origin FT	A 类普通股	410,403	0.54%	0.24%
22	Niezhi Ltd.	A 类普通股	304,000	0.40%	0.18%
23	WestSummit Innovation	A 类普通股	299,951	0.39%	0.18%
24	Innovation Secure	A 类普通股	299,950	0.39%	0.18%
25	Liangjianhong Limited	A 类普通股	153,383	0.20%	0.09%
26	Xiong Fu Kong Wu	A 类普通股	121,364	0.16%	0.07%
27	Northern Light	A 类普通股	49,649	0.07%	0.03%
	本次发行的股数	A 类普通股	7,040,917	9.27%	4.12%
	已授予期权对应股份数	B 类普通股	5,562,983	7.32%	16.28%
	合计	-	75,972,150	100.00%	100.00%

由于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持有的 331,400 股 B 类普通股期权行权后表决权由其各自享有，员工认股期权计划所对应的不超过 4,900,183 股 B 类普通股期权行权后，表决权全权委托给高禄峰行使，因此上述期权全部行权后，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提高。根据上表所示，实际控制人通过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及预留期权转让股份将合计控制发行人 69.41% 的表决权（如被授予期权的员工在其持有的受限 B 类普通股尚未完全解除限制的情况下发生离职，则公司拥有在离职时对该员工受限 B 类普通股的回购权，因此，部分员工离职将导致上市后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权比例相应降低）。

首先，实际控制人通过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及预留期权转让股份合计控制的表决权与上市前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相近，期权计划全部行权后并未导致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表决权较上市前存在大幅上升，有利于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及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其次，发行人向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发行 B 类普通股所对应期权已经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决议同意，该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期权发行符合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意愿。

再者，由于高禄峰和王野可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实施重大影响，在客观上无法避免当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一致时，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受到一定限制的风险，因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五、特别风险提示”之“（四）特殊投票权结构的的风险”、“第六节 风险因素”之“七、特殊投票权结构的的风险”及“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投票权差异及其安排”中予以充分披露。

最后，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严格遵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市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其自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与回避制度等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 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上市后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2、设置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已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设置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因此，独立董事制度在重要事项上起到了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作用。

3、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股东权利

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尽可能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提案权和表决权。实际

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将切实履行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避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发行人和其它股东的合法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为符合境内监管要求，发行人已设置证券部及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上市后，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发行人将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期权计划全部行权后，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提高，但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避免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受到严重限制，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后续补充协议中关于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高禄峰与王野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2、当高禄峰与王野由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而放弃行使表决权时，以届时持股比例较高的一方的意见为准，ZhongTouYuanQuan 与该方意见保持一致；

3、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虽然不存在法定或书面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认定协议签署前高禄峰与王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规定；

5、实际控制人形成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具有必要性；

6、期权计划全部行权后，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比例进一步提高，但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避免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受到严重限制，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问题 4.关于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依照境外国家/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可能被视为中国居民企业，并可能需按 25% 的税率就其全球所得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82 号文）规定了认定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是否位于境内的具体标准。

请发行人：（1）结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82 号文等规定，说明目前所执行的税率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取得有权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量化分析如果按照中国居民企业纳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2）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的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境外律师是否就境外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境外子公司最近三年纳税情况证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国内关于居民身份的身份认定及所得税管理的相关法规；
- 2、对国内税务主管机关进行访谈了解相关法规执行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纳税证明文件；

4、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纳税申报文件。

（一）结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82号文等规定，说明目前所执行的税率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取得有权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量化分析如果按照中国居民企业纳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1、结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82号文等规定，说明目前所执行的税率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取得有权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境内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身份认定及所得税管理的相关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82号文”）、《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45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依照境外国家/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可能被视为中国居民企业，并可能需按25%的税率就其全球所得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管理机构”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机构。“82号文”规定了认定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是否位于境内的具体标准。“45号公告”澄清了居民身份认定、认定后管理及主管税务机构程序方面的若干问题。

根据“82号文”第二条及“45号公告”第一条的规定，“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境外中资企业”）是指由中国内地企业或者企业集团作为主要控股投资者，在中国内地以外国家或地区（含香港、澳门、台湾）注册成立的企业。”发行人系设立于开曼群岛的公司，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且股东均为注册在BVI、美国等地的境外企业，因此发行人不属于“82号文”及“45号公告”规定的“境外中资企业”。

虽然根据“82号文”第二条的规定，可以判断发行人的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但由于发行人不属于“境外中资企业”，无法适用“82号文”及“45号公告”相

关规定申请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税务主管机关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税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

根据与主管税务机关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进行的访谈，截至目前，前述主管税务机关并未将发行人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如果将来发行人被主管税务机关依法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该种认定仅是就纳税人居民企业身份的认定，不属于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税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量化分析如果按照中国居民企业纳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扣除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能税前抵扣）后于 2016 年度盈利人民币 64 万元，报告期内其他年度均为亏损。因此，如果发行人按照中国居民企业纳税，于 2016 年度发行人需要计提所得税人民币 16 万元，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没有实质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的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境外律师是否就境外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纳税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中国税务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申报，且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取得的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的纳税行为合法合规。

此外，在国际税收实践中，对于法人的居民身份的判断普遍采用“注册地标准”以及“管理和控制地标准”；另外，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由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注册地在中国境内，且其管理控制地在中国境内，因此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外国税务居民的情况，相应地无需适用其他税务司法辖区关于居民企业的相关征税规则。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纳税合法合规性，境外律师是否就境外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注册于开曼群岛等免税司法辖区的公司

发行人及其下属部分境外子公司设立于开曼群岛，该等公司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主要承担投资持股的功能。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开曼群岛现时并无所得税、公司税或资本收益税，也无遗产税、继承税或馈赠税。

（2）发行人海外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注册或登记于香港、美国以及荷兰的子公司从事，这些子公司已经就境外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九号机器人（香港）为发行人注册于香港的子公司。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九号机器人（香港）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亦未涉及任何民事诉讼，不存在任何可能致使其涉及诉讼、仲裁（包括税务相关的诉讼和仲裁）的情况，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提起、威胁提起或者告知诉讼、仲裁（包括税务相关的诉讼和仲裁）的任何通知或文书，亦不涉及任何香港税务局作出的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告知前述处罚的通知或文书。

纳恩博收购公司、纳恩博公司、赛格威机器人公司、赛格威以及赛格威发现（美国）为发行人注册于美国的子公司。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

①纳恩博收购公司

纳恩博收购公司已及时提交了所有政府机构要求提交的税表、声明文件、表格和报告；从未受到过任何联邦、州、地方的税务行政机构对其进行的税务相关的审计、核查、异议、税额纠正、退税诉讼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法律程序；均从未收到过来自税务机构的与重大税务责任有关的或合理预期可能与之有关的任何通知；其财产上不存在任何税务留置；从未签署过任何与美国联邦或州所得税纳税有关的任何协议或弃权书。纳恩博收购公司未享受到任何税收优惠，不曾有过任何潜在的、未决的税收违法情形或者税收纠纷，近三年未受到税收处罚。另经美国律师在联邦法院案件检索系统和有关州州法院案件检索系统的核查，纳恩博收购公司不涉及任何因履行纳税义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而遭到美国税务机构

提起的刑事或民事法庭诉讼程序。

②纳恩博公司

纳恩博公司已及时提交了所有政府机构要求提交的税表、声明文件、表格和报告；从未受到过任何联邦、州、地方的税务行政机构对其进行的税务相关的审计、核查、异议、税额纠正、退税诉讼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法律程序；均从未收到过来自税务机构的与重大税务责任有关的或合理预期可能与之有关的任何通知；其财产上不存在任何税务留置；从未签署过任何与美国联邦或州所得税纳税有关的任何协议或弃权书。纳恩博公司未享受到任何税收优惠，不曾有过任何潜在的、未决的税收违法情形或者税收纠纷，近三年未受到税收处罚。另经美国律师在联邦法院案件检索系统和有关州州法院案件检索系统的核查，纳恩博公司不涉及任何因履行纳税义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到美国税务机构提起的刑事或民事法庭诉讼程序。

③赛格威

赛格威已及时提交了所有政府机构要求提交的税表、声明文件、表格和报告；除以上所述信息，未受到过任何其他国家、州、地方的税务行政机构对其进行的税务相关的审计、核查、异议、税额纠正、退税诉讼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法律程序；未收到其他来自税务机构的与重大税务责任有关的或合理预期可能与之有关的任何通知；其财产上不存在任何税务留置；未签署过任何与美国联邦或州所得税纳税有关的任何协议或弃权书。

赛格威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无任何其他潜在的、未决的税收违法情形或者税收纠纷，近三年未受到其他税收处罚。另经美国律师在联邦法院案件检索系统和有关州州法院案件检索系统的核查，赛格威不涉及任何因履行纳税义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到美国税务机构提起的刑事或民事法庭诉讼程序。

④赛格威机器人公司

赛格威机器人公司已及时提交了所有政府机构要求提交的税表、声明文件、表格和报告；从未受到过任何联邦、州、地方的税务行政机构对其进行的税务相关的审计、核查、异议、税额纠正、退税诉讼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法律程序；均从

未收到过来自税务机构的与重大税务责任有关的或合理预期可能与之有关的任何通知；其财产上不存在任何税务留置；从未签署过任何与美国联邦或州所得税纳税有关的任何协议或弃权书。赛格威机器人公司未享受到任何税收优惠，不曾有过任何潜在的、未决的税收违法情形或者税收纠纷，近三年未受到税收处罚。另经美国律师在联邦法院案件检索系统和有关州州法院案件检索系统的核查，赛格威机器人公司不涉及任何因履行纳税义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到美国税务机关提起的刑事或民事法庭诉讼程序。

⑤赛格威发现（美国）

赛格威发现(美国)已及时提交了所有政府机构要求提交的税表、声明文件、表格和报告；从未受到过任何国家、州、地方的税务行政机构对其进行的税务相关的审计、核查、异议、税额纠正、退税诉讼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法律程序；均从未收到过来自税务机构的与重大税务责任有关的或合理预期可能与之有关的任何通知；其财产上不存在任何税务留置；从未签署过任何与美国联邦或州所得税纳税有关的任何协议或弃权书。赛格威发现（美国）未享受到任何税收优惠，不曾有过任何潜在的、未决的税收违法情形或者税收纠纷，近三年未受到税收处罚。另经美国律师在联邦法院案件检索系统和有关州州法院案件检索系统的核查，赛格威发现（美国）不涉及任何因履行纳税义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到美国税务机关提起的刑事或民事法庭诉讼程序。

赛格威（欧洲）为发行人注册于荷兰的子公司。根据《荷兰法律意见书》，赛格威（欧洲）所有涉及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都已申报且及时缴纳。赛格威（欧洲）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税收年度无正在进行的或已经发生的税务审计，并且没有发生或预计会发生上诉，不存在罚款，惩罚或征收利息费用的情形，与荷兰税务机关也并无悬而未决的问题。

（3）发行人境外其它子公司

发行人注册或登记于其他国家的子公司包括赛格威（德国）、九号机器人（新加坡）以及赛格威（首尔），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尽职调查报

告》以及《韩国法律意见书》，上述子公司不存在法院或者行政机关的调查或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的纳税合法合规，境外律师已经就境外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三）补充提供境外子公司最近三年纳税情况证明

发行人已进一步补充提供境外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设立于开曼群岛的子公司，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根据开曼群岛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开曼群岛现时并无所得税、公司税或资本收益税，无需进行纳税申报。赛格威机器人公司、九号机器人（香港）因2016年、2017年为无收入、收入较少或亏损未进行纳税申报。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税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 2、如果发行人按照中国居民企业纳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计提所得税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没有实质影响；
- 3、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的纳税合法合规，境外律师已就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4、发行人已补充提供境外子公司最近三年纳税申报文件。

问题 5.关于公司股东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持股平台 Hctech I L.P 的有限合伙人 Zzwtech Limited 由赵忠玮女士 100%持股，赵忠玮女士向发行人主张其不认同通过持股平台 Hctech I L.P 的形式实现持股，要求通过 Zzwtech Limited 在发行人持股。截至目前，双方通过书面沟通，正在协商确定前述事项。赵忠玮、蒲立未办理 37 号文登记。Northern Light 通过信托关系代为持有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实际属于境外美元基金较为常见的民事信

托关系，受托人为 Northern Light，委托人为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属于委托持股的范畴，不同于境内信托公司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请发行人披露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 & 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基本信息；直接和间接外籍股东、董监高的中文姓名/名称（如有）。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事项的协商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2）赵忠玮、蒲立未办理 37 号文登记对公司的影响，是否会导致公司受到处罚；（3）上述民事信托关系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 2、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出资人名册》、实际控制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及有限合伙人的人数、构成情况简介；
- 3、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承诺函；
- 4、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委托的境外律师向各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查阅了赵忠玮与代持方签署的《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及回购价款支付凭证；
- 6、查阅了发行人与解除代持相关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
- 7、查阅了 Northern Light 及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签署的《Nominee Agreement（委托代持协议）》及上述各方的《注册登记证书》、普通合伙人身份证明；

8、查阅了 Gunderson Dettmer Stough Villeneuve Franklin & Hachigian, LLP 就民事信托关系出具的法律尽调报告。

核查结果：

一、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一）请发行人披露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基本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八、公司股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基本信息。

（二）直接和间接外籍股东、董监高的中文姓名/名称（如有）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八、公司股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直接和间接外籍股东、董监高的中文姓名/名称（如有）。

二、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一）前述事项的协商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

1、前述事项的协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赵忠玮女士，自 2013 至 2018 年 10 月任纳恩博（天津）运营总监，其股份源自鼎力联合时期实际控制人之一高禄峰向其无偿转让的激励股份及发行人层面无偿授予的激励股份（股份来源为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预留股份）。

根据赵忠玮、高禄峰、发行人、Putech Limited 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就代持股份回购事项签署的《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各方确认，在该协议签署之日，Putech Limited 持有的发行人 2,038,176 股 B 类普通股系代赵忠玮持有；Putech

Limited 承诺促使发行人向赵忠玮回购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价格为 5.73 美元/股；在股权回购交割后，Putech Limited 代赵忠玮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有且仅有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赵忠玮持有的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根据公司提供的凭证，发行人已足额支付上述回购价款。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公司部分高管持有的 B 类普通股（包括其代赵忠玮持有的剩余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赵忠玮所在的持股平台 Hctech I L.P 发行相应 B 类普通股。至此，Putech Limited 代赵忠玮持有的股份已被全部还原，双方之间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股份代持还原后，持股平台 Hctech I L.P 的有限合伙人 Zzwtech Limited 由赵忠玮女士 100% 持股，Zzwtech Limited 持有 Hctech I L.P 44.60% 出资，对应发行人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赵忠玮女士向发行人书面主张其不认同通过持股平台 Hctech I L.P 的形式实现持股，要求通过 Zzwtech Limited 实现在发行人持股（以下简称“赵忠玮持股事项”），即主张 Zzwtech Limited 成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发行人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其员工持有股权的惯例、公司解决代持的标准及赵忠玮、高禄峰、发行人、Putech Limited 就代持股份回购事项签署的《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执行了相关持股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仍处于沟通协商之中。

2、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就赵忠玮持股事项仍处于沟通协商之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通过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合计持有发行人 18,154,657 股 B 类普通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65%，对应发行人 66.75% 的

投票权。除赵忠玮通过持股平台 Hctech I 持有的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通过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 17,135,569 股 B 类普通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04%，对应发行人 64.95% 的投票权。因此，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因赵忠玮持股事项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忠玮持股事项尚处于协商之中。本所律师认为，赵忠玮持股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二）赵忠玮、蒲立未办理 37 号文登记对公司的影响，是否会导致公司受到处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以下简称“37 号文登记”）。

根据 37 号文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经核查，赵忠玮未就其投资 Zzwtech Limited 办理 37 号文登记，蒲立未就其投资 Hctech IV L.P. 办理 37 号文登记。因此，境内居民赵忠玮、蒲立未办理 37 号文登记可能会导致其个人被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由于发行人并非其间接自然人股东办理 37 号文登记的责任主体，因此赵忠玮、蒲立未办理 37 号文登记不会导致发行人被外汇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

（三）上述民事信托关系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根据 Northern Light 与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和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以下合称“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签署的《Nominee Agreement（委托代持协议）》，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认可由 Northern Light 代其收购、持有、出售其实际拥有的证券（“代持证券”）。只要 Northern Light 尚持有代持证券，Northern Light 将同样具有代持证券的法律权利；Northern Light 同意将根据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的指示行使投票权；Northern Light 同意在代持证券进行分红或出售后，立即将相应所得支付至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的银行账户。除非该协议被提前终止，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代持证券已被 Northern Light 还原至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名下之日终止。

根据 Gunderson Dettmer Stough Villeneuve Franklin & Hachigia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调报告，根据《Nominee Agreement（委托代持协议）》，Northern Light 作为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的委托代持人，为实益拥有人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之权益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Nominee Agreement（委托代持协议）》受美国特拉华州法律管辖，已由 Northern Light 及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正式授权并签署，该协议合法有效，对上述签署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 Campbells Law Firm 出具的 Northern Light 法律意见书，Northern Light 有效存在且仍然存续。根据 Northern Light 与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和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共同出具的承诺函，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 Northern Light 通过信托关系登记持有；Northern Light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91.23%系代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持有，7.50%系代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持有，1.27%系代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持有，上述代持安排乃为提高管理效率之目的，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代持各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且除上述代持安排外，不存在其他代持股权的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民事信托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对本次发行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 & 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基本信息，直接和间接外籍股东、董监高的中文姓名/名称（如有）；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忠玮持股事项尚处于协商之中，赵忠玮持股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3、由于发行人并非其间接自然人股东办理 37 号文登记的责任主体，因此赵忠玮、蒲立未办理 37 号文登记不会导致发行人被外汇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

4、股东 Northern Light 存在的上述民事信托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对本次发行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问题 6.关于代持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鼎力联合层面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发行人回购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代公司部分员工持有的 B 类普通股。在代持还原之前，马戈曾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并向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赵忠玮女士对代持还原后的持股形式尚需进一步书面确认。

请发行人说明：（1）股份代持的原因，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有请披露纠纷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区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说明涉及股权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 5 年的履历，该等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3）

股份代持的解除方式及过程，代持是否解除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4）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
- 2、查阅了鼎力联合的工商档案资料；
- 3、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
- 4、查阅了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署的代持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代持终止协议；
- 5、查阅了被代持方马戈的诉讼、仲裁相关材料，发行人与赵忠玮的书面往来文件；
- 6、查阅了代持解除过程中向被代持方支付回购价款的银行凭证；
- 7、查阅了 Northern Light、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出具的书面承诺；
- 8、对部分代持方及被代持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前述人士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一）股份代持的原因，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有请披露纠纷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股份代持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层面股份代持发生的原因如下：

（1）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代员工赵忠玮、肖潇、马戈、陈中元、张辉、沈涛持有股份的原因：

发行人设立之前，该等代持首先发生在鼎力联合层面。鼎力联合为境内运营主体，上述代持形成主要是创始人高禄峰、王野拟将自己持有的鼎力联合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早期骨干成员，以实现员工激励的效果。由于该等员工需为公司提供不少于 4 年的劳动服务，如果该等员工提前离职，创始股东可以无偿收回股权，而且为维持高禄峰、王野对鼎力联合的投票权比例及控制权，因此各方决定通过代持形式持股。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2015 年 1 月，发行人签署一系列 VIE 协议，完成 VIE 架构的搭建，其中鼎力联合作为 VIE 公司，通过一系列 VIE 协议被 WFOE 所控制。由于拟上市主体变更为发行人，VIE 公司的股东仅为名义股东，因此上述代持各方同意将鼎力联合层面的代持股权镜像平移至发行人层面，由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代为持有。

发行人设立后，为实现员工激励，进一步向前述员工增发员工激励股份，并继续由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代为持有。

（2）Cidwang Limited、Wtmtech Limited 代梁建宏持有股份的原因：

发行人设立之前，该等代持首先发生在鼎力联合层面。梁建宏并非鼎力联合早期员工，由于梁建宏曾对创始团队的技术研发提供过帮助指导，因此王野、王田苗将其持有的部分鼎力联合股权无偿转让给梁建宏以示感谢。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2015 年 1 月，发行人签署一系列 VIE 协议，完成 VIE 架构的搭建，其中鼎力联合作为 VIE 公司，通过一系列 VIE 协议被 WFOE 所控制。由于拟上市主体变更为发行人，VIE 公司的股东仅为名义股东，因此上述代持各方同意将鼎力联合层面的代持股权镜像平移至发行人层面，由 Cidwang Limited、Wtmtech Limited 代为持有。

（3）Putech Limited 代汪文忠、王昱持有股份的原因、Wltech Limited 代聂智持有股份的原因：

发行人设立之前，聂智、中金海泉、巨匠文化通过九号合力间接持有鼎力联合股权。2014年年底至2015年年初，发行人拟搭建境外红筹架构。由于九号合力及其出资人直接在发行人层面持股需花费较长时间办理境外投资审批手续，并且发行人届时拟寻求境外上市，而境外上市通常并不禁止存在代持情形。因此2014年12月，九号合力出资人聂智、中金海泉、巨匠文化同意将其间接持有的鼎力联合股权由高禄峰代持，并通过高禄峰在境外搭建持股平台的方式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5年4月，由于聂智拟于2015年8月离职，不再参与公司的业务运营，且其持有的股权为现金出资所取得，不受限于服务期限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限制，因此其由高禄峰持股平台 Putech Limited 代持的股份转由公司财务投资人魏林通过其持股平台 Wltech Limited 代持其股份。

2015年6-7月，巨匠文化、中金海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境外代持股权转让给汪文忠、王昱，汪文忠、王昱同意由高禄峰持股平台 Putech Limited 继续代持该等股份。巨匠文化、中金海泉将代持股权转让给汪文忠、王昱系财务投资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调整。

（4）Putech Limited 代员工蒲立持有股份的原因：

蒲立于2015年1月27日与公司签署期权授予协议。该等代持形成主要是创始人王野拟将自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根据期权授予协议所约定的数额无偿转让给蒲立，以实现员工激励的效果。由于该等员工需为公司提供不少于4年的劳动服务，在4年劳务服务期限届满前尚无法确认最终持股数额，因此各方决定于2015年11月通过代持形式持股。

（5）Northern Light 代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持有股份的原因：

根据 Northern Light 及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的书面说明，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 Northern Light 通过信托关系登记持有。为管理之便利，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下游投资原则上由其最终普通合伙人 Northern Light 通过信托关系登记持有，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发行人在内的数十家

被投资企业。上述代持安排乃为提高管理效率之目的，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代持各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2、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有请披露纠纷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在代持还原之前，马戈曾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并向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为解决上述纠纷，2019年1月29日，马戈与高禄峰、发行人、Putech Limited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明确约定由发行人受让 Putech Limited 代马戈持有的全部股份，马戈需撤回以高禄峰、发行人所有关联方为被告案件的所有起诉。发行人已根据协议约定足额按时支付回购价款，且马戈已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就上述案件提出撤诉或撤回仲裁申请，并就代持事项进一步出具了书面确认，确认股份代持情形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上述起诉已被全部撤回，其对相关持股及回购事项无纠纷或争议。因此上述纠纷已经各方协商一致解决。

除新增股东 Northern Light 存在的代持关系外，发行人历史上股份代持情形所涉及的被代持方与代持方均自愿签署了相关股份代持解除的《股份转让协议》或《终止协议》等文件。除赵忠玮外，相关代持各方在签署书面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通过访谈或书面确认的方式，确认股份代持情形设置及解除的真实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解除代持后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

根据 Northern Light 出具的书面承诺，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 Northern Light 通过信托关系登记持有；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份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戈相关纠纷已得到解决，不影响发行人股份确定性。赵忠玮持股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 之“（一）前述事项的协商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部分所述。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代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区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说明涉及股权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 5 年的履历，该等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代持方的基本情况及最近 5 年的履历

经核查，代持方的基本情况及最近 5 年的履历如下：

①高禄峰

高禄峰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至今，作为联合创始人之一创办 Ninebot，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 CEO。

高禄峰先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 Putech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I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②王野

王野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至今，作为联合创始人之一创办 Ninebot，2013 年 1 月-2015 年 2 月担任联席 CEO，现任发行人董事、总裁。

王野先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 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③王田苗

王田苗先生，196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1995 年至今担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职务，现持有北京博创兴盛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友金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

王田苗先生通过 Wtmtech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④魏林

魏林先生，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0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四川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工程部主任、自 2010 年 4 月至今担任

青牛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四川京紫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自 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成都英博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魏林先生通过 Wltech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被代持方的基本情况及最近 5 年的履历

经核查，被代持方的基本情况及最近 5 年的履历如下：

① 马戈

马戈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12 至 2018 年 10 月先后任公司国际部 VP、美洲销售中心基建负责人。2018 年 10 月从发行人离职。

截止目前，马戈先生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② 赵忠玮

赵忠玮女士，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13 至 2018 年 10 月任纳恩博（天津）运营总监。2018 年 10 月从发行人离职。

赵忠玮女士通过 Hctech I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③ 肖潇

肖潇先生，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亚太业务部副总裁，历任公司国内部销售总监、质量部副总裁。

肖潇先生通过 Hctech I、Hctech III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④ 陈中元

陈中元先生，1987 年 9 月 1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11 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CTO。

陈中元先生通过 Hctech II、Hctech III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⑤ 张辉

张辉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供应链副总裁，历任公司研发经理、子公司总经理。

张辉先生通过 Hctech II、Hctech III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⑥沈涛

沈涛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生产中心副总裁，历任公司生产副总。

沈涛先生通过 Hctech II、Hctech III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⑦蒲立

蒲立先生，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13至2015年担任 Twitter 美国总部数据科学家，自2015年至2018年9月担任发行人机器人事业部负责人，自2018年10月至今创立北京积加科技有限公司、积加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经理。

蒲立先生通过 Hctech I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⑧梁建宏

梁建宏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07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教师、副教授。

梁建宏先生通过 Hctech II、Liangjianhong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⑨汪文忠

汪文忠先生，1968年11月出生。自2013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中投高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投源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董事长，自2015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海纳百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独巨匠心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总裁。

汪文忠先生通过 ZhongTouYuanQuan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⑩王昱

王昱女士，1969年7月出生。自2013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中投高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及副总经理、自2014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中汇宇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及董事长，自2015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海纳百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独巨匠心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昱女士通过 ZhongTouYuanQuan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⑪ 聂智

聂智先生，1987年6月出生。自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纳恩博（北京）战略发展部 VP，自2015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柏惠维康科技有限公司 COO。

聂智先生通过 Niezhi Ltd.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该等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股权代持自然人高禄峰、王野、王田苗、魏林、肖潇、陈中元、张辉、沈涛、蒲立、梁建宏、汪文忠、王昱、聂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该等股权代持自然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下述情况外，该等股权代持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1.	高禄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九号合力执行事务合伙人、风行恒创执行董事
2.	王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王田苗	12个月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Wtmtech Limited 的唯一股东、北京博创兴盛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执行董事张瑞君的丈夫
4.	肖潇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Hctech I 49.97% 份额、持有 Hctech III 2.66 % 份额、持有风行恒创 6.25% 股权
5.	陈中元	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Hctech II 48.98% 份额、持有 Hctech III 10.12 % 份额、担任云众动力董事、持有风行恒创 6.25% 股权
6.	张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Hctech II 23.47% 份额、持有 Hctech III 7.46 % 份额、持有风行恒创 6.25% 股权
7.	沈涛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Hctech II 22.23% 份额、持有 Hctech III

		3.73 % 份额、持有风行恒创 6.25% 股权
8.	蒲立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董事、持有 Hctech I 5.43% 份额、持有风行恒创 6.25% 股权
9.	梁建宏	通过 BVI 平台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持有 Hctech II 5.33 % 份额、持有风行恒创 6.25% 股权
10.	赵忠玮	持有 Hctech I 44.60% 份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马戈先生、赵忠玮女士已于 2018 年 10 月从发行人离职，不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因此未能就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作出书面确认。但是，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杭州融力科技有限公司、Encosta Limited、Skinny Labs Inc.、主要供应商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路之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星伟车辆配件有限公司、飞毛腿电池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 均出具了书面确认，确认其与全部股权代持自然人（包括马戈先生、赵忠玮女士在内）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份代持的解除方式及过程，代持是否解除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1、股份代持的解除方式及过程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之前，发行人层面的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股东	被代持方	代持数额（股）
1.	Putech Limited	赵忠玮	2,038,176
2.		肖潇	1,141,765
3.		马戈	2,168,933
4.		汪文忠	800,000

5.		王昱	800,000
6.	Cidwang Limited	陈中元	2,527,806
7.		张辉	1,211,439
8.		沈涛	1,147,140
9.		梁建宏	275,000
10.		蒲立	124,148
11.	Wtmtech Limited	梁建宏	153,383
12.	Wltech Limited	聂智	304,000

由于发行人届时拟计划进行本次发行上市，为保证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发行人及股权代持各方拟解除上述股份代持关系。股份代持的解除方式及过程具体如下：

（1）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马戈持有的 2,168,933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赵忠玮持有的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

由于马戈于 2018 年 10 月从发行人离职，马戈、高禄峰、发行人、Putech Limited 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发行人受让 Putech Limited 代马戈持有的全部股份，税前总价款合计 28,596,839 美元。该等股份回购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发行人已足额支付该等股份回购价款。2019 年 3 月 27 日，股权回购完成交割，Putech Limited 与马戈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马戈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由于赵忠玮于 2018 年 10 月从发行人离职，赵忠玮、高禄峰、发行人、Putech Limited 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签署《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由发行人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赵忠玮持有的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价格为 5,839,374.24 美元。该等股份回购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发行人已足额支付该等股份回购价款。2019 年 3 月 27 日，股权回购完成交割，Putech Limited 代赵忠玮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调整为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

（2）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下表所示公司部分员工持有的 2,160,853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 Cidwang Limited 代下表所示公司部分员工持有的 5,285,533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赵忠玮、肖潇、蒲立所在的持股平台 Hctech I L.P 发行 2,285,001 股 B 类普通股，向陈中元、张辉、沈涛、梁建宏所在的持股平台 Hctech II L.P. 发行 5,161,385 股 B 类普通股。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股份（股）	合计（股）
Putech Limited	赵忠玮	1,019,088	2,160,853
	肖潇	1,141,765	
Cidwang Limited	陈中元	2,527,806	5,285,533
	张辉	1,211,439	
	沈涛	1,147,140	
	蒲立	124,148	
	梁建宏	275,000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述代持方与被代持方（除赵忠玮以外）签署《终止协议》，同意终止股份代持关系；同意与其他拟还原代持的实益股东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由代持方担任普通合伙人，由被代持方与其他实益股东持股的 BVI 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同意由发行人回购以代持方名义持有的境外代持股权，同时向新设有限合伙企业发行等同于境外代持股权数量的股权，被代持方将通过新设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双方不再存在任何代持关系。

上述股份回购以发行等额新股作为对价，2019 年 3 月 31 日，本次回购及增发股份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至此，Putech Limited 与赵忠玮、肖潇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Cidwang Limited 与陈中元、张辉、沈涛、蒲立、梁建宏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

（3）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汪文忠、王昱持有的 1,600,000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汪文忠、王昱的持股平台 ZhongTouYuanQuan 发行 1,600,000 股 A 类普通股，回购 Wltech Limited 代聂智持有的 304,000 股 A 类普通股并向聂智持股平台 Niezhi Ltd 发行 304,000 股 A 类普通股，回购 Wtmtech Limited 代梁建宏持有

的 153,383 股 A 类普通股并向梁建宏持股平台 Liangjianhong Limited 发行 153,383 股 A 类普通股。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述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署《终止协议》，同意终止股份代持关系；同意由发行人回购以代持方名义持有的境外代持股权，同时向代持方 BVI 公司发行等同于境外代持股权数量的股权，双方不再存在任何代持关系。

上述股份回购以发行等额新股作为对价，2019 年 3 月 31 日，本次回购及增发股份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至此，Putech Limited 与汪文忠、王昱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Wltech Limited 与聂智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Wtmtech Limited 与梁建宏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

2、代持是否解除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除新增股东 Northern Light 存在的代持关系外，发行人历史上股份代持情形所涉及的被代持方与代持方均自愿签署了相关股份代持解除的《股份转让协议》或《终止协议》等文件，相关股权回购及增发事项均通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已完成发行人《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全部回购价款均已足额支付。上述代持已解除完毕，解除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 Northern Light、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共同出具的书面承诺，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 Northern Light 通过信托关系登记持有；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份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 Northern Light 存在的代持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代持情况均已解除完毕，解除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

在代持还原之前，马戈曾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要求确认其股东资格。截至目前，马戈相关纠纷已得到解决，马戈相关的股份代

持情况已完成解除，马戈已书面确认未就股份代持的解除和还原提出异议或纠纷，股份代持的解除符合马戈意愿，不影响发行人股份确定性。

赵忠玮持股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 之“（一）前述事项的协商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部分所述。

除上述披露外，相关代持各方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通过访谈或书面确认的方式，确认股份代持情形设置及解除的真实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解除代持后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赵忠玮持股事项外，股份代持的解除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

4、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如上所述，2019年3月27日至3月31日，除新增股东 Northern Light 按照当地法律规定采用信托关系登记持股外，发行人已解除其他全部股份代持关系，经核查，相应的股份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汇总如下：

代持方/股东	被代持方	代持数额（股）	解除方式	股份对价（美元）	资金来源
Putech Limited	赵忠玮	2,038,176	还原 1,019,088 股	增发等额新股	-
			回购 1,019,088 股	5,839,374.24	公司自有资金
	肖潇	1,141,765	全部还原	增发等额新股	-
	马戈	2,168,933	回购 2,168,933 股	28,596,839	公司自有资金
	汪文忠	800,000	全部还原	增发等额新股	-
Cidwang Limited	王昱	800,000	全部还原	增发等额新股	-
	陈中元	2,527,806	全部还原	增发等额新股	-
	张辉	1,211,439	全部还原	增发等额新股	-
	沈涛	1,147,140	全部还原	增发等额新股	-
	梁建宏	275,000	全部还原	增发等额新股	-
	蒲立	124,148	全部还原	增发等额新股	-

Wtmtech Limited	梁建宏	153,383	全部还原	增发等额新股	-
Wltech Limited	聂智	304,000	全部还原	增发等额新股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份对价均已通过发行等额新股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足额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相应股份变动已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不存在尚未支付股份对价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

根据 Northern Light、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共同出具的书面承诺，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 Northern Light 通过信托关系登记持有；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份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代持股份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戈相关纠纷已得到解决，不影响发行人股份确定性。赵忠玮持股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 之“（一）前述事项的协商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部分所述。除已披露事项外，代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股权代持自然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部分股权代持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3、除 Northern Light 按照当地法律规定采用信托关系登记持股外，发行人的其他代持情况均已解除完毕，解除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除已披露事项外，股份代持的解除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发行人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份对价均已足额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相应股权变动已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不存在尚未支付股

份对价的情况。

4、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 Northern Light 通过信托关系登记持有。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代持股份的情况。

问题 7.关于开曼经济实质法实施细则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如果发行人仅仅开展“控股业务”，则发行人只需要满足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即可。目前《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仍在进一步完善中，且发行人最快需要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提交信息以判断是否需要符合任何经济实质要求。但如果发行人无法被归类为纯控股业务主体，例如发行人拥有众多子公司，控制着整个集团的公司治理，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层面会有重大业务经营活动、重大投融资活动以及其他约定事项的决策机制，这使得发行人的实际运营活动有可能会落入《经济实质法》下的“相关活动”。如此，发行人则需要满足相对复杂的经济实质测试，其中最关键的要求是“总部业务”下的核心创收活动（core income generating activities）必须在开曼发生。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现阶段是否已经满足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要求或相对复杂的经济实质测试；（2）发行人将采取何种措施应对两类经济实质测试，相关措施的运行成本；（3）如不能满足经济实质测试之一的要求，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经济实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查阅了开曼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现阶段是否已经满足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要求或相对复杂的经济实质测试

根据开曼律师的书面意见，按照目前《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的要求，“控股业务”指仅持有其他主体的股权，并仅收取股息及资本利得，没有进行其他业务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在开曼没有实际经营业务，没有取得收入，没有聘请员工，亦没有办公场所，发行人的设立目的系承担并实现对在其他法域从事实际经营活动的子公司的投资持股功能。

“控股业务”目前仅需要满足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即可以通过委聘当地注册代理的方式来满足。发行人已经在开曼当地委聘注册代理，目前已经满足从事“控股业务”所要求的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要求。

根据开曼律师的书面意见，《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仍在进一步完善过程中，如果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能归类为“控股业务”，则发行人需要满足更加复杂的经济实质标准。

（二）发行人将采取何种措施应对两类经济实质测试，相关措施的运行成本

针对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要求，发行人已经在开曼当地委聘注册代理满足该等要求。公司委聘注册代理为在开曼设立并经营公司的法定要求，不会对公司造成额外的成本负担。

鉴于《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仍在进一步完善过程中，如果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未来不能归类为“控股业务”，则需要满足更加复杂的经济实质标准，根据开曼律师的书面意见，不同业务类型需要结合具体情况满足不同的标准，包括：

（1）核心的创收活动在开曼发生；（2）经营管理决策行为通过适当的方式在开曼进行；以及（3）在开曼投入足够的人员、场所以及开销。鉴于《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仍在进一步完善过程中，上述标准的具体适用条件以及要求尚不明确，发行人目前尚无法判断需要具体采取的措施及对应的成本。

鉴于《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仍在进一步完善过程中，发行人将密切关注法规的更新及变化，并根据开曼律师的建议采取相应措施应对经济实质测试标准。

（三）如不能满足经济实质测试之一的要求，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在开曼没有实际经营业务，没有取得收入，没有聘请员工，亦没有办公场所，发行人的设立目的系承担并实现对在其他法域从事实际经营活动的子公司的投资持股功能。根据开曼律师的书面意见，如果发行人仅从事“控股业务”，目前已经满足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要求。

鉴于《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仍在进一步完善过程中，如果发行人需要满足更加复杂的经济实质标准，且发行人最终无法满足，根据开曼律师的书面意见，法律后果为：（1）发行人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的第一个财政年度，开曼税务机关将罚款 10,000 美金；（2）发行人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的第二个财政年度，开曼税务机关将罚款 100,000 美金；（3）如果发行人连续两年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开曼注册登记机关有权申请法院执行令，要求发行人采取措施满足经济实质测试，同时开曼注册登记机关有权申请法院执行令，停止发行人经营相关业务。

根据开曼律师的书面意见，在这种情况下，为避免违反《经济实质法》的不利后果，发行人可以选择认定自己成为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税收居民企业，从而不再适用开曼《经济实质法》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经满足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要求。鉴于《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仍在进一步完善过程中，如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未来不能归类为“控股业务”，则需要满足更加复杂的经济实质标准，其具体适用条件以及要求尚不明确，如果发行人最终无法满足，发行人可能受到开曼政府机构的处罚，但是发行人可以选择认定自己成为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税收居民企业，从而不再适用开曼《经济实质法》的要求，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已经满足从事“控股业务”所要求的简化的经济测试要求;

2、针对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要求，发行人已经在开曼当地委聘注册代理满足该等要求。鉴于《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仍在进一步完善过程中，发行人将密切关注法规的更新及变化，并根据开曼律师的建议采取相应措施应对开曼经济实质测试标准;

3、如果发行人不能满足经济实质测试之一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问题 8.关于特别投票权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年1月27日，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以一致书面决议通过《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持有已发行B类普通股的股东就其持有的每一股B类普通股具有五（5）份表决权。根据2019年4月2日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份分为A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B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5份表决权。2019年3月27日，Wtmtech Limited持有的3,264,000股B类普通股转换为A类普通股。由于王田苗先生未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且未担任董事，其控股的Wtmtech Limited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特别表决权持有人资格，因此Wtmtech Limited不再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2019年4月2日，公司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将2015年期权计划预留股份2,900,914股A类普通股修订为2,900,914股B类普通股。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的原因，具体时间，所经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B类股份持有人的具体持股情况；（3）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3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

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设计、锁定及转让限制等的规定；（4）2015年特别表决权设置后，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前，发行人最近2年内控制权是否稳定、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6）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数量设置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2、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
- 3、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
- 4、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5、取得了《开曼法律意见书》及书面意见；
- 6、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的原因，具体时间，所经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B类股份持有人的具体持股情况

1、2015年1月27日，发行人首次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

经核查，2015年1月-2月，发行人先后引入A-1轮、A-2轮财务投资人。截至2015年2月8日，创始人暨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王野先生控制的发行人股东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合计仅持有发行人43.37%的股份，未达50%。由于公司届时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仍需在短时间内引入一系列后续融资，而融资将进一步稀释创始人的持股比例从而削弱其对公司的经营控制权，因此经

创始人及财务投资人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发行人采用红筹架构企业较为常见的特殊投票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高禄峰先生、王野先生为公司创始人暨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分管经营销售、投资者关系、资本运作、品牌营销等方面公司事务，王野先生分管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等方面业务，因此全体股东同意高禄峰、王野先生所在 BVI 公司为 B 类股份持有人。此外，虽然王田苗先生为公司早期财务投资人，但由于其主要从事先进机器人理论与技术研究包括仿生结构、医疗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等方面研究，研究领域与发行人所处行业较为吻合，对创始团队的技术研发可以提供帮助指导，因此全体股东同意王田苗所在 BVI 公司亦为 B 类股份持有人。

2015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以一致书面决议同意回购 Putech Limited 持有的 10,568,000 股普通股并向其发行 10,568,000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 Cidwang Limited 持有的 8,664,000 股普通股并向其发行 8,664,000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 Wtmtech Limited 持有的 3,264,000 股普通股并向其发行 3,264,000 股 B 类普通股；并通过《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持有已发行 B 类普通股的股东就其持有的每一股 B 类普通股具有五（5）份表决权。即，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起首次采用特别表决权，且该股东大会决议经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书面决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届时 B 类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表决权比例（%）
1.	Putech Limited	10,568,000	23.83	B 类普通股	39.37
2.	Cidwang Limited	8,664,000	19.54	B 类普通股	32.28
3.	Wtmtech Limited	3,264,000	7.36	B 类普通股	12.16
合计		22,496,000	51.00	--	83.81

2、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 B 类股份持有人进行调整

由于王田苗先生为公司早期财务投资人，未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且未担任董事，其全资持有的 Wtmtech Limited 不符合《上市规则》规

定的特别表决权持有人资格，因此 Wtmtech Limited 不再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以一致书面决议同意回购 Wtmtech Limited 持有的 3,264,000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其发行 3,264,000 股 A 类普通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的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王野先生的 BVI 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现任或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对创始团队的技术研发提供过帮助指导的人士。高禄峰先生、王野先生为发行人创始人，对发行人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因此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意由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以一致书面决议同意向 Hctech I L.P 发行 2,285,001 股 B 类普通股，向 Hctech II L.P. 发行 5,161,385 股 B 类普通股，向 Hctech III 发行 1,472,007 股 B 类普通股。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届时 B 类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表决权比例（%）
1.	Putech Limited	4,641,380	7.32	B 类普通股	17.06
2.	Cidwang Limited	4,594,884	7.25	B 类普通股	16.89
3.	Hctech I	2,285,001	3.61	B 类普通股	8.41
4.	Hctech II	5,161,385	8.15	B 类普通股	18.99
5.	Hctech III	1,472,007	2.32	B 类普通股	5.40
	合计	18,154,657	28.65	--	66.75

3、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预留 B 类普通股对应期权

由于发行人高禄峰先生、王野先生目前间接持股比例较低，且其对发行人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特别表决权持有人资格，因此公司向高禄峰先生、王野先生授予部分 B 类普通股对应的期权。

根据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规定，员工认股期权被授予人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指定高禄峰全权作为代理人，以被授予人的名义在股东大会或者任何需要股东同

意的书面决议上投票。由于员工认股期权行权后，将其行权后对应股份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高禄峰行使，而高禄峰先生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特别表决权持有人资格，因此公司向员工认股期权计划授予 B 类普通股对应的期权。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以一致书面决议同意（1）向 Putech Limited 授予有权认购 331,400 股 B 类普通股的期权，向 Cidwang Limited 授予有权认购 331,400 股 B 类普通股的期权；（2）将期权计划预留股份 2,900,914 股 A 类普通股重分类为 2,900,914 股 B 类普通股，同时将发行人的期权计划调整为 4,900,183 股 B 类普通股。

截止目前，该等 B 类普通股尚未行权，上述期权行权后，预留 B 类普通股持有人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及新设立的持股平台。

4、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草案）》，拟维持特殊投票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王野先生控制的发行人股东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合计仅持有发行人 28.65% 的股份，通过特别表决权的设置，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发行人 66.75% 表决权。由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首次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起，发行人 B 类普通股股东始终就其持有的每份 B 类普通股具有 5 份表决权，特别表决权机制稳定运行。因此，为维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并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及有效性，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发行人继续维持原有特殊投票权结构。

2019 年 4 月 2 日，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特别表决权的規定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特别表决权持有人资格、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该等修订及调整主要是根据监管要求添加对 A

类普通股股东的保护性条款，未对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人在公司日常经营及决策中的控制权发生实质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届时 B 类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表决权比例（%）
1.	Putech Limited	4,641,380	7.32	B 类普通股	17.06
2.	Cidwang Limited	4,594,884	7.25	B 类普通股	16.89
3.	Hctech I	2,285,001	3.61	B 类普通股	8.41
4.	Hctech II	5,161,385	8.15	B 类普通股	18.99
5.	Hctech III	1,472,007	2.32	B 类普通股	5.40
	合计	18,154,657	28.65	--	66.75

（二）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设置、锁定及转让限制等的规定

1、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符合开曼法律法规

发行人为根据开曼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并非设立于中国的公司，不适用《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安排符合开曼法律法规。

2、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符合《注册制实施意见》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分别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所述，发行人系一家根据开曼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且为一家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科技创新企业，符合《注册制实施意见》第（五）条有关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企业应当为一家“科技创新企业”的要求。

发行人已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均为 B 类普通股股份。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份分为 A 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 B 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 5 份表决权，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除表决权差异外，A 类普通股股份与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符合《注册制实施意见》第（五）条有关“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或者将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的，B 类普通股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符合《注册制实施意见》第（五）条有关“特别表决权股份一经转让，应当恢复至与普通股份同等的表决权”的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已就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注册制实施意见》第（五）条有关规定。具体情况请见本问题（二）回复之“3、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的规定”之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符合《注册制实施意见》的规定。

3、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的规定

（1）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大会程序

《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2 条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

通过。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以任何方式设置此类安排”。

如本问题 8 回复之“（一）发行人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的原因，具体时间，所经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B 类股份持有人的具体持股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调整 B 类股份持有人、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条款，均经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决议或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大会程序，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

《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3 条规定：“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上市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 以上。”

公司目前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以及未来员工期权行权后新设立的持股平台（由高禄峰行使表决权）。上述主体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王野先生控制或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行使表决权，而高禄峰先生、王野先生为发行人创始人，对发行人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符合《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3 条规定的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资格。

目前，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合计持有发行人 28.65% 的股份，已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 以上，未来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及员工期权行权后，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增大，高于 10%。

因此，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设置

①《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4 条规定：“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应当相同，且不得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 10 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份分为 A 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 B 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 5 份表决权，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基于上述，发行人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且符合《上市规则》有关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不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 10 倍的要求。

②《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5 条规定：“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普通股份与特别表决权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应当完全相同。”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除表决权差异外，A 类普通股股份与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的该等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5 条的相关规定。

③《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10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一）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二）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三）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四）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股东大会对前款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第 4.5.6 条、第 4.5.9 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 A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2）改变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

表决权数量；（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第（2）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5%以上通过，但根据本章程第11.4条、第11.7²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B类普通股股份转换为A类普通股股份的除外。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的该等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4.5.10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设置，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4）关于特别表决权的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

①《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4.5.8条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本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B类普通股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转让。

² 11.4 公司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在境内外发行B类普通股股份，不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将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B类普通股股份转换为A类普通股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前款所称特别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B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B类普通股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A类普通股股份：

（1）持有B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2）实际持有B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3）持有B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B类普通股股份，或者将B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4）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第一款第（4）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B类普通股股份均应当转换为A类普通股股份。

发生第一款情形的，B类普通股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A类普通股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A类普通股股份的B类普通股股份数量、剩余B类普通股股份数量等情况。

②《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9 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本规则第 4.5.3 条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约能力、离任、死亡；

（二）实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三）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四）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前述第四项情形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均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

发生本条第一款情形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普通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特别表决权数量、剩余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B 类普通股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1）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2）实际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3）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或者将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4）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第一款第（4）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 **B 类普通股股份**均应当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

发生第（1）款情形的，**B 类普通股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数量、剩余 **B 类普通股股份**数量等情况并立即将股份变化情况登记在公司的股东名册上。

③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对所持股份的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已经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十二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重要承诺”之“（一）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之披露。

根据《经二次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科创板”）完成公开发行，因期权行权而向被授予人发行的公司股票应作为基础股票并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比例全部转换为存托凭证；自公司于科创板完成公开发行之日起，因期权行权而向被授予人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动转换为对应的存托凭证，并受限于为期三年的锁定期（自行权之日起算）；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被授予人所持存托凭证的减持比照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项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存托凭证的转换、限售及减持的规定与本条不一致，应适用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有关特别表决权的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

（5）关于上市后不得新增特别表决权股份的限制

《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6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上市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本规则所称特别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发行 B 类普通股股份，不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将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

B类普通股股份转换为A类普通股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通过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18,154,657股B类普通股股份，预留不超过5,562,983股B类普通股股份对应的期权。公司上市后，除上市前已发行及已预留B类普通股股份外，不会额外发行B类普通股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符合《招股书格式指引》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投票权差异及其安排”根据《招股书格式指引》的要求充分披露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的相关具体安排及风险，包括下列内容：

- （1）投票权差异或类似安排下的股权种类、每股所具有的投票权数量及上限；
- （2）不适用投票权差异或类似安排下的表决机制的特殊事项；
- （3）投票权差异或类似安排对存托凭证持有人在提名和选举公司董事、参与公司决策等方面的限制和影响；
- （4）拥有特殊投票权的股东因存在利益冲突而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
- （5）投票权差异结构下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合法权益的保障性措施，例如在公司章程中限制转让具有特殊投票权的股份，出现控制权变更、创始人退休等情形时，特殊投票权股份自动转换为普通投票权股份的情形等；
- （6）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在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后不通过任何方式提高特殊投票权股份比重及其所代表投票权比重的安排，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前公司章程已有约定的除外。

因此，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符合《招股书格式指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符合开曼法律法规，符合《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3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设置、锁定及转让限制等的规定。

（三）2015年特别表决权设置后，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前，发行人最近2年内控制权是否稳定、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2年内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2之“（三）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协议签署前高禄峰与王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之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数量设置的合理性

1、发行人报告期内始终维持每份B类普通股具有5份表决权的特别表决权比例安排，该等特别表决权安排稳定运行，具有历史延续性

2015年1月27日，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以一致书面决议通过《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持有已发行B类普通股的股东就其持有的每一股B类普通股具有五（5）份表决权。自2015年1月27日至今，发行人B类普通股股东始终就其持有的每份B类普通股具有5份表决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始终维持在60%以上，特别表决权机制稳定运行。目前，通过每份B类普通股具有5份表决权的特别表决权设置，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发行人66.75%表决权，该等安排具有历史延续性，有利于增强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

2、设置每份 B 类普通股具有 5 份表决权的特别表决权比例安排，是经过测算并与发行人各股东充分协商的结果，本次特别表决权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测算，若发行人将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分别对应 2 份至 10 份表决权（即法律法规允许的表决权数量范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及上市后的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每份 B 类普通股 股份对应的表决 权数量	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上市前	上市后 ³	上市后（考虑期权行权） ⁴
对应 2 份	44.54	41.00	47.58
对应 3 份	54.64	51.04	57.66
对应 4 份	61.63	58.16	64.48
对应 5 份	66.75	63.47	69.41
对应 6 份	70.67	67.59	73.14
对应 7 份	73.76	70.87	76.06
对应 8 份	76.26	73.55	78.41
对应 9 份	78.33	75.77	80.34
对应 10 份	80.06	77.65	81.95

如每份 B 类股份对应表决权份数维持在 5 份，则实际控制人通过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及预留期权转让股份合计控制的表决权与上市前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相近，有利于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及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如每份 B 类股份对应表决权份数超过 5 份，则使得共同实际控制人表决权比例过高，不利于保护其他股东的决策权和投资者利益。经各股东充分协商，在综合考虑各方意见和要求的基础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每份 B 类股份对应表决权份数维持为 5 份表决权不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数量设置合理。

³ 该比例尚未考虑已发行期权及战略配售对发行人股份结构的进一步影响。

⁴ 该比例尚未考虑战略配售对发行人股份结构的进一步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B 类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符合开曼法律法规，符合《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设置、锁定及转让限制等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数量设置合理。

问题 9.关于员工持股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Hctech I、Hctech II 的部分（并非全部）出资人为发行人员工，股份来源为代持还原。Hctech III 的全部出资人为发行人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人数及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2）穿透后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确认意见；（3）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4）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的《出资人名册》、《合伙协议》；
- 2、查阅了发行人员工的花名册；
- 3、查阅了离职员工的简历；
- 4、查阅了《开曼法律意见书》；
- 5、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出资人名册》等文件、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及有限合伙人的人数、构成情况简介；
- 6、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

核查程序：

（一）员工持股平台人数及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人数及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经核查，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 的部分（并非全部）出资人为发行人员工，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的全部出资人为发行人员工。上述持股平台的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中公司员工的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人员	持股平台	任职岗位	是否为公司员工
1.	高禄峰	Hctech I、Hctech III	董事长、CEO	是
2.	肖潇	Hctech I、Hctech III	亚太业务部副总裁	是
3.	王野	Hctech II	董事、总裁	是
4.	陈中元	Hctech II、Hctech III	董事、CTO	是
5.	张辉	Hctech II、Hctech III	供应链副总裁	是
6.	沈涛	Hctech II、Hctech III	生产中心副总裁	是
7.	徐鹏	Hctech III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是

序号	人员	持股平台	任职岗位	是否为公司员工
8.	黄琛	Hctech III	高级副总裁	是
9.	陶运峰	Hctech III	人力资源及行政副总裁	是
10.	朱坤	Hctech III	ORV 事业部总裁	是
11.	赵欣	Hctech III	共享出行事业部总经理	是
12.	陈子冲	Hctech III	机器人研发高级总监	是
13.	张珍源	Hctech III	电动车产品线负责人	是
14.	于鹏	Hctech III	IT 总监	是
15.	宋涛	Hctech III	客户服务部负责人	是

注 1：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但不参与财产分配。

经核查，上述持股平台的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中不属于公司员工的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人员	持股平台	入伙背景	是否为公司员工
1.	蒲立	Hctech I	原机器人事业部负责人，已离职	否
2.	赵忠玮	Hctech I	原纳恩博（天津）运营总监，已离职	否
3.	梁建宏	Hctech II	未曾在公司任职，曾对创始团队的技术研发提供过帮助指导	否

鉴于上述，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 及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18 人（除去重合部分，即在前述持股平台的两个以上同时持有份额的合伙人）。

2、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

经核查，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 的股份来源为代持股份还原，发行人层面的股份代持发生时间为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6 之“（一）股份代持的原因，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有请披露纠纷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之部分所述）。为还原代持股份，发行人股东会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回购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代赵忠玮、肖潇、蒲立、陈中元、张辉、沈涛、梁建宏持有的股份，并向 Hctech I、Hctech II 发行等额 B 类普通股。根据发行人

股东名册，Hctech I、Hctech II 已支付票面价值。Hctech I 的持股明细如下：

序号	间接股东	持股平台	股份来源	Hctech I 出资比例（%）	持有发行人股份（股）
1.	高禄峰	Putech Limited	--	[注 1]	[注 1]
2.	肖潇	Xeel Limited	代持股份还原	49.97	1,141,765
3.	蒲立	Hctech IV L.P.	代持股份还原	5.43	124,148
4.	赵忠玮	Zzwtech Limited	代持股份还原	44.60	1,019,088
合计				100.00	2,285,001

Hctech II 的持股明细如下：

序号	间接股东	持股平台	股份来源	Hctech II 出资比例（%）	持有发行人股份（股）
1.	王野	Cidwang Limited	--	[注 1]	[注 1]
2.	陈中元	Czytech Limited	代持股份还原	48.98	2,527,806
3.	张辉	Zhanghui Limited	代持股份还原	23.47	1,211,439
4.	沈涛	Nickshen Limited	代持股份还原	22.23	1,147,140
5.	梁建宏	Liangjianhong Limited	代持股份还原	5.33	275,000
合计				100.00	5,161,385

注 1：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但不参与财产分配。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的股份来源为期权加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根据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向 Hctech III 发行的 1,472,007 股 B 类普通股中，431,167 股是徐鹏、黄琛、陶运峰、陈子冲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于 2015 年员工期权计划获得的期权加速行权，其中徐鹏、黄琛、陶运峰的行权对价为 1 美元/股，陈子冲的行权对价为票面价值；另外 1,040,840 股为向 13 名员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价为 1 美元/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Hctech III 已支付现金对价。Hctech III 的持股明细如下：

序号	间接股东	持股平台	股份来源	Hctech III 出资比例（%）	持有发行人股份（股）
1.	高禄峰	Putech Limited	--	[注 1]	[注 1]
2.	陈中元	Czytech Limited	限制性股票	10.12	148,960
3.	沈涛	Nickshen Limited	限制性股票	3.73	54,880

4.	张辉	Zhanghui Limited	限制性股票	7.46	109,760	
5.	肖潇	Xeel Limited	限制性股票	2.66	39,200	
6.	徐鹏	JXTech Limited	限制性股票	17.84	137,200	262,573
			期权加速行权		125,373	
7.	黄琛	Aibright Limited	限制性股票	14.45	75,000	212,739
			期权加速行权		137,739	
8.	陶运峰	Seantao Limited	限制性股票	14.24	121,520	209,575
			期权加速行权		88,055	
9.	朱坤	Markzhu Limited	限制性股票	5.33	78,400	
10.	赵欣	Alantech Limited	限制性股票	2.45	36,000	
11.	陈子冲	Fxtch Limited	限制性股票	21.73	40,000	120,000
			期权加速行权		80,000	
12.	张珍源	Fxtch Limited	限制性股票	21.73	89,376	
13.	于鹏		限制性股票		57,232	
14.	宋涛		限制性股票		53,312	
合计				100.00	1,472,007	

注 1：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但不参与财产分配。

由于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均自 2019 年 3 月 31 日起成为发行人股东，因此，属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股本情况”之“(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就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价格、定价依据等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2) 根据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的书面确认，有关股权变动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①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与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共同控制。

②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禄峰、王野、陈中元、肖潇、沈涛、朱坤、黄琛、徐鹏、陶运峰、张辉、赵欣间接持有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部分

出资。

③发行人股东 Liangjianhong Limited 持有 Hctech II 5.33%的出资。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3）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除于公司章程或其他合约安排内载有的限制外，开曼群岛法律并未对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数量、住址、居留地、注册成立/成立所在司法管辖区或业务地点、持有的股份权利或相关投票权作出任何其他限制。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合伙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Hctech I L.P.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 Hctech I 法律意见书，Hctech I 有效存在且仍然存续；BVI 高等法院查册未发现清算 Hctech I 的申请；Hctech I 认购发行人股份不需要任何 BVI 政府机构、机关或其他官方机构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许可、认可或豁免。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合伙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Hctech II L.P.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 Hctech II 法律意见书，Hctech II 有效存在且仍然存续；BVI 高等法院查册未发现清算 Hctech II 的申请；Hctech II 认购发行人股份不需要任何 BVI 政府机构、机关或其他官方机构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许可、认可或豁免。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合伙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Hctech III L.P.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 Hctech III 法律意见书，Hctech III 有效存在且仍然存续；BVI 高等法院查册未发现清算 Hctech III 的申请；Hctech III 认购发行人股份不需要任何 BVI 政府机构、机关或其他官方机构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许可、认可或豁免。

综上所述，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根据《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3年；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

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作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控制的企业，已针对持有的对应转换的存托凭证流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2）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本人/本单位持有的期权待未来行权后的基础股票转换的存托凭证亦将按照届时科创板相关要求锁定；（3）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本单位不减持存托凭证；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本单位每年减持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发行人存托凭证总数的 2%。……”

因此，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关于存托凭证锁定的承诺内容符合《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对于申报前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方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 3 年”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属于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且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核查和信息披露，该等股东关于存托凭证锁定的承诺符合《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二）穿透后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确认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穿透后股东数量统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后股东数量
1.	Putech Limited	自然人持股平台	1
2.	Cidwang Limited	自然人持股平台	1
3.	Hctech I	持股平台	3（除去重合部分）
4.	Hctech II	持股平台	3（除去重合部分）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后股东数量
5.	Hctech III	持股平台	9（除去重合部分）
6.	Wtmtech Limited	自然人持股平台	1
7.	Wltech Limited	自然人持股平台	1
8.	Zhaoduan Limited	自然人持股平台	1
9.	West Origin FT	美元基金	1
10.	West Origin SD	美元基金	1
11.	Innovation Secure	美元基金全资子公司	1
12.	WestSummit Innovation	美元基金全资子公司	1
13.	Xiong Fu Kong Wu	自然人持股平台	4
14.	Northern Light	代持主体	3
15.	Niezhi Ltd	自然人持股平台	1
16.	Liangjianhong Limited	自然人持股平台	1
17.	ZhongTouYuanQuan	自然人持股平台	2
18.	Sequoia	美元基金全资子公司	1
19.	Shunwei	美元基金全资子公司	1
20.	People Better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1
21.	WestSummit Global	美元基金	1
22.	YYME	自然人持股平台	1
23.	Intel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1
24.	GIC	国资主体全资子公司	1
25.	Future Industry	人民币基金全资子公司	1
26.	Bumblebee	人民币基金全资子公司	1
27.	Megacity	人民币基金全资子公司	1
合 计			45

其中，各类股东的穿透计算原则如下：

1、自然人持股平台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Wtmtech Limited、Wltech Limited、Zhaoduan Limited、Xiong Fu Kong Wu、Niezhi Ltd、Liangjianhong Limited、ZhongTouYuanQuan、YYM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	穿透后股东人数（人）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	穿透后股东人数（人）
1.	Putech Limited	高禄峰	1
2.	Cidwang Limited	王野	1
3.	Wtmtech Limited	王田苗	1
4.	Wltech Limited	魏林	1
5.	Zhaoduan Limited	赵郑	1
6.	Xiong Fu Kong Wu	刘卓、Wu Yongming（吴泳铭）、刘辛鑫、李兵	4
7.	Niezhi Ltd	聂智	1
8.	Liangjianhong Limited	梁建宏	1
9.	ZhongTouYuanQuan	汪文忠、王昱	2
10.	YYME	李学凌	1
合计			14

2、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如本问题 9 之“（一）员工持股平台人数及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部分所述，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 及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15 人（除去重合部分，即在前述持股平台的两个以上同时持有份额的合伙人及与（1）中重合的自然人）。

3、上市公司或国资主体全资子公司 People Better、Intel、GIC

People Better 为 Fast Pace Limited 全资子公司，Fast Pace Limited 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Xiaomi Corporation（小米集团，股票代码：1080）全资子公司，因此 People Better 穿透后视为 1 人。

Intel 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Intel Corporation（英特尔公司，股票代码：INTC）全资子公司，因此 Intel 穿透后视为 1 人。

GIC 为 Enterprise Holding Pte Ltd 全资子公司，Enterprise Holding Pte Ltd 为 GIC Ventures Pte Ltd 全资子公司，GIC Ventures Pte Ltd 为新加坡财政部全资持有的公司，因此 GIC 穿透后视为 1 人。

4、美元/人民币基金全资子公司 Sequoia、Shunwei、Innovation Secure、WestSummit Innovation、Future Industry、Bumblebee、Megacity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2013]54号）（以下简称“4号指引”）之规定，对于应当“穿透核查”并计算股东人数的主体确定为“持股平台”，并对“持股平台”的具体内涵予以明确规定，即“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对于符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类型的“持股平台”，无需还原为最终出资人的直接持股，即对符合条件的“持股平台”不进行“穿透核查”并计算实际的股东人数。

由于 Sequoia、Shunwei、Innovation Secure、WestSummit Innovation 为知名美元基金设立的全资子公司，Future Industry、Bumblebee、Megacity 为知名人民币基金（分别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于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此 Sequoia、Shunwei、Innovation Secure、WestSummit Innovation、Future Industry、Bumblebee、Megacity 的全资股东为根据其所在法域的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美元/人民币基金，并非“4号指引”所指为规避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而专门为投资发行人所设立的主体，故该等发行人股东穿透后均视为1人。

5、美元基金 WestSummit Global、West Origin FT、West Origin SD

由于 WestSummit Global、West Origin FT、West Origin SD 为根据其所在法域的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知名美元基金，并非“4号指引”所指为规避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而专门为投资发行人所设立的主体，故该等发行人股东无须进行穿透，各自视为1人。

6、代持主体 Northern Light

根据“4号指引”之规定，如“股权结构中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

关系”，“应当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穿透核查并计算股东人数。

由于 Northern Light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代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和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持有，而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和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为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知名美元基金，并非“4号指引”所指为规避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而专门为投资发行人所设立的主体，因此 Northern Light 穿透后视为3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穿透后人数为45人（除去重合部分），未超过200人，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确认意见。

（三）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1、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

Hctech I、Hctech II 的部分（并非全部）出资人为发行人员工，股份来源为代持股份还原。

根据 Hctech I、Hctech II 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接受有限合伙人入伙。如果任意有限合伙人的任意股东或出资人（“实益拥有人”）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关联方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实体中拥有权益、参与经营或运营、持有控制权、工作、提供咨询或服务、展开业务合作，则该实益拥有人在合伙企业持有的权益将被取消。

除此之外，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 未就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进行其他限制。

2、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Hctech III 的全部出资人为发行人员工，股份来源为期权加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

根据 Hctech III 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

机制如下：

（1）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接受有限合伙人入伙。

（2）如果任意有限合伙人的任意股东或出资人（“实益拥有人”）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关联方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实体中拥有权益、参与经营或运营、持有控制权、工作、提供咨询或服务、展开业务合作，则该实益拥有人在合伙企业持有的权益将被取消。

（3）有限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份额应当根据以下时间表行权：于2019年3月31日（起始日）开始后每年可行权该有限合伙人认购的股份总数的25%，使有限合伙人认购的股份总数可以在起始日后的四（4）年内完成行权。

（4）如任意实益拥有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雇佣关系终止，则公司有权回购该实益拥有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拥有的全部未行权股份，回购价格为该实益拥有人认购该部分股份的购买价格。

除上述情况外，持股平台 Hctech III 未就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进行其他限制。

（四）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1、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 及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应承担并负责合伙企业及其业务和事务的管理和运营。普通合伙人应：（1）具有权力和权威以执行为实现合伙企业目标所必需的一切事务；

（2）投入必要合理的时间及精力以执行及其业务、事务的管理和运营；（3）确保及时履行《the Limited Partnership Act 2017（有限合伙企业法案）》（以下简称“《法案》”）要求的所有与合伙企业有关的归档和注册义务；以及（4）根据本协议约定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合伙企业业务和事务的管理和运营，无权代表合伙企业行事或参与合伙企业业务和事务的管理和运营，无权就《法案》及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与合伙企业有关事项行使投票权。

根据《法案》第 29（2）条的规定，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根据《法案》第 32（2）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不得代表合伙企业对外交易、签署或执行协议或其他约束合伙企业的文件。根据《法案》第 34 条的规定，受限于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不具有约束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授权或权限。

因此，根据《合伙协议》及《法案》，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均由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Hctech I、Hctech III 的普通合伙人为 Putech Limited，系实际控制人高禄峰 100% 持股的企业，Hctech II 的普通合伙人为 Cidwang Limited，系实际控制人王野 100% 持股的企业。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可以共同控制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 及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2、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持股平台的锁定期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9 之“（一）员工持股平台人数及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之“2. 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的锁定期符合《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 的部分（并非全部）出资人为发行人员工，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的全部出资人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属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且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核查和信息披露，该等股东关于存托凭证锁定的承诺符合《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股东穿透后人数为 45 人（除去重合部分），未超过 200 人，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确认意见；

3、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存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4、实际控制人可以共同控制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 及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的锁定期符合《审核问答(二)》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问题 10.关于本次发行股份

根据招股书披露，本次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过 7,040,917 股 A 类普通股股票，作为拟转换为 CDR 的基础股票。CDR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0,409,167 股。A 类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按照 1 股/10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是否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股份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2）按照 1 股/10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的合理性；（3）每份存托凭证面值是否符合《证券法》及《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确认相关描述；

2、查阅了曾在美国发行存托股票（ADS）或存托凭证（ADR）并上市的药明康德存托凭证招股文件、以介绍上市形式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第二上市的讯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8）存托凭证招股文件等；

3、查阅了《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是否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股份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

1、《证券法》、《上市规则》对发行股份数量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第五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2.1.1 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对上市条件和具体标准进行调整。”

2、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属于开曼群岛注册设立的公司，授权资本 50,000 美元，授权股本 5 亿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目前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3,368,250 股。公司本次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过 7,040,917 股 A 类普通股股票，作为拟转换为 CDR 的基础股票，基础股票与 CDR 之间按照 1 股/10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本次公开发行 CDR 不超过 70,409,170 份。同时，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合计 63,368,250 股将按照 1 股/10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对应转换为 633,682,500 份 CDR。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70,409,167 股，公司 CDR 总份数为 704,091,670 份。

《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第 2.2.1 条关于公司股票初始上市条件中“股本总额”及“公开发行股份比例”的规定，其实质在于要求公开发行的证券不少于特定比例，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公众性及证券的流动性。

《上市规则》第 13.1.3 条规定：“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

在本所科创板上市，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保障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相当。”基于上述规定，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其股权结构应考虑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特殊情况。

《证券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基于上述规定《证券法》规范中国境内的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根据《上市规则》第 1.2 条“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在本所科创板的上市和持续监管等事宜，适用本规则”，《上市规则》规范股票、存托凭证等证券在科创板上市的和持续监管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 股上市公司均以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申请上市；但公司作为红筹企业，本次未选择在上交所科创板发行股票，而是选择公开发行 CDR 方式申请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仅作为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 CDR 的基础证券在境外托管，并安排不在境内上市和交易，因此在考虑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流动性时，相对于不是上市交易品种的境外股票，更应以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品种 CDR 的流动性为标准。

公司本次向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证券品种为 CDR，因此公司在适用上市条件时应以 CDR 的发行数量为基础确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 CDR 总份数为 704,091,670 份，超过 3,000 万份；同时公司 CDR 总份数超过 4 亿份，公开发行 CDR 份数为 70,409,170 份，公开发行 CDR 的比例为 10% 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对现行法规的理解认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公开发行 CDR 数量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相关原则规定，如果相关监管法规进一步明晰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规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二）按照 1 股/10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选择 1 股/10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主要基于如

下原因：

1、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并未对境外基础证券与 CDR 的转换比例进行明确规定，发行人可按照自身的情况自行选择合理的转换比例；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CDR 份数为 70,409,170 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 CDR 总份数为 704,091,670 份，较为充足的 CDR 数量可以为上市后交易提供较好的流动性基础。公司 2017 年 9 月 C 轮融资估值 15.2 亿美元，约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分别按照假设总市值 100 亿元、150 亿元、200 亿元计算，每份 CDR 的价值分别为 14.35 元、21.52 元、28.69 元，价格较低，便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 CDR 的投资。

本次发行上市后对应不同转换比例及企业估值的每股 CDR 价值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后每份 CDR 的价值（元）			
转换比例 \ 企业估值	100 亿元	150 亿元	200 亿元
1:1	143.46	215.19	286.92
1:2	71.73	107.60	143.46
1:3	47.82	71.73	95.64
1:4	35.87	53.80	71.73
1:5	28.69	43.04	57.38
1:6	23.91	35.87	47.82
1:7	20.49	30.74	40.99
1:8	17.93	26.90	35.87
1:9	15.94	23.91	31.88
1:10	14.35	21.52	28.6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设置每股/CDR 的转换比例为 1：10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自身的情况，有利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 CDR 的交易流通，发行人按照 1 股/10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具有合理性。

（三）每份存托凭证面值是否符合《证券法》及《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

1、每份存托凭证面值设置符合当前实践操作惯例且对存托凭证持有人确定、行使权利并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过 7,040,917 股 A 类普通股股票，作为拟转换为 CDR 的基础股票。CDR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0,409,167 股，A 类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按照 1 股/10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未明确每份存托凭证面值。

通常来说，股票面值是股份公司在所发行的股票票面上标明的票面金额，其作用是用来表明每一张股票所包含的资本数额，以便确定股东权利及相应的发行定价。

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存托凭证是指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基于上述安排，CDR 自身不需要计入对应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且对应的基础股票已包含相关面值信息，存托凭证持有人可通过持有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存托凭证来行使相关作为投资者的权益，故每份存托凭证如明确面值现实意义较小且未明确每份存托凭证面值对存托凭证持有人确定、行使权利并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同时比照参考境外资本市场，在美国或香港发行的存托凭证招股披露文件中，亦存在未明确存托凭证对应面值的情形。

故当前未明确每份存托凭证面值的设置符合当前实践操作惯例且对存托凭证持有人确定、行使权利并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每份存托凭证面值不违反《证券法》及《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

经查询，《证券法》对证券面值并无明确规定，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科创板存托凭证在本所上市交易，以份为单位，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计价单位为每份存托凭证价格”，前述相关规

定未对存托凭证面值有明确规定或限制。

故当前未明确每份存托凭证面值的设置不违反《证券法》及《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对现行法规的理解，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公开发行 CDR 数量符合相关法规的原则性规定，如果相关监管法规进一步明晰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规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2、按照 1 股/10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具备合理性；

3、当前每份存托凭证面值设置符合当前实践操作惯例且对存托凭证持有人确定、行使权利并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当前每份存托凭证面值设置不违反《证券法》及《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

问题11.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子公司纳恩博（常州）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郑州海关报关货物时，申报品牌错误，将实际品牌为 SEGWAY 的货物申报为无品牌，涉案金额 443.22 万元，被郑州海关作出处以 0.3 万元的罚款。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整改到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上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

- 2、查阅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
- 4、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 5、查询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关于违法违规、行政处罚相关的公示；
- 6、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是否整改到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上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发行人是否整改到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纳恩博（常州）被郑州海关处以 0.3 万元的罚款后，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缴纳了前述罚款，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组织学习海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内控制度，对相关事项进行有效排查；（2）对《国际物流单证制作流程》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以规范国际物流报关单证制作，预防单证出错；（3）建立并完善对各相关部门，各子公司及人员的责任追究机制，将工作职责落实与绩效考核直接挂钩，全面防范违法违规事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处罚行为发生后，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消除影响。

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与产品进出口、海关报关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国际物流单证制作流程》、《国际物流运输流程》、《出口物流操作规范》等制度。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一方面，发行人遵循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对产品进出口、海关报关等事项的严格管理，强化对各部门、各子公司的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治理的全过程管理，强化对各部门、各子公司的管控力度，确保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另一方面，发行人在相

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对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优化与调整，提高相关事务的管理质量与效率，促进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发行人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由各子公司负责人统一管理经营合规工作，全面防范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发行人还对各子公司负责人或相关人员开展了内控制度培训，进一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行政处罚为偶发事件，不具备持续性和连续性；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针对发生的行政处罚已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了管理与控制，避免违法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3、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

（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

根据郑州海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依据，常州纳恩博的错报行为属于“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系法律后果五种影响中程度最轻的一种，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适用的法律依据及行政处罚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1、境内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管单位网站，并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自查并走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武发改价处[2016]3 号），2016 年 3 月 22 日，纳恩博（天津）经营的 ninebot 旗舰店首页处标示，商品“Ninebot One C 加强版智能平衡车电动独轮车单轮体感车成人代步车”“原价¥2,399 促销价¥2,199”，商品“Ninebot One C+智能平衡车电动独轮车成人代步车单轮车思维体感车”“原价¥2,995 促销价¥2,595”，商品“Ninebot 两轮电动平衡车双轮车思维平衡车体感车九号平衡车精英 E 型”“原价¥15,900 促销价¥14,900”。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第二条，“原价”是指经营者在本次促销活动前七日内在本交易场所成交，有交易票据的最低交易价格；如果前七日内没有交易，以本次促销活动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作为原价。经查实，上述 3 种商品的原价分别应为 1,909 元、2,359 元、15,100 元，纳恩博（天津）所标示原价误导了消费者与纳恩博（天津）进行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七条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所列不正当价格行为，违法所得无法核实。鉴于纳恩博（天津）能够主动配合检查，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责令纳恩博（天津）改正价格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50,000 元。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

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上述规定，纳恩博（天津）的价格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适用的罚款金额为相关规定下的最低罚款金额，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该等价格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经核查，纳恩博（天津）在天津市武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查过程中主动配合检查，及时改正了价格违法行为，并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等价格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等价格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的销售行为，对产品促销过程中的相关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有效排查，严禁公司在所有线下门店及线上销售平台采取价格欺诈手段误导消费者与公司进行交易；（3）建立并完善对各相关部门，各子公司及人员的责任追究机制，将工作职责落实与绩效考核直接挂钩，全面防范违法违规事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价格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且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消除影响。

2、境外子公司

根据《赛格威发现（开曼）法律意见书》，自赛格威发现（开曼）注册成立之日起，经查询开曼群岛大法院书记存放的大法院令状及其他原诉法律程序文件登记册（统称“该法院登记册”），发现该法院登记册未记载开曼群岛大法院有任何以赛格威发现（开曼）为原诉法律程序文件中被定为被告或答辩人而未决的令

状、原诉传票、原诉动议、呈请（包括任何清盘的呈请）、反诉或第三方通知书。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未发现任何纳恩博收购公司、纳恩博公司、赛格威机器人公司、赛格威发现（美国）、赛格威因遭受行政处罚而涉及的留置权记录；纳恩博收购公司、纳恩博公司、赛格威机器人公司、赛格威发现（美国）、赛格威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未了解到赛格威（德国）（或在与赛格威（德国）相关的范围内，其现任或者前任雇员）受限于、可能受限于或受影响于由任何机关、法院，或者其他对竞争或者反垄断有管辖权的公共机构做出的调查、报告、决定或者指令。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九号机器人（香港）不存在违反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之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因此涉及任何香港政府部门作出的处罚或者涉及任何可能致使该公司涉及该等处罚的情况，亦未收到任何关于告知前述处罚的通知或文书。

根据《荷兰法律意见书》，赛格威（欧洲）当前并无未决或受到威胁的诉讼、仲裁、政府机构诉讼或其他争议或调查。

根据《新加坡尽职调查报告》，在新加坡并无就九号机器人（新加坡）展开清盘、司法管理、法律程序或任何类似的呈请或程序，九号机器人（新加坡）董事 Gao Lufeng 已书面确认：（i）并无任何针对九号机器人（新加坡）现有、待决或面临的法律诉讼、法律程序、起诉、诉讼、检控、仲裁或行政诉讼；（ii）并无任何针对九号机器人（新加坡）未决或预期的法院、仲裁庭、仲裁员、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或查讯；（iii）九号机器人（新加坡）并未接获任何法院、仲裁庭、仲裁员、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就指称、实际或潜在违反和/或九号机器人（新加坡）未能遵守任何此类适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正式或其他）；（iv）九号机器人（新加坡）已进行并正在进行其业务及营运，在每个国家/地区均无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亦未接到任何第三方对九号机器人（新加坡）违反此类法律法规的投诉。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所述的韩国召回

事项外，赛格威（首尔）不存在违反与雇佣、社会保险、消防、海关、营业及其他公司运营相关的韩国法律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政府机构的行政制裁等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核查意见：

1、针对郑州海关作出的处罚，发行人已整改到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除郑州海关作出的处罚外，纳恩博（天津）被天津市武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处以行政处罚，纳恩博（天津）的价格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消除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问题 12.关于产品召回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根据安全标准，赛格威（首尔）经营产品须①最高速度不超过 25km/h，②产品或包装上须标示制造年月。但公司经营产品中的“Ninebot”的①最高速度已经超过 25km/h，且②包装上仅标示了“制造年份”并未标示“制造月份”，因此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了市、道知事授权的韩国国家技术标准院的召回命令。根据相关报道，在小米 M365 电动滑板车中电动滑板车中发现了一个安全缺陷，黑客可对车辆实行完全的远程控制，也可以让该电动滑板车在使用过程中突然加速或刹车。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召回事件的具体情况及召回产品的金额，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其他地区是否也发生过召回或类似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2）近三年消费者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是否发生过事故，是否存在纠纷；（3）上述类似安全缺陷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了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应对安全缺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网站，查询公司生产产品被召回的情况，了解召回产品涉及金额以及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分析召回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有关产品责任事故赔付情况的说明；
- 3、查阅了发行人产品责任纠纷相关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和解协议等；
- 4、对公司 CTO 以及质量中心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5、查阅并核对公司产品相关标准；
- 6、获得了公司与产品相关的保险单据，并核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相关的投保清单。

核查结果：

（一）上述召回事件的具体情况及召回产品的金额，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其他地区是否也发生过召回或类似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产品发生的召回事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赛格威（首尔）销售的“Ninebot ES2”产品召回事项

2018 年 11 月 14 日，赛格威（首尔）收到了市、道知事授权的韩国国家技术标准院的召回命令（以下简称“韩国召回事项”）。

韩国召回事项的原因为：根据安全标准，赛格威（首尔）经营产品须（1）最高速度不超过 25km/h；（2）产品或包装上须标示制造年月，但赛格威（首尔）经营产品中的“Ninebot ES2”的①最高速度已经超过 25km/h，且②包装上仅标示了“制造年份”并未标示“制造月份”。

韩国召回事项的召回产品为 Ninebot ES2，召回产品涉及金额约为 1,100 万

元，赛格威（首尔）经过与韩国国家技术标准院协商，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了改正：

①2018年11月23日，通过对“Ninebot ES2”产品的 App 固件进行升级，将最高速度设定为 25km/h；②2018年11月14日，通过赛格威（首尔）官网公开了可以确认各“Ninebot ES2”产品制造年月的方法。

赛格威（首尔）不存在因韩国召回事项的已经确定的追加制裁处分，同时，韩国召回事项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通过 App 升级及公开生产日期的方式解决，未实际召回产品进行维修，召回事项中产生的专项处理费用极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2、小米集团销售“小米电动滑板车”产品召回事项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公开信息，2019年6月28日，欧盟地区召回小米电动滑板车（M365 型号），缺陷及后果为“固定转向柱的螺钉可能会松脱或失效。因此，转向柱可能会折叠，导致骑行者失控并跌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召回的产品为小米集团对外销售，并由小米集团发布召回通知，公司作为小米电动滑板车的生产厂商，在小米集团召回事项处理中，协助小米集团提供技术整改方案，并提供给其处理召回问题需要的物料，根据公司与自身供应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前述物料产生的费用最终由其承担。

公司未因上述小米集团召回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且物料费用最终由供应商承担，小米集团召回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3、纳恩博（常州）销售的“N3M240 型电动平衡车”产品召回事项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公开信息，纳恩博（常州）销售的“N3M240 型电动平衡车”被要求召回，召回实施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7 日，生产起止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涉及的召回数量为 29,659 辆，召回的缺陷描述为“召回产品的固件版本范围为 V1.2.2 和 V1.2.7 的车辆，根据监测评估，当用户在骑行接近额定最高速度再突然急加速时，可能存在导致用户摔伤的危险”，要求的召回措施为“App 消息推送等方式告知软件版本号在召回范围内的用户，立即通过手机 App 更新车辆固件到最新版本”。

纳恩博（常州）本次召回涉及的产品金额约为 4,4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的要求，及时通过 App 消息推送的方式，告知用户立即通过手机 App 更新车辆固件到最新版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纳恩博（常州）不存在因上述召回事项受到的行政处罚，同时，上述召回事项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通过“告知用户升级 App”的方式解决，未实际召回产品进行维修，召回事项中产生的专项处理费用极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因生产产品发生的召回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公司因上述产品召回事项付出的专项处理费用极少，上述产品召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近三年消费者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是否发生过事故，是否存在纠纷

1、近三年消费者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事故发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近三年消费者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的事故起数及发行人支付赔偿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事故起数	53	83	32	39
赔偿金额	115.73	321.11	101.81	306.73
营业收入	221,908.87	424,764.87	138,130.14	115,287.77
占比	0.05%	0.08%	0.07%	0.27%

发行人近三年向消费者支付的产品责任赔偿款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近三年消费者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纠纷情况

（1）已决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近三年内，消费者因使用发行人产品而与发行人发生的诉讼纠纷中，存在 22 起已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①境内已决诉讼

序号	诉讼双方当事人	基本情况	案件结果	判决书	判决时间
1	原告：臧磊 被告：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在使用平衡车过程中摔伤，造成右髌骨粉碎性骨折，请求四被告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精神损失等共计 134,652.51 元。	调解结案，纳恩博（天津）支付原告调解金额 34,115 元	（2018）粤 01 民终 10290 号	2018.7.4
2	原告：余孝民 被告：纳恩博（常州）、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东莞京东利昇贸易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在使用平衡车过程中摔伤，请求被告支付各项费用共计 280,162 元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018）粤 01 民终 7007 号	2018.1.13
3	原告：安浩 被告：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原告在使用平衡车过程中摔伤，要求三被告赔偿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合计 16,654.71 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0 元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017）京 0108 民初 43084 号	2018.3.1
4	原告：余文辉 被告：纳恩博（常州）、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告在使用平衡车过程中摔伤，司法鉴定原告伤残等级为十级，请求二被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 174,528.05 万元	调解结案，纳恩博（常州）一次性补充被告 60,000 元	（2018）闽 0182 民初 4517 号	2018.9.17
5	原告：沙冰 被告：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纳恩博（北京）	原告在使用平衡车过程中摔伤，请求二被告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赔偿 10 万元	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沙冰各项损失共计 125,665.59 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2018）豫 01 民终 20719 号	2018.12.28

6	原告：曲宏生 被告：深圳市泽凯思科技有限公司、纳恩博（常州）	原告在使用平衡车过程中摔伤，造成多处骨折，鉴定结果为十级伤残，请求被告支付伤残费用、精神损失费、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122,230元	判决被告深圳市泽凯思科技有限公司、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曲宏生支付赔偿款106,368.2元	（2016）粤0113民初6609号	2017.4.6
7	原告：赵野 被告：纳恩博（常州）、辽源市天天手机商贸城有限公司	原告在使用平衡车过程中摔伤，造成裸关节骨折、脱位，请求被告支付医疗费60,000元，护工费、误工工资、营养补助费等多项费用	原告撤诉	（2018）吉0422民初1666号	2019.8.22
8	原告：杨亚东 被告：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	原告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发生事故受伤，请求赔偿经济损失283,005.80元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018）苏0412民初7378号	2019.10.10

②境外已决诉讼

序号	诉讼双方当事人	基本情况	案件结果	结案时间
1.	原告：Maria Abate 被告：赛格威、Go Green,LLC、Newport by Segway、Segway of Newport等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导致大腿骨折，原告请求被告赔偿发生的损失及利息	和解结案，被告向原告共计支付100,000美元，赛格威支付40,000美元，Go Green,LLC支付60,000美元	2017.6.19
2.	原告：Kim Bonney 被告：赛格威、Segway of Pacific Beach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导致其右膝盖骨折，要求原告支付一般性损害赔偿，医疗费、工资损失及收入能力的损失	和解结案，赛格威向原告支付35,000美元	2017.6.28
3.	原告：Anthony Clark、Debra Lynn Clark 被告：赛格威、Segway SF Bay、Charles Kees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导致股骨头大结节骨折、肩膀脱臼，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一般性损害赔偿	和解结案，赛格威的保险机构支付70,000美元	2017.3.2

		和补偿性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损失、精神损失、收入能力的损失等费用		
4.	原告：Michael Dallo 被告：赛格威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原告要求被告赔偿10,000 美元	和解结案，赛格威支付5,000 美元	2018.6.7
5.	原告：Eva Friedman、Saul Friedman 被告：赛格威、M.Cruz Rentals,LLC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原告请求被告赔偿发生的损失及利息	和解结案，赛格威支付15,000 美元	2017.2.1
6.	原告：Doug George and Kelly George 被告：赛格威、Segway of Southern Missouri,Inc.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实际发生的和特殊损害赔偿，并对超过 25,000 美元的部分予以适当惩罚性赔偿	和解结案，赛格威的保险机构支付 125,000 美元	2019.1.9
7.	原告：Timothy Gilbert 被告：赛格威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导致胫骨、腓骨、脚踝骨折、永久性疤痕等损伤，原告要求被告赔偿一般性损害赔偿 125,000 美元，特殊性损害赔偿 250,000 美元及诉讼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和解结案，赛格威的保险机构支付 400,000 美元	2018.1.13
8.	原告：Marie Lanzon 被告：赛格威、GYRO 5,LLC、Darcie Brown、Brian Lamaccina、Black and White Corporations 1-V、ABC Corporations 1-V 等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一般性损害赔偿、特殊性损害赔偿及惩罚性损害赔偿等费用	赛格威被排除作为本案被告，无需支付赔偿金	2017.4.25
9.	原告：Thomas Lawson、Sheila Lawson 被告：赛格威、Vail Resorts,Inc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导致其四肢不全，原告要求被告赔偿过去以及未来发生的精神损失费、医药费、护理费、生活质量受损的损失、丧失工作能力的损失、永久性身体损伤、毁容损失及其他损失	和解结案，赛格威的保险机构支付 5,500,000 美元	2017.1.27
10.	原告：Curtis McFarland 被告：赛格威、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实际发生的和特殊损害赔偿	和解结案，赛格威的保险机构支付 20,000 美元	2017.1.05

	Attractions Management Group,LLC.	偿,并对超过 25,000 美元的部分予以适当惩罚性赔偿		
11.	原告：Timothy McPhillips 被告：赛格威、Action Beach & Bay Rentals, Inc、LHO Mission Bay Hotel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要求被告赔偿因受伤而遭受的金钱损失	和解结案,赛格威支付 6,000 美元	2017.11.14
12.	原告: Eric Pederson、Kristina Pederson 被告: 纳恩博公司、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赛格威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导致右锁骨骨折,请求被告支付原告的一般性损害赔偿、特殊性损害赔偿、医药费、误工费等费用	和解结案,被告支付 100,000 美元	2019.4.13
13.	原告: James Ronallo 被告: 赛格威、Omni Bedford Springs Resort、Omni Hotels - Bedford Springs Resort、Omni Bedford Springs Resort, LLC 等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导致左腿及左脚踝骨折,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已发生及未来可能发生的生理损失、精神损失、工资损失等费用	和解结案,赛格威不承担赔偿责任	2017.1.31
14.	原告: Taranjot Samra 被告: 赛格威、Bird Rides, Inc、纳恩博公司	原告在使用电动平衡车过程中摔伤,导致牙齿摔倒及鼻窦骨折,要求被告支付一般损失及惩罚性损害赔偿等费用	赛格威、纳恩博公司被排除作为本案被告	2019.8.8

注:自 2015 年起,公司为了应对产品可能发生的使用事故,为各项产品进行投保,故部分案件由公司的保险机构进行赔偿。

(2) 未决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消费者因使用发行人产品而与发行人发生的诉讼纠纷中,尚有 11 起诉讼未结案,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5 之“(一)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消费者发生的上述纠纷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述类似安全缺陷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了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应对安全缺陷

1、类似安全缺陷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于 M365 的黑客破解事件，以色列黑客只能通过蓝牙获取并设置一些非安全性参数，例如改变产品外观氛围灯的明暗与颜色等。由于公司的程序内部与安全相关的操作指令与蓝牙接口中间仍有一道屏蔽层黑客并未破解，黑客无法通过蓝牙接口对车辆的加速或停止进行操作。目前针对 M365 的破解漏洞，公司已通过在线升级产品固件进行弥补，对蓝牙空中协议进行加密处理，保证非法 APP 无法连接车辆，并杜绝其他人员在车主不同意的情况下连接车辆。由于这一缺陷并未对公司产品的核心功能产生影响，并且公司及时采取了应对措施，故并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产品尚未发现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安全缺陷。公司不断通过获取市场反馈以及自查的方式获取公司产品系统可能产生的缺陷，并及时通过技术手段对产品系统进行加固，确保产品的使用安全。

2、公司已有充分应对安全缺陷问题的相应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国际、国内相关标准进行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九号平衡车等部分产品由于在国际、国内标准设立前即量产上市、公司在标准确立时立即将量产的产品送往相关测试机构并通过测试审核之外，公司其他所有产品均于在研阶段即将样机送往相关测试机构并通过测试，获得国内 CQC 认证及北美 UL 认证。

公司产品通过 CQC 认证需将产品送往 CQC 认可的测试机构，通过《CQC1125-2018 电动平衡车安全认证技术规范》（该标准兼容国内行业标准《GB/T 34667 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与《GB/T 34668 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要求》要求）中所有测试标准，并且公司需通过 CQC 授权单位对公司所有生产场所每年 1 次的核查。公司产品通过 UL 认证需将产品送往 UL 认可的测试机构，通过《ANSI/CAN/UL-2272:2016,Electrical Systems for Personal E-Mobility

Devices》中所有测试标准，并且公司需通过 UL 授权单位对公司所有生产场所每年 4 次的核查。此外，公司参考行业标准《SJ/T 11685-2017 平衡车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规范》对公司所有产品进行自查，确认公司所有产品均符合该行业标准。

公司送检及自查的相关标准及其中与产品安全相关的检测条款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安全相关条款	
1	GB/T 34667 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	5.1.4 爬坡能力 5.2.4 安全告警功能 5.2.11 充电器 5.3 安全性	
2	GB/T 34668 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要求	5.1.1 非金属材料 5.1.2 金属材料 5.2 外壳 5.3 锐利边缘 5.4.1 超速保护 5.4.2 低电量保护 5.4.3 驻坡能力及保护 5.4.4 失稳保护 5.4.5 能量回收过充电保护 5.4.6 单节电池欠压报警限速 5.4.7 充电锁止 5.4.8 防飞转保护 5.5.1 电池和电池组 5.5.2 充电器 5.5.3 电机 5.5.4 熔断器 5.5.5 电缆和连接器	6.1 绝缘要求 6.2 布线要求 6.3 短路安全要求 6.4 发热要求 6.5 抗电强度 7.1 外壳保护等级 7.2 静态强度 7.3 动态强度 7.4 应力消除 7.5 把手强度 7.6 鞍座强度 8.1 振动 8.2 跌落 8.3 冲击 8.4 温度冲击 8.5 局部浸水 10 标志和说明书
3	SJ/T 11685-2017 平衡车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规范	5.11 振动 5.12 安全性	
4	CQC1125-2018 电动平衡车安全认证技术规范	6 标志和说明书 7 防触电保护 8 导线和端子 9.1 防潮 9.2 电气强度 9.3 绝缘电阻 10 过充电试验 11 短路试验 12 过放电 13 温度测试 14 不均衡充电 15.1 电机过载 15.2 电机堵转	16.8 鞍座和鞍管强度试验 16.9 折叠装置耐久性试验 17.1 耐老化 17.2 防水试验 17.3 局部浸水测试 17.4 温度循环测试 18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19 非金属材料阻燃试验 20 耐腐蚀性 21 保护电路和安全分

		16.1 振动 16.2 冲击 16.3 挤压 16.4 跌落 16.5 冲击载荷安全试验 16.6 转向杆疲劳耐久性试验 16.7 转向组件强度试验	析 22.2 电池 22.3 电池组 22.4 充电器 22.5 电机 22.6 保险丝 22.7 开关 22.8 照明灯和反光装置 23.6.1 超速保护 23.6.2 过载保护 23.6.3 低电量报警限速 23.6.4 翻车保护
5	ANSI/CAN/UL-2272:2016,Electrical Systems for Personal E-Mobility Devices	7 Non-Metallic Materials（非金属材料） 8 Metallic Parts Resistance to Corrosion（金属部件耐腐蚀性） 9 Enclosures（外壳） 10 Wiring and Terminals（线缆和连接器） 11 Chargers（充电器） 12 Fuses（保险丝） 13 Lighting（照明） 14 Electrical Spacings and Separation of Circuits（电气间隙和绝缘） 15 Insulation Levels and Protective Grounding（绝缘等级和保护接地） 16 Protective Circuits and Safety Analysis（保护电路和安全分析） 17 Cells（电池和电池组） 18 Motors（电机） 19 Manufacturing and Production Line Testing（制造产线例行测试） 24 Overcharge Test（过充测试） 25 Short Circuit Test（短路测试） 26 Overdischarge Test(过放测试) 27 Temperature Test（温度测试） 28 Imbalanced Charging Test（不平衡充电测试） 29 Dielectric Voltage	30 Isolation Resistance Test（绝缘电阻测试） 31 Leakage Current Test（漏电流测试） 32 Grounding Continuity Test（接地连续性测试） 33 Vibration Test（振动测试） 34 Shock Test（冲击测试） 35 Crush Test（静态强度测试） 36 Drop Test（跌落测试） 37 Mold Stress Relief Test（应力消除测试） 38 Handle Loading Test（把手强度测试） 39 Motor Overload Test（电机过载测试） 40 Motor Locked Rotor（电机堵转测试） 41 Strain Relief Tests(Cord Anchorages)（应变消除测试） 42 Water Exposure Tests（局部浸水测试） 43 Thermal Cycling Test（热循环测试） 44 Label Permanence Test（铭牌耐久性测试） 45 Markings（标识） 46 Instructions（说明书）

		Withstand Test（抗电强度测试）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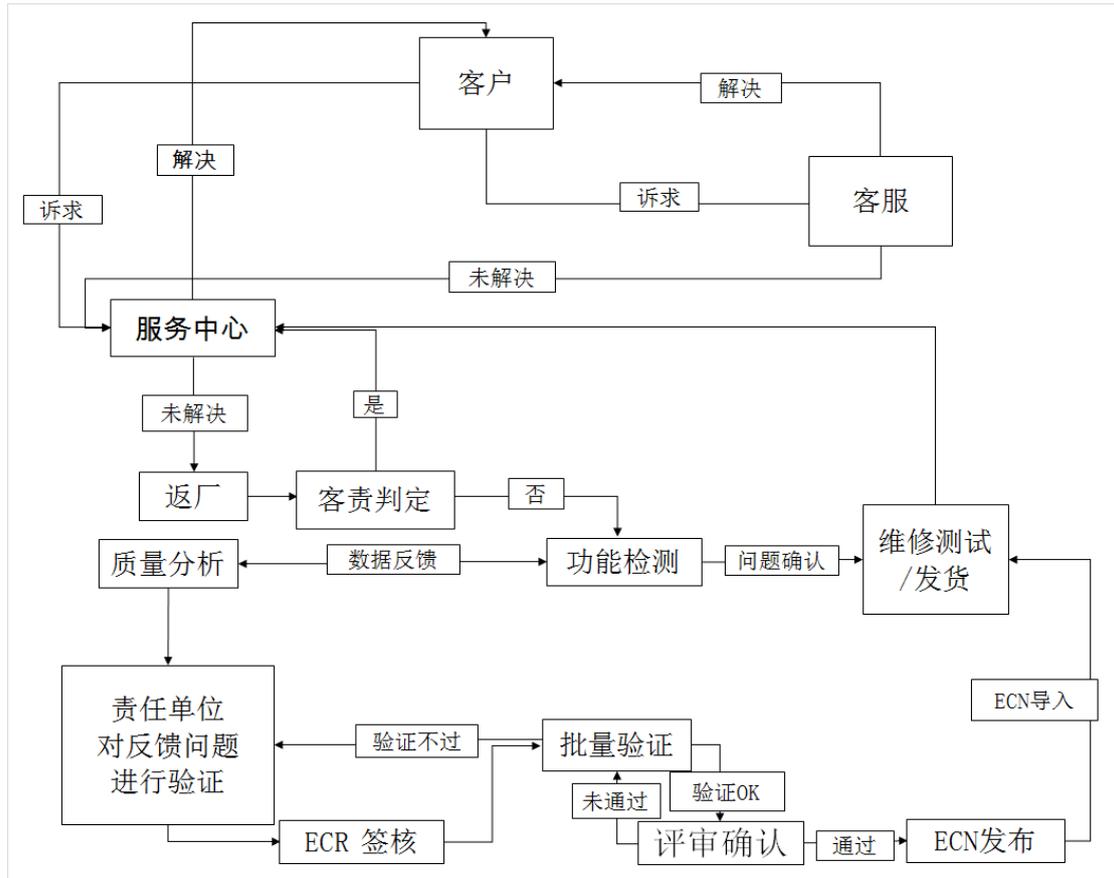
（2）公司已设计较为完善的测试流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不同种类的产品，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质量验收标准，在研发阶段公司对产品进行并通过大量的安全、可靠性及产品性能的相关测试，确保产品从结构强度、疲劳寿命、环境耐候性、使用安全、设计性能等方面均能达到设计指标，具体测试内容如下：

产品类型	测试内容
电动平衡车	抗盐雾、随机振动、正弦振动、冲击、低电量保护、防尘、低温存储、高温存储、恒温高湿、绝缘性能、防水测试、最高车速、加速性能、爬坡能力、续航里程、百公里电耗、可靠性行驶、制动性能等
电动滑板车	恒温高湿、低温运行、防水、抗盐雾、抗UV、车架疲劳、静载、转向组件静强度、振动、冲击、碰撞、跌落、冲击载荷安全、电气安全、电池安全、爬坡、续航、最高车速、制动性能等

（3）公司获取市场反馈的途径及应对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通过 400 热线客服、CRM 在线客服、电商平台客服、App 客服以及线下服务中心收集客户关于产品问题的反馈，并由客服与服务中心做出初步判断与处理。如果客服与服务中心确认产品存在问题且无法进行处理的情况，将通过服务中心将该问题发送至公司生产部、研发部进行分析、测试、给出解决方案，并对出现问题的产品进行回收返修或通过线上升级软件系统，具体流程如下：



(4) 公司已为产品购买事故相关保险

经核查，自 2015 年起，公司为了应对产品可能发生的使用事故，为各项产品进行投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险公司	承保周期	保费	受保产品	承保区域	赔偿限额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24-2016/10/23	15 万元	Ninebot E 系列产品	全球	单次事故 130 万元，单次人身 80 万元，财产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990 万元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25-2016/10/24	72 万元	九号平衡车	中国大陆地区	单次事故 130 万元，单次人身 80 万元，财产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3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2015/11/4-2016/11/3	20 万美元	九号平衡车	1、场地及运营责任；保单列明的展会地点；	单次限额 100 万美元，累计总限额 500 万美元

序号	保险公司	承保周期	保费	受保产品	承保区域	赔偿限额
					2、产品完工责任：全球	
4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2016.2.1-2016.11.3	8.2 万美元	Ninebot E 系列产品、单轮电动平衡车产品	1、场所及运营责任：保单列明的展会地点； 2、产品完工责任：全球（中国大陆除外）	单次限额 100 万美元，累计总限额 500 万美元
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4/25-2017/4/24	8.16 万元	Ninebot One A1	中国大陆地区	单次事故 100 万元，单次人身 50 万元，财产 2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
6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2016/6/3-2017/6/2	111.72 万美元	九号平衡车系列产品	1、场所及运营责任：保单列明的展会地点； 2、产品完工责任：全球（中国大陆除外）	单次限额 1,000 万美元，累计总限额 5,200 万美元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24-2017/10/23	12 万元	Ninebot E 系列产品	全球	单次事故 130 万元，单次人身 80 万元，财产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990 万元
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25-2017/10/24	50 万元	九号平衡车	中国大陆地区	单次事故 130 万元，单次人身 80 万元，财产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9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2016/1/4-2017/1/3	13.8 万美元	Ninebot E 系列产品、单轮电动平衡车产品	1、场所及运营责任：保单列明的展会地点； 2、产品完工责任：全球（全部产品中国大陆除外，部分产品美国、加拿大地区除外）	单次限额 100 万美元，累计总限额 500 万美元

序号	保险公司	承保周期	保费	受保产品	承保区域	赔偿限额
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2-2017/12/11	66.2 万元	电动滑板车产品	中国大陆地区	单次事故 130 万元，单次人身 80 万元，财产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1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4/25-2018/4/24	4.8 万元	单轮电动平衡车产品	中国大陆地区	单次事故 100 万元，单次人身 50 万元，财产 2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
1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4/28-2018/4/27	4.08 万元	童车产品	中国大陆地区	单次事故 130 万元，单次人身 80 万元，财产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13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2017/6/3-2018/6/2	57 万美元	九号平衡车系列产品	1、场所及运营责任：保单列明的展会地点； 2、产品完工责任：全球（中国大陆除外）	单次限额 300 万美元，累计总限额 1,000 万美元
1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24-2018/10/23	4.2 万元	Ninebot E 系列产品	全球	单次事故 130 万元，单次人身 80 万元，财产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990 万元
1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25-2018/10/24	50 万元	九号平衡车	中国大陆地区	单次事故 130 万元，单次人身 80 万元，财产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16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2017/1/4-2018/1/3	7.99 万美元	Ninebot E 系列产品、单轮电动平衡车产品	1、场所及运营责任：保单列明的展会地点； 2、产品完工责任：全球（全部产品中国大陆除外，部分产品美国、加拿大地区除外）	单次限额 50 万美元，累计总限额 150 万美元

序号	保险公司	承保周期	保费	受保产品	承保区域	赔偿限额
1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12-2018/12/11	32.4 万元	电动滑板车产品	中国大陆地区	单次事故 130 万元，单次人身 80 万元，财产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1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4/25-2019/4/24	4.85 万元	单轮电动平衡车产品、童车产品	中国大陆地区	单次事故 130 万元，单次人身 80 万元，财产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19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2018/6/3-2019/6/2	245 万美元	九号平衡车系列产品、九号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与“路萌”机器人	1、场所及运营责任：保单列明的展会地点； 2、产品完工责任：全球（中国大陆除外）	单次限额 500 万美元，累计总限额 2,500 万美元
2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8/2-2019/8/1	4.02 万元	Segway Drift W1（平衡轮）	中国大陆地区	单次事故 130 万元，单次人身 80 万元，财产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21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8/9/8-2019/9/7	24.8 万美元	Segway Drift W1（平衡轮）与卡丁车套件	产品完工责任：全球	单次限额 300 万美元，累计总限额 1,000 万美元
2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9/14-2019/9/13	3.8 万元	智能服务机器人产品	中国大陆地区	单次事故 130 万元，单次人身 80 万元，财产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2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25-2019/10/24	47 万元	Ninebot E 系列产品、九号平衡车系列产品与卡丁车套件	中国大陆地区	单次事故 130 万元，单次人身 80 万元，财产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24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2018/1/4-2019.1.13	6 万美元	Ninebot E 系列产品、单轮电动平衡车产品	1、场所及运营责任：保单列明的展会地点； 2、产品完工责任：全球（全部产品中国大陆除外，部分产品美国、加	单次限额 100 万美元，累计总限额 300 万美元

序号	保险公司	承保周期	保费	受保产品	承保区域	赔偿限额
					拿大地区除外)	
2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2-2019/12/11	20 万元	电动滑板车产品	中国大陆地区	单次事故 130 万元，单次人身 80 万元，财产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2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1/3-2020/1/2	15.6 万美元	电动滑板车产品	全球	单次限额 300 万美元，累计总限额 1,000 万美元
27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9/6/3-2020/6/2	57 万美元	九号平衡车系列产品、九号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路萌机器人	产品责任-完工操作责任：全球（含美加，中国大陆除外） 除产品责任-完工操作责任：中国以及扩展全球范围的展会责任及个人权利侵害及广告侵害责任	单次事故限额 500 万美元，个人及广告责任限额 300 万美元，展会责任限额 500 万美元，单人医疗费用限额 5,000 美元，累计总限额 1,500 万美元
28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9/9/8-2020/6/2	20.8 万美元	路萌机器人、九号电动滑板车 T60、智能配送机器人产品	中国大陆地区	累计总限额 1,000 万美元：其中国内单次限额 500 万元，累计限额 2,000 万元；国外单次限额 200 万美元，累计限额 1,000 万美元
				平衡轮系列产品、卡丁车套件	全球	
2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31-2020/6/2	48.07 万元（6.8 万美元）	童车	全球（仅面向国外销售的产品）	单次赔偿限额 100 万美元，累计赔偿总限额 200 万美元；单次法律费用限额 20 万美元
		2019/11/4-2020/6/2		Ninebot E 系列产品、单轮电动平衡车产品		
		2020/1/3-2021/1/2		九号电动滑板车（共享 ODM 版）与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海外销售部分）		

序号	保险公司	承保周期	保费	受保产品	承保区域	赔偿限额
3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1 0.25-20 20.6.2	51.30 万元（7.26 万美元）	九号平衡车系列产品与九号平衡车系列产品	中国大陆地区（仅面向中国大陆销售的产品）	单次事故 300 万元，累计 1,000 万元；单次事故法律费用限额 60 万人民币
		2019.1 2.12-20 20.6.2		单轮平衡车产品与童车		
		2019.1 2.12-20 21.1.2		电动滑板车产品（国内销售部分）		

注：1、单轮电动平衡车产品包括当时已上市的 Ninebot One 第一代、第二代、第三代产品；

2、九号平衡车系列产品包括当时已上市的九号平衡车、九号平衡车 Plus、Ninebot miniPro、Ninebot miniLite；

3、电动平衡车产品包括当时已上市的九号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与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

4、智能服务机器人产品包括“路萌”智能机器人与配送机器人产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产品的召回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近三年向消费者支付的产品责任赔偿款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近三年发行人与消费者发生的已决纠纷共计 22 起，尚有 11 起诉讼未结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小米 M365 电动滑板车事件中的安全缺陷并未影响公司产品的核心性能，且公司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已制定充分应对安全缺陷问题的相应措施。

问题 13.关于劳务外包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存在大量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外包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 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况；（3）所聘用的境外人员是否获得就业许可。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照文件以及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以及劳务外包协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检索平台查询了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2、访谈了公司人力资源及相关财务、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并取得了相应的书面说明；

3、取得了劳务外包方出具的书面说明；

4、查阅了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单及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员工社会保险的凭证；

5、查阅了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6、查阅了境外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就业许可等文件；

核查结果：

（一）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外包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外包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1）劳务派遣

①劳务派遣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仅纳恩博（常州）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内，纳恩博（常州）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时点	劳务派遣人数(人)	员工总数(人)	用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用工岗位	工作内容
2016.12.31	88	266	354	24.86%	生产部、仓储部普通工人	派遣工主要分布在生产部和仓储部，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生产部派遣员工：主要负责产线物料的搬运，产品的分类等工作。 2、仓储部派遣员工：主要负责产品与物料的卸装工作。
2017.12.31	154	354	508	30.31%	生产部、仓储部普通工人	
2018.12.31	10	818	828	1.21%	生产部、仓储部普通工人	
2019.6.30	0	1,162	1,162	0	-	

注：上表用工总数是指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总数与劳务派遣人数之和。

②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

纳恩博（常州）在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为常州盛球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盛球人力”）、常州冠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冠恒人力”），经核查，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常州盛球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盛球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23610372F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澜境花苑 2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境内劳务派遣、机械设备和电子产品生产和制造；机械设备和电子产品生产线劳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8 日

盛球人力持有编号为 320412201504080006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事项为劳务派遣经营，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B.常州冠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冠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N8KB598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东门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宏亮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8 万元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分包；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冠恒人力持有编号为 320482201701250001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事项为劳务派遣经营，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

综上，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

③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

根据纳恩博（常州）与盛球人力签署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纳恩博（常州）

按月向盛球人力支付的费用中包括盛球人力按其要求为派遣人员 100%缴纳的常州市社保（缴纳基数按当年国家政策调整为准）。根据纳恩博（常州）与冠恒人力签署的协议，纳恩博（常州）按月向冠恒人力支付的费用中包括冠恒人力按其要求为派遣人员 100%缴纳的常州市社保（缴纳基数按当年国家政策调整为准）。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据此，盛球人力、冠恒人力作为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纳恩博（常州）已根据签署协议的约定向盛球人力、冠恒人力足额支付了劳务派遣人员的当月工资及社会保险，不存在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劳动保障的情形。

（2）劳务外包

①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仅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基本情况如下：

时点	公司	劳务外包人数(人)	用工总数(人)	劳务外包用工占比	用工岗位	工作内容
2016.12.31	纳恩博(天津)	36	250	14.40%	操作工人	纳恩博(天津)外包工分布在仓储部、生产部、纳恩博(常州)外包工分布在仓储部、生产部、售后工厂、研发产品线，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仓储部外包工：负责原材料入库和成品、半成品物料出库的搬运； 2、 生产部外包工：负责
2017.12.31	纳恩博(常州)	105	613	17.13%	操作工人	
	纳恩博(天津)	54	246	21.95%	操作工人	
2018.12.31	纳恩博(常州)	696	1,524	45.67%	主要为操作工人、仓储部仓	

	纳恩博 (天津)	121	339	35.69%	管员、售 后工厂普 工	产线上产品包装、打包， 工装夹具和物料的搬运； 3、 售后工厂外包工：负 责产品售后返修过程中 产品搬运、包装； 4、 研发产品线外包工： 负责研发产品线临时性 和阶段性测车。
2019. 6.30	纳恩博 (常州)	357	1,519	23.50%	主要为操 作工人、 仓储部仓 管员、售 后工厂普 工	
	纳恩博 (天津)	81	377	21.49%		

注：上表用工总数是指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总数、劳务派遣人数与劳务外包人数之和。

③ 劳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及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方包括盛球人力、常州英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超人力”）、常州永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永帮”）、天津市泉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劳动”）、韦亿（天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亿（天津）”）、天津科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科慧”）、天津市军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慧服务”）、天津市泉华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华服务”），前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盛球人力

盛球人力的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3.关于劳务外包”之“（一）1（1）劳务派遣”之部分所述。

B.英超人力

名称	常州英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XH119G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2号溪湖花园72幢111号
法定代表人	徐晓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限《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核定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限《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生产线劳务外包；会务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3日

C.常州永帮

名称	常州永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R7M5X3C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56号科技促进中心大楼4楼462室
法定代表人	李燕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境内劳务派遣；生产线劳务外包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包装服务；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电子电器组装分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D.泉兴劳动

名称	天津市泉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GUHK3P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6号楼203室-45(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寇全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劳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清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06日

E.韦亿（天津）

名称	韦亿（天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AFJ33P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11 号楼 406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宝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物业服务，保洁服务，计算机硬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安装、维修，展览展示服务，教育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劳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7 日

F.天津科慧

名称	天津科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079600745R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11 号楼 601-13（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夏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提供职业指导；从事职业介绍；组织人力资源招聘；提供人力资源咨询；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不含档案保管），劳动服务，物业服务，清洁服务，房屋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国内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7 日

G.军慧服务

名称	天津市军慧劳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0612044102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欣杨道 234 号
法定代表人	夏军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劳务服务（不含涉外劳务）；物业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网络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测量；电子设备安装；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劳务派遣；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提供职业指导；从事职业介绍；组织人力资源招聘；提供人力资源咨询；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不含档案保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5 日

H. 泉华服务

名称	天津市泉华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0587105236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18 号 520-74(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寇全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劳动服务，国内劳务派遣，物业服务，清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8 日

盛球人力、英超人力、永帮企业、泉兴劳动、韦亿（天津）、科慧人力、军慧服务、泉华服务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

（3）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劳务派遣员工、劳务外包人员发生劳务纠纷。

2、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 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纳恩博（常州）在仓储部、生产部的部分辅助性岗位中采用了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存在占比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的规定。但纳恩博（常州）并未损害劳务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依据协议的约定按时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

及社会保险，纳恩博（常州）与劳务派遣员工之间不存在纠纷。同时，发行人自查后进行积极整改，通过与劳务派遣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方式及将生产线整体外包的方式逐步降低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情形。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纳恩博（常州）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常州纳恩博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10%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同时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情形，为避免劳务外包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在管理界定上存在模糊和混同，发行人通过与劳务派遣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方式及将生产线整体外包的方式对劳务用工模式进行了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情形，劳务外包用工均采用生产线整体外包的方式。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由用工单位向派遣劳动者发放工资的一种用工方式。

根据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与盛球人力、英超人力、常州永帮、泉兴劳动、韦亿（天津）及天津科慧（以下合称“劳务外包方”）分别签署的《Segway-Ninebot 外包服务合同》，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将部分生产线外包给劳务外包方。劳务外包方根据实际生产状况配备操作工人和管理人员，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并服从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的管理体系和质量体系，外包服务费用以工时结算。劳务外包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薪资、福利发放事宜，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劳务外包方承担，劳务外包方对其配置的工作人

员的工伤事故负责。在外包期间劳务外包方现场人员与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无任何的劳动关系。劳务外包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素质及数量，如因员工怠工导致停产或因员工的故意行为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及产品遗失，劳务外包方应承担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因劳务外包方员工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根据劳务外包方的书面说明，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劳务外包方向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部分生产线配备操作工人，按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的生产计划和外包标准组织生产作业，完成生产计划任务。劳务外包方在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已配备管理人员，全权负责在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作业员工的现场管理及作业协调。劳务外包方实际负责外包用工的管理工作，包括其相关考勤、薪资发放、保险办理、入离职手续等工作。劳务外包方和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之间的外包服务费用以工时结算，并根据每月各项目的达标情况调整结算劳务外包方每月最终的服务费。

因此，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两者区别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结算方式不同	以出勤工时结算外包服务费，并根据每月各项目的达标情况调整结算劳务外包方每月最终的服务费	按派出人员的数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不同	劳务外包方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负责员工的考勤、员工离职的手续办理，并服从发行人的管理体系和质量体系	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
劳动成果风险承担不同	因员工怠工导致停产或因员工的故意行为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及产品遗失，劳务外包方应承担发行人因劳务外包方员工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劳务派遣单位对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成果不负责任，被派遣劳务人员工作成败好坏的风险均由用工单位承担
用工风险的承担不同	劳务外包方对其配置的工作人员的工伤事故负责，负责工伤申报与保险理赔等一切后续工作的办理	用工单位系劳务派遣三方法律关系中的一方主体，需承担一定的用工风险，如劳务派遣单位违法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服务人员薪酬福利发放	劳务外包方应及时向其工作人员发放薪资、福利，并按法律法规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等税费、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由用工单位发放，在派遣单位领取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之间在结算方式、劳动者管理权限、劳动成果风险承担、用工风险承担、服务人员薪酬发放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的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况。

（三）所聘用的境外人员是否获得就业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共聘用境外人员 6 名，其中 3 名外国人已取得就业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姓名	持证名称	工作许可编号	发证日期
WU MEIHUI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818110019820905013	2018.12.21
HAFIZ IBRAHEEM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392110019920111019	2019.3.2
ABINASH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096110019890928011	2019.9.12

除上述情况外，1 名境外员工 BAUG, ADNAN SHAHID 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居留事由为私人事务（备注：创业），居留期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根据《关于支持北京创新发展有关出入境政策措施的通知》（公境（2015）4076 号）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实施 10 项出入境政策措施，创业团队外籍成员未能办理工作许可的，可凭团队负责人担保函件申请五年有效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

根据中关村科技区域管理委员会中关村创业团队外籍成员（未能办理工作许可的）申请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办事指南，纳恩博（北京）符合中关村创业团队的条件，BAUG, ADNAN SHAHID（技术支持工程师）符合中关村创业团队外籍成员的条件，因此 BAUG, ADNAN SHAHID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符合《关于支持北京创新发展有关出入境政策措施的通知》的规定。

此外，剩余 2 名境外员工关礼庭和胡海伦为港澳台人员。2018 年 7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2018）》（国发〔2018〕

28号），取消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这一行政许可事项，故前述两名港澳台人员无需办理就业许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聘用境外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劳务外包方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劳务外包员工不存在劳务纠纷；纳恩博（常州）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过规范整改后，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符合相关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同时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情况，为避免劳务外包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在管理界定上存在模糊和混同，发行人已进行整改规范，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的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况；

3、发行人聘用境外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问题 14.关于科创板定位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核心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或“国际等同”、“国内领先”。自平衡控制技术和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是基于授权专利自主研发。自平衡控制技术中的部分专利已过保护期。

请发行人：（1）逐条说明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0 问的相关规定；（2）列表比较同行业国内外公司的关键指标情况，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在国内或国际处于领先水平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智能装备的主流发展趋势；（3）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权威性，引用数据的来源，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

表明明确意见；（4）说明公司的业务起源和技术来源、技术领先性，以及未来如何保持产品技术优势及竞争优势；（5）自平衡控制技术和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是基于授权专利自主研发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可能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部分专利已过保护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五条的规定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且详细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第三方研究机构、权威媒体平台的官方网站，获得第三方研究机构、权威媒体网站的基本信息；

2、核查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为获得上述第三方数据支付费用，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结果：

（三）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权威性，引用数据的来源，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来源及其权威性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情况
1	2015年我国电动平衡车需求达到193万台，2018年需求为333万台，2022年我国电动平衡车市场需求将达到607万台	来自中国信息产业网引用的智研咨询数据	智研咨询是国内权威的市场调查、行业分析机构，其市场调查报告数据主要采用国家统计数据、海关总署、问卷调查数据、商务部采集数据等数据库。其中宏观经济数据主要来自国家统计局，部分行业统计数据主要来自国家统计局及市场调研数据，企业数据主要来自于国家统计局规模企业统计数据库及证券交易所等，价格数据主要来自于各类市场监测数据
2	2018年，我国平衡车产量达到1693万台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情况
			库。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份，用户已经在 Lime 平台上完成 2600 万次骑行，用户骑行总距离已经超过 2800 万英里	来自共享出行平台 Lime 年度报告	Lime 是美国知名的短途出行共享平台，创立于 2017 年 6 月，业务范围包括共享单车、共享滑板车、共享电动单车以及共享汽车。
4	Lime 投放的每辆电动滑板车日均使用频率达 8-12 次	来自 36 氪对共享出行平台 Lime 报道	36 氪目前为国内流量与影响力较大的互联网新商业媒体，已搭建覆盖科技、商业、创业、投资的完整内容体系。36 氪曾获得第二届普惠新闻奖“年度影响力机构奖”、金字节“年度媒体奖”、美通社“融媒体创新奖”、网易“2018 年最具影响力媒体奖”等奖项。
5	Lime 在巴黎、苏黎世等地开始投放、测试共享电动滑板车，Bird 也密切关注欧洲市场	来自 36 氪文章《海外“共享电动滑板车”大战，这些初创公司值得被看好吗？》	
6	2019 年 3 月，Google 地图宣布在 iOS 和安卓应用中可以支持直接搜索附近的 Lime 单车和 Lime 滑板车，目前支持全世界 100 个城市的使用	来自 Google 地图的公开发布数据	Google 地图是 Google 公司提供的电子地图服务，包括局部消息的卫星照片，提供含有全球城市争取和交通以及商业信息的矢量地图、不同分辨率的卫星照片以及可以显示地形与等高线的地形视图，是全球知名的电子地图服务商，应用于众多 App 或线上软件中。
7	欧洲最大电动滑板车共享公司 Voi 公司 2019 年 3 月 4 日对外透露，该公司已在新一轮融资中筹得 3,000 万美元；2018 年 8 月份在包括斯德哥尔摩、哥本哈根和哥德堡等北欧城市投放以来，已积累了 40 多万名乘客，共搭乘 75 万余次，预计在 2019 年初实现盈利，同时计划在意大利、德国、挪威和法国等其他欧洲国家进行业务扩张	来自猎云网引用的共享电动滑板车运营商 Voi 的公开声明	Voi 是目前欧洲最大的共享电动滑板车公司之一。
8	2014-2024 年全球电动滑板车按产品分类市场	来自前瞻网引用的市场调研机构 Grand View Research 的数据	Grand View Research 为美国知名的市场研究与咨询机构，主要聚焦于科技、化学、材料、医疗、能源等领域，拥有大量来自不同专业领域的分析师与顾问作为基础。
9	《2017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17 年中国环境生态状况公报》相关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情况
		据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公示的《“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相关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11	2018 年全球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将达到 92.5 亿美元，预计到 2020 年，全球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至 156.9 亿美元	来自中国电子学会发布的《2018 年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相关数据	中国电子学会是由电子信息界的科技工作者和有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依法登记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成立于 1962 年，2016 年 7 月学会获批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目前中国电子学会拥有学会分会 49 个、专家委员会 13 个、工作委员会 9 个、个人会员超 10 万人，单位会员超 1000 个，工作人员超 5000 人。
12	2018 年我国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8.4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43.9%，高于全球服务机器人市场增速，预计到 2020 年，我国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40 亿美元		
20	根据中国电子学会发布的《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 2018》统计显示，纳恩博在智能家用服务机器人和智能公共服务机器人领域活跃程度都为第一梯队		
13	根据麦肯锡 2018 年预测，未来 10 年，80% 的包裹交付都将自动进行配送	来自物流报引用的麦肯锡预测数据	麦肯锡是世界领先的全球管理咨询公司，于 1926 年在美国创建，在全球 65 个国家、130 个城市范围内拥有超过 3 万名员工。
14	2017 年，我国快递业务总量达到 400.6 亿件	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邮政局公布的《2017 年邮政行业发展统计公报》相关数据	国家邮政局代表国家参加国际邮政组织，处理政府间邮政事务，拟订邮政对外合作与交流政策并组织实施，处理邮政外事工作，按照规定管理涉及港澳台工作，并承担邮政监管责任，推动建立覆盖城乡的邮政普遍服务体系，推进建立和完善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保障机制，提出邮政行业服务价格政策和基本邮政业务价格建议，并监督执行。
15	《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快递业务总量将达到 700 亿件	来自国家邮政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的《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相关数据	
16	《中国共享经济发展年度报告（2018）》2017 年，美团外卖平均单日完成订单超过 1800 万单，美团外卖拥有将近 62% 的外卖市	来自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研究中心、中国互联网协会分享经济工作委员会发布	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研究中心是关于分享经济发展理论与实践的专业化研究机构，建立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由国家信息中心原常务副主任杜平担任专家委员会主任，来自相关政府部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情况
	场份额	的《中国共享经济发展年度报告(2018)》相关数据	门、研究机构 and 企业的 30 余位专家学者被聘为专家委员； 中国互联网协会分享经济工作委员会是中国互联网协会下属非独立法人的二级分支机构，是国内首个围绕分享经济进行研究交流、学习合作的机构组织，由滴滴公司牵头筹建、腾讯、联想、京东、Linkedin 等 30 余家共同发起成立，涵盖媒体、研究机构、企业，涉及交通、旅游、医疗等服务行业。
17	《2018 外卖骑手群体洞察报告》显示，蜂鸟配送已在全国范围内拥有超 300	来自饿了么蜂鸟配送发布的《2018 外卖骑手群体洞察骑手报告》相关数据	蜂鸟配送为目前国内最大的配送服务提供商之一，业务范围包括外卖、药品、包裹等多类商品的配送服务。
18	《2018 外卖骑手就业报告》显示，有 270 多万骑手在美团外卖获得收入	来自美团发布的《2018 外卖骑手就业报告》相关数据	美团是国内领先的生活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涵盖餐饮、外卖、打车、共享单车、酒店旅游、电影、休闲娱乐等 200 多个品类。
19	根据新华网统计，我国外卖从业人员共有近 700 万人	来自新华网文章《外卖经济如何影响你我生活？》相关数据	新华网是国家通讯社新华社主办的综合新闻信息服务门户网站，是中国最具影响力的网络媒体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中文网站。
21	2018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228 元，比上年增长 8.7%。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251 元，比上年增长 7.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617 元，比上年增长 8.8%	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相关数据	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拟定统计工作法规、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发展规划以及国家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22	2018 全年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76.2%		
23	我国企业集聚了全球范围内 80% 以上的知识产权和 90% 以上的产能	来自人民网文章《我国智能短途交通产品产能占全球 90% 以上标准即将发布》相关数据	人民网是世界十大报纸之一的《人民日报》所搭建的以新闻为主的大型网上信息交互平台，也是国际互联网上最大的综合性网络媒体之一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数据均为第三方市场研究机构发布的客观数据。所有数据均为网络渠道查询到的公开数据，非付费取得。同时，所有数据均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准备的数据，所引用报告均非定制报告，所引用数据均非来自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所引用数据均未取自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数据均为第三方市场研究机构发布的客观数据。所有数据均为网络渠道查询到的公开数据，非付费取得。同时，所有数据均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准备的数据，所引用报告均非定制报告，所引用数据均非来自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所引用数据均未取自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问题 15.关于诉讼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消费者因使用发行人产品而与发行人发生的诉讼纠纷中存在 11 起诉讼尚未结案。公司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会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及仲裁：境内 8 个、境外 21 个。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2）上述纠纷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未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诉讼案件相关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或答辩状等诉讼文书；

2、取得了代理律师就上述诉讼案件出具的书面意见或说明；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就上述诉讼案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果：

（一）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1、消费者因使用发行人产品而与发行人发生的诉讼纠纷中尚未结案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消费者因使用发行人产品而与发行人发生的诉讼纠纷中尚未结案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受理法院	案件概述	状态
1	杨亚东	小米通讯、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	（2018）苏 0412 民初 7378 号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原告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发生事故受伤，请求赔偿经济损失 283,005.80 元	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求
2	赵野	纳恩博（常州）、辽源市天天手机商贸城有限公司	（2018）吉 0422 民初 1666 号	东辽县人民法院	原告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发生事故受伤，请求赔偿医药费 6 万元，护理费、误工工资、营养补助费、后续治疗费、残疾补助费	赵野已撤诉，法院裁定准许撤诉
3	孙军武	小米通讯、纳恩博（常州）、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2019）浙 0192 民初 2261 号	杭州互联网法院	原告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发生事故受伤，请求小米通讯、纳恩博（常州）赔偿损失 462,908.15 元，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原告申请鉴定阶段，下次开庭时间待定

4	Danielle Borgia	Bird、Neutron 及赛格威	18STCVO1416	洛杉矶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5 关于诉讼”之“(一) 2.公司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或会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部分所述
			2:18-cv-09685	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	
5	Thomas Brown	SegCity, LLC 及赛格威	2016-77097	哈里斯县德克萨斯州地区法院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5 关于诉讼”之“(一) 2.公司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或会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部分所述

6	John Holiday	Apollo Motor Sports, Inc.、Matthew Creede 及赛格威	2018-39115	哈里斯县德克萨斯州地区法院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5 关于诉讼”之“（一）2.公司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会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部分所述
7	David Phillips 代表 Estate of Jacoby Joseph Stoneking	Neutron 及赛格威	3:18-cv-03382	德克萨斯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5 关于诉讼”之“（一）2.公司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会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部分所述

8	John Thomas Woodruff、Mallory Hughes Woodruff	Neutron、赛格威及纳恩博公司	D1GN19004057	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	2018年10月23日，索赔方骑行 Lime 运营的滑板车，下坡路段高速骑行（最大速度 3/4 与最高速之间），索赔方摔倒在地。索赔方摔倒后，一辆公交车驶过，压伤索赔方左侧胳膊。肘部严重受伤，并需多次手术治疗。该受伤造成原告方医药费损失、误工损失及后续收入能力降低损失、身体疼痛和精神损失等	提起概括否认，审理中
9	Sean Conley	Bird、赛格威及 Xiaomi USA Inc.	19STCV22858	洛杉矶高级法院	原告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左右骑行 Bird 运营的滑板车期间，因滑板车车灯失灵，导致用户失去控制摔伤，左侧手臂、肘部、胸膛、臀部、颈部、背部受伤	提起概括否认，近期将提出法庭调查申请
10	Ed Rodemeyer、Bonnie Rodemeyer	Silicon Segway、Jim Heldberg 及赛格威	16-CIV-01701	圣马刁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5 关于诉讼”之“（一）2.公司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会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部分所述	

11	Samantha Doran	Bird、Xiaomi USA Inc. 及赛格威机器人公司	37-2019-00042242-CU-PO-CTL	加利福尼亚州圣地亚哥法院	2019年5月25日，原告骑行 Bird 运营的共享滑板车，原告诉称骑行中因刹车系统故障，导致其摔伤。	2019年9月18日提交答辩状，审理中
12	Ginger Brion、Rob Brion	Neutron 及赛格威	19STCV30326	洛杉矶法院	原告于 2018.10.4 在路边骑行一辆未关锁的共享滑板车，因车辆故障，原告骑行中摔伤，导致左腿和脚踝受伤。	审理中

13	Paula Speers、Leonard Speer	Neutron、赛格威及纳恩博公司	1:19-cv-03964-TWP-DWL	印第安纳南区联邦法院	原告于2019年6月14日骑行Lime共享滑板车期间因摔伤导致头部损伤和其他永久性伤害。	答辩状提交日期为2019年11月23日
----	----------------------------	-------------------	-----------------------	------------	--	---------------------

注：序号1、2的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结案，序号12、序号13的案件为新增产品责任诉讼案件。

2、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

（1）境内重大未决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境内未决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进展及执行情况
1.	陈和	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上海朗迈广告有限公司	（2016）沪民终489号	被告国内生产和销售的独轮平衡车涉嫌侵犯原告“电动独轮自行车”的专利，要求停止生产并赔偿500万元。	一审判决发行人赔偿、承担合理开支共计75.7764万元人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对原告发明专利的侵害，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应赔偿共计75.7764万元。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提起上

					人民币	<p>诉，同时纳恩博（北京）针对涉案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已被专利复审委受理，因此本案中止诉讼。</p> <p>另，专利复审委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作出专利部分无效的决定，目前双方均对该决定提起行政诉讼</p>
2.	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京73民初177号	<p>被告凤凰平衡车侵犯了原告的小九整车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2015303161689），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30万元。</p>	1,030万元	<p>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尚在审理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p>
3.	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京73民初181号	<p>被告凤凰平衡车侵犯了原告的九号平衡车专利（专利号：2015102808099），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30万元。</p>	1,030万元	<p>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尚在审理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p>
4.	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京73民初182号	<p>被告凤凰平衡车侵犯了原告的小九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4208669777），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30万元。</p>	1,030万元	<p>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尚在审理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p>

5.	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京73民初183号	被告凤凰平衡车侵犯了原告的小九轮毂电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4208648412），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30万元。	1,030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尚在审理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6.	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	永康市爱久工贸有限公司和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通州店	（2019）京73民初176号	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动平衡车（迷你）”（专利号：ZL2015303161689），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50万元。	1,050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一审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2）境外重大未决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境外未决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审理机关	进展及执行情况
1.	Solowheel, Inc.	Ninebot U.S., Inc.、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公司	3:16-cv-05688-RBL	原告起诉被告在美国独轮产品侵犯了其美国专利 No.8,807,250、No.D729698、No.D673081	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	原告继续要求证据开示，发行人搜集材料提供，同时与对方继续进行谈判，提供和解方案
2.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KSR Group GmbH 和 Michael Kirschenhofer	一审案号 327 O 460/17 上诉案号 5	针对 MINI、ONE 商标起诉被告	District Court in	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侵权。发行人已经对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 BMW）	（发行人代理商）	U 159/18		Hamburg	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同时双方正在和解谈判
3.	纳恩博（北京）	Zhejiang I-Walk Technology Co., Limited、New Walkings	17/16388	原告起诉被告正在销售的两种迷你平衡车仿造了原告在法国以“NINEBOT MINI PRO”或“NINEBOT by SEGWAY”和“NINEBOT MINI-XIAOMI”的名称销售的小型平衡车	巴黎法院	一审判决纳恩博（北京）向 New Walkings 支付 3000 欧元赔偿金，New Walkings 向纳恩博（北京）支付 5000 欧元赔偿金；发行人目前在评估上诉方案
4.	纳恩博（天津）、赛格威及 Deka	Inventist Inc.	15-cv-00808	起诉被告 Inventist 在美国市场的扭扭车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6,651,763、7,023,330、7,479,872 五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该案已移交到华盛顿联邦西区地区法院审理，目前处于中止状态
5.		Swagway	15-cv-01198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	由于 ITC 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⁵

⁵ 2016 年 6 月 24 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简称 ITC）受理了 DEKA、赛格威及纳恩博（天津）的主张其 6 件专利（6,302,230、7,275,607、6,651,763、7,023,330、7,479,872、9,188,984）及 2 件美国商标（Nos.2,727,948、2,769,942）被进口到美国市场的扭扭车侵权的投诉（ITC-1000 号 337 调查），此次投诉针对的主体包括 Inventist Inc.、Razor、Phunkeeduck, Inc.、Swagway、Segaway 及 Jetson Electric Bikes LIC 等 6 家美国公司。2016 年 9 月 21 日，ITC 受理了 DEKA、赛格威及纳恩博（天津）主张其 6,302,230、7,275,607 两件专利被侵犯的投诉（ITC-1021 号 337 调查），此次投诉针对的主体包括 Powerboard LIC、MetemTehnolojiSistemleri San、常州爱尔威科技有限公司、Airwheel of Amsterdam, Netherlands，南京快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辰多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Hangzhou Chi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Hovorshop、

				被告使用的商标涉及侵权、不正当竞争、商标淡化等行为；	区法院	
6.		Airwheel Technology Holding (Usa) Co., Ltd.、MetemTeknolojiSistemleri San、常州爱尔威科技有限公司	16-cv-00534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9,188,984 两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7.		深圳辰多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cv-00535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8.		南京快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cv-00536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9,188,984 两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9.		Hovorshop	16-cv-00537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10.		Jetson Electric Bikes LIC	16-cv-00538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Shenzhen Jomo Technology Co., Ltd、Guangzhou Keby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和 Inventist Inc.。ITC 决定将上述两个案件合并审理，目前 ITC-1007/1021 号 337 调查仍在进行中。

11.		Phunkeeduck, Inc.	16-cv-00539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12.		Powerboard LIC	16-cv-00532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 二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13.	赛格威	Golden Livstyle Srl	30776/3/2017	起诉罗马尼亚海关扣押 7 辆踏板车侵犯赛格威的外观设计（643630-0001 和 643630-0002）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地区法院	一审判决作出，被告提起上诉，2019 年 10 月 30 日对被告的上诉开展审理
14.	赛格威	Kyrylo Timoshenko	57/2018E	起诉被告经营的网站以及实体店铺提供的汽车租赁以及旅游服务侵犯原告的商标权	西班牙阿利坎特商事法庭	一审判决认定侵权，对方未上诉，目前法院正在调查损害赔偿事宜
15.	Danielle Borgia	Bird Rides, Inc., Neutron Holdings, Inc.,及赛格威	18STCVO1416	本案为集体诉讼，原告主张在使用从 Bird Rides, Inc., Neutron Holdings 租来的电动滑板车的过程中受伤或被使用该等电动滑板车的人撞伤，赛格威作为电动滑板车的制造商和供应商之一被列入诉讼	洛杉矶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该诉讼被移交给联邦法院，但现已被还押回州法院，双方已同意暂时中止案件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但无新进展。双方关于是否继续按照集体诉讼的协商尚未达成一致。目前
16.			2:18-cv-09685		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	

					法院	案件没有进行任何证据交换
17.	Thomas Brown	SegCity, LLC 及赛格威	2016-77097	原告主张其从被告租赁的 Segway PT 产品存在瑕疵，导致其使用过程中受伤，赛格威被认为是该产品的制造商和供应商而被作为被告提起诉讼	哈里斯县德克萨斯州地区法院	2019.3.25 开庭审理，新的开庭日期待定
18.	John Holiday	Apollo Motor Sports, Inc., Matthew Creede 及赛格威	2018-39115	原告主张其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骑行 Segway 产品时摔伤，赛格威被认为是该产品的制造商和供应商被作为被告提起诉讼	哈里斯县德克萨斯州地区法院	审理中（目前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进行审理）
19.	David Phillips 代表 Estate of Jacoby Joseph Stoneking	Neutron Holdings, Inc., 及赛格威	3:18-cv-03382	原告主张在使用 LIME 产品过程中受伤，其认为产品存在瑕疵，赛格威被认为是该产品的制造商和供应商被作为被告提起诉讼	德克萨斯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法院同意对涉案产品进行鉴定
20.	Ed Rodemeyer and Bonnie Rodemeyer	Silicon Segway, Jim Heldberg 及赛格威	16-CIV-01701	原告 2015 年 2 月 8 日试骑行 Segway PT 产品时摔伤，赛格威被认为是该产品的制造商和供应商被作为被告提起诉讼	圣马刁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审理中，审理推迟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原告主动放弃部分赔偿主张
21.	Battery Conservation Innovations, LLC	赛格威	1:19-cv-00850	原告起诉被告侵犯了其美国专利 No.9,239,158，要求支付损害赔偿金及律师	特拉华州联邦	审前动议；赛格威已提交答辩状

				费用	地区法院	
--	--	--	--	----	------	--

（二）上述纠纷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未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产品责任纠纷

根据代理律师的书面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尚未了结的产品责任纠纷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未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序号	案号	代理律师	代理律师书面意见/说明	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未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19)浙0192民初2261号	发行人未就本案件聘请代理律师	发行人未就本案件聘请代理律师	<p> 本案中原告存在过错，需承担部分责任。此外，原告提供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所依据的评残标准错误，导致伤残等级评定高于实际伤残等级。如发行人败诉，根据原告实际较低的伤残等级计算基数及双方责任承担比例，发行人将承担远低于462,908.15元的赔偿责任。该案诉讼标的占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重要性程度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p>
2	18STCVO1416 2:18-cv-09685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5.关于诉讼”之“（二）2.重大未决诉讼”部分所述	
3	2016-77097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5.关于诉讼”之“（二）2.重大未决诉讼”部分所述	
4	2018-39115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5.关于诉讼”之“（二）2.重大未决诉讼”部分所述	
5	3:18-cv-03382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5.关于诉讼”之“（二）2.重大未决诉讼”部分所述	

6	D1GN1900405 7	Lewis Brisbois	胜诉的概率为 85%至 90%，如果败诉，赛格威可能需要支付 50,000 至 75,000 美元的赔偿金	发行人在该案件中的胜诉概率较高，且潜在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0.03%，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重要性程度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7	19STCV22858	Lewis Brisbois	胜诉的概率为 70%至 80%，如果败诉，赛格威可能需要支付 80,000 至 300,000 美元的赔偿金	发行人在该案件中的胜诉概率较高，且潜在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0.09%，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重要性程度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8	16-CIV-01701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5.关于诉讼”之“（二）2.重大未决诉讼”部分所述		
9	37-2019-00042 242-CU-PO-C TL	Green D.Minkin, Esq	赛格威机器人不是该产品的制造商，故无需承担责任	发行人不是涉案产品的制造商，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性，未来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10	19STCV30326	Lewis Brisbois	胜诉的概率为 65%至 85%，如果败诉，赛格威可能需要支付 50,000 至 150,000 美元的赔偿金	发行人在该案件中的胜诉概率较高，且潜在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不超过 0.05%，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重要性程度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11	1:19-cv-03964- TWP-DWL	Green D.Minkin, Esq	预计被告的损失可能超过 500,000 美元，但如果原告存在过错，则损害赔偿的金额会根据其过错的比例相应减少	该案件所针对事故由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予以承保，根据保单规定，该案件适用的免赔额为 10,000 美金。发行人最多承担的费用为 10,000 美金，超过 10,000 美金的部分由保险公司予以承担。发行人需要承担的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不超过 0.01%，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重要性程度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2、重大未决诉讼

根据代理律师的书面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所涉及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会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及仲裁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未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1）境内未决诉讼

序号	案号	代理律师	代理律师书面意见/说明	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未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16)沪民终 489 号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p>该案原审判决错误认定被诉侵权产品具有原告享有的名称为“电动独轮自行车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110089122.9 的权利要求 1 中技术特征“操作者两腿内侧夹住靠腿板来操控车子的运行”。目前案件二审审理已中止，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在该侵权诉讼中的结果尚不明确，大约有 50% 的可能性二审会维持一审判决。</p> <p>如一审判决生效，发行人可能的损失包括人民币 730,000 元。另外，可能认定 C 型、C+型、E 型、E+型四种型号的产品均侵权，发行人需要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等行为。</p>	涉案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 2018 年、2019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3%，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03%，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重要性程度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2019)京 73 民初 176 号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侵权成立的可能性较大，且原告据此可获得一定的经济赔偿。	左述第 2-6 项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发行人请求被告赔偿的金额较大，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较为重要，但即使败诉无法获得
3.	(2019)京 73 民初 177 号		如果败诉，那么将产生以下影响： (1) 停止侵权和赔偿金的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被告方可继续生产、销售涉嫌侵权产品；	
4.	(2019)京 73		(2) 需自行负担案件诉讼费。	

	民初 181 号			赔偿，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2019)京 73 民初 182 号			
6.	(2019)京 73 民初 183 号			

(2) 境外未决诉讼

序号	案号	代理律师	代理律师书面意见/说明	败诉的影响
1.	3:16-cv-05688-RBL	DTSN Attorneys- At-Law	<p>如果纳恩博（天津）在本案中完全败诉，则法院可能会作出以下判决：</p> <p>(1) 发布一项永久禁令，禁止纳恩博（天津）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理人、员工、承继人、子公司、受让人、关联方以及前述任何一方的参与方继续侵犯涉案专利，包括在美国市场上销售所有相关的独轮平衡车产品；</p> <p>(2) 赔偿损失；</p> <p>(3) 向原告支付合理的律师费用；</p> <p>(4) 法院认为公正和恰当的其他和进一步的救济。</p> <p>上述案件如果败诉，关于赔偿损失，专利权人有权获得损害赔偿可以是利润损失或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利润损失是指因侵权而损失的实际销售利润，是最高的潜在赔偿金额，但目前无法准确预估。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是假设当事人通过取得许可而不是诉讼来解决问题，侵权人在公平交易情况下需要向专利所有人支付的金额，该金额通常也是难以预料的。同时，确认损害赔偿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专利对相关产品的贡献占比。若被认定为恶意侵权，最坏的结果为需承担前述损害赔偿金额的 3 倍的赔偿责任。</p>	<p>本案涉案独轮平衡车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 1 月至 6 月销售收入的 0.3%、0.4%，占比较小。由于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额受限于法院对销售证据、侵权恶意程度以及专利贡献比率的认定（实际情况中一般远低于 100%），加之本案涉案独轮平衡车产品占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因此可预计的赔偿金额及损害后果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重要程度较小，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2.	一审案号 327	Squire	<p>本案中 KRS 需要承担的损害赔偿金额根据侵权产品的利润确定并可能达到</p>	<p>如败诉，本案潜在赔偿金额占公司截</p>

	O 460/17 上诉 案号 5 U 159/18	Patton Boggs (US) LLP	300,000 欧元。如果本案上诉败诉，则 KSR 需要支付的损害赔偿金额就可能是发行人同意赔偿的范围。此外，如果 BMW 的诉讼请求得到支持，则发行人将被要求变更其在欧洲市场的带有“mini”“one”产品的名字，包括“Ninebot Mini Pro”，“Segway miniLight”，“Segway miniStreet”，“Segway miniPro”、“Ninebot One”。本案可以预见的是 BMW 会坚持要求发行人在欧洲的其他所有地区改变上述产品的名称，如果发行人没有遵守 BMW 的相关要求，则 BMW 会在这些国家提起进一步诉讼。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1%，占比较小。此外，发行人需要在德国销售的产品上停止使用“Mini”和“One”。目前，发行人出口海外的新生产的相关产品已经停止使用“Mini”，而“One”系列产品的销量比较小，且“Mini”和“One”仅是发行人产品型号标识，海外消费者识别发行人产品主要依靠自主品牌“Segway”、“Ninebot”，发行人停止使用涉案商标不会影响消费者选择使用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因此该等诉讼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且该等诉讼案件败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17/16388	HIRSCH Internatio nal IP Law	案件一审判决被告向对方支付 3,000 欧元赔偿金同时获得对方 5,000 欧元赔偿金，截至目前，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如果二审败诉，则一审判决将得以维持。	本案潜在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4.	15-cv-00808	Greenberg Trauring, LLP	案件 5 基于 ITC 案件的判决结果，发行人有较大的概率胜诉并获得赔偿。除案件 5 外的其他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由于前述案件的被告没有对原告提出任何的诉讼请求，因此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没有承担责任的风险，前述案件最坏的结	左述第 4-12 项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且除第 5 项案件外，发行人准备做撤诉
5.	15-cv-01198			
6.	16-cv-00534			

7.	16-cv-00535		<p>果为无法从被告处取得赔偿并承担被告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但该结果的可能性较低且不构成实质风险。</p>	<p>处理，该等诉讼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即使败诉，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8.	16-cv-00536			
9.	16-cv-00537			
10.	16-cv-00538			
11.	16-cv-00539			
12.	16-cv-00532			
13.	30776/3/2017	MSA IP-Milojevic, Sekulic & Associate	<p>代理律师能合理预期一审判决获得二审判决认可。</p> <p>如果一审判决被推翻，则赛格威需要支付被告诉讼费用且对方可能会要求赔偿扣押货物所造成的损失（但由于扣押货物的数量有限，赔偿金额不会过高）。本案败诉不会对赛格威产生其他不利影响，尤其不会影响其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性。</p>	<p>左述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即使败诉，除支付赔偿金额外，没有其他不利影响，故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14.	57/18	Carlos Polo & Asociados	<p>法院已作出认定被告侵权的判决，法院判令确认请求执行判决是可行的，并接受包含在该判令中的货币（6,302.60 欧元）与非货币请求，但由于被告银行账户中没有存款且共有的财产（50% 份额）有较高的抵押担保，赛格威极可能无法获得任何金钱赔偿。</p>	<p>左述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知识产权而提起的诉讼，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性，即使败诉，无法获得的赔偿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15.	18STCVO1416	Dorsey & Whitney LLP	<p>代理律师认为赛格威不是涉案产品的制造商，若原告无法证明此点，则赛格威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原告需要证明产品在设计、生产上存在瑕疵，否则产品责任无法成立。同时，在本案中，不同个体的损害实质上是不同的，因此原告不能提起集体诉讼。代理律师认为本案中的部分诉求可能由 Birds 和 Neutron 解决，而无需赛格威承担赔偿责任。</p>	<p>发行人不是涉案产品的制造商，在该案件中的胜诉概率较高，且潜在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p>
16.	2:18-cv-09685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7.	2016-77097	Lewis Brisbois Bisgaard & Smith Llp	案件 17 有 85%的胜诉概率，若败诉，则需要承担的赔偿金额为 50,000 美元至 60,000 美元。案件 18 有 60-70%的胜诉概率，若败诉，则需要承担的赔偿金额为 25,000 美元至 100,000 美元。案件 19，涉案产品的制造商应该是 Zhejiang Okai Vehicle Co., Ltd.，故原告很可能排除赛格威为本案被告；鉴于原告难以证明赛格威是涉案产品的制造商进而造成其受伤，故赛格威有 90%-95%的胜诉概率，若败诉，则需要承担的赔偿金额为 2,000,000 美元至 2,500,000 美元。	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的胜诉概率均较高，且潜在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不超过 0.02%、0.03%、0.75%，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8.	2018-39115			
19.	3:18-cv-03382			
20.	16-CIV-01701	Vocal Meredith Burke Llp	本案有 70%-80%的概率赛格威无须向原告支付金钱赔偿，如果法官认为在本案中赛格威有过错，则赛格威根据其过错程度需要赔偿 50,000 美元至 75,000 美元的赔偿金额。代理律师认为被告在本案中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会超过 100,000 美元，且被告有足够的保险覆盖法院的赔偿判决或和解协议。	发行人在该案件中的胜诉概率较高，且潜在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1.	1:19-cv-00850	Greenberg Trauring, LLP	赛格威在本案胜诉概率较高且不会承担责任，即使赛格威被认定存在责任，赛格威不会被禁止在美国销售其产品，其仅会面临较小的损失，且本案中涉及的产品仅为 Segway miniPro hoverboard，不影响发行人的其它产品，因此本案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风险。	发行人在该案件中的胜诉概率均较高，且潜在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即使败诉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金，但由于不影响发行人产品的生产、销售，故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纠纷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未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纠纷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未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6.关于租赁房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合计建筑面积为 17,343.5 平方米的用于主营业务的房屋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该等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境内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29.4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存在 1 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土地位于夏城南路西側、阳湖东路以北，土地使用权人为发行人子公司赛格威科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 13 处房产所属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房屋/土地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且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1）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3）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招拍挂公示文件、土地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相应报建文件、出让金支付凭证；

2、查阅了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备案文件以及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报建文件；

3、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的相关证明；

4、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证明文件；

5、对使用或租赁集体土地、房产进行实地勘察；

6、访谈了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东升科技园租赁部门的负责人；

7、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8、取得了国土、规划、建设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1）发行人拥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赛格威科技拥有 1 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土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夏城南路西侧、阳湖东路以北，系赛格威科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土地属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所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该地块尚处于施工状态，该土地之上不存在已建成房产。

（2）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之上建造的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 13 处房产所属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1.	纳恩博（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2层203室	352.96	发行人所有产品(主要为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的产品线的研发
2.	纳恩博（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6号楼A座5层A503室	865.64	发行人所有产品(主要为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的外观设计中心
3.	纳恩博（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6号楼B座2层B201、B202室	1200.62	服务机器人的研发
4.	创伟智能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升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1层102B室	216.07	发行人所有产品的售后服务中心
5.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库房	30.16	行政库房
6.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A1-101	845.43	发行人所有产品(主要为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的产品线的研发和鼎力联合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7.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2层202A室	556.73	发行人所有产品(主要为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的产品线的研发
8.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130室库房	10	行政库房
9.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102A室	112.97	行政库房
10.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4号楼1层101、102室	1,000.04	纳恩博（北京）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11.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4号楼2层201、202室	1,000.15	纳恩博（北京）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12.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885.15	纳恩博（北京）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序号	主体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合	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4号楼3层、4层301、302、401、402室		地点
13.	互动科技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C-2号楼3层301C室	249.6	互动科技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2、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赛格威科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4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同意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并决定在全国选取相应行政区域进行试点。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5年2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决定授权国务院在包括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在内的33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根据决定，暂时调整实施的内容包括：暂时调整实施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出让等的规定；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允许存量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等入市、同权同价，上述调整在2017年12月31日前试行。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11月4日、2018年12月29日经表决，分别决定将前述试点期限延长一年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联合印发《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调节金，是指按照建立同权同价、

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的目标，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及再转让环节，对土地增值收益收取的资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取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以及入市后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以出售、交换、赠与、出租、作价出资（入股）或其他视同转让等方式取得再转让收益时，向国家缴纳调节金。

为推进上述试点改革，常州市有关部门进一步制定了《常州市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及《常州市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调节金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细化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赛格威科技持有的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夏城南路西侧、阳湖东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属于上述试点范围内。根据上述规定，赛格威科技通过协议出让取得了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夏城南路西侧、阳湖东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9 日对该等协议出让事项在其官网进行了公示；赛格威科技及高新区集体经济组织（镇政府代章）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签署了合法有效的《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时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支付了出让价款及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并取得了“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575 号”《不动产权证书》。因此，赛格威科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此外，根据常州市自然资源局武进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赛格威科技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被土地管理部门予以立案调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格威科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 13 处房产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十一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

地使用权。”根据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

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B-6 号楼地块的所有人为北京市东升锅炉厂，A-1 号楼、A-4 号楼地块的所有人为北京市东升拔丝厂，C-2 号楼地块的所有人为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经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访谈确认，北京市东升锅炉厂、北京市东升拔丝厂、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均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博展股份经济合作社兴办的集体企业，上述主体均依法取得上述地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并合法持有其上建造的房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规定》（国发〔2004〕28 号）第（十）条的规定，“禁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法出让、出租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4 年 1 月 19 日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 号）的规定，“四、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18. 引导和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之上房产由集体企业建设，发行人不存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情况。其次，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相关土地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该等地块的土地用途为工业，因此，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之上建造房产符合土地规划和用途管制，未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A-1 号楼地块、A-4 号楼地块、B-6 号楼地块、C-2 地块之上的房产未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

3、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1）赛格威科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及《常州市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调节金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9 日对协议出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事项在其官网进行了公示；赛格威科技及高新区集体经济组织（镇政府代章）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签署了合法有效的《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时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支付了出让价款及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赛格威科技已就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夏城南路西侧、阳湖东路以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了“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575 号”《不动产权证书》。

因此，赛格威科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2）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 13 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之上房产

经核查，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 13 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之上房产的所有权人分别为北京市东升锅炉厂、北京市东升拔丝厂、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前述公司已授权委托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科技园内房产进行经营管理。

经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访谈确认，北京市东升锅炉厂、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授权委托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A-1 号楼地块、A-4 号楼地块、B-6 号楼地块、C-2 地块之上的房产进行经营管理并对外出租已经履行了镇政府相应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文件，发行人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A-1 号楼地块、A-4 号楼地块、B-6 号楼地块、C-2 地块之上的房产均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房租租赁登记备案号
1.	纳恩博（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 2 层 203 室	352.96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48
2.	纳恩博（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B-6 号楼 A 座 5 层 A503 室	865.64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37
3.	纳恩博（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B-6 号楼 B 座 2 层 B201、B202 室	1200.62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36
4.	创伟智能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升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 1 层 102B 室	216.07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45
5.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一层库房	30.16	库房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47
6.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一层 A1-101	845.43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48
7.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 2 层 202A 室	556.73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46
8.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一层 130 室库房	10	库房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78
9.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一层 102A 室	112.97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49
10.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4 号楼 1 层 101、102 室	1,000.04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44
11.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4 号楼 2 层 201、202 室	1,000.15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42

12.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4 号楼 3 层、4 层 301、302、401、402 室	885.15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43
13.	互动科技 ⁶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C-2 号楼 3 层 301C	249.6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3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A-1 号楼地块、A-4 号楼地块、B-6 号楼地块、C-2 地块之上的房产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4、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赛格威科技出让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赛格威科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方式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该地块尚处于施工状态，该土地之上不存在已建成房产。截至目前，赛格威科技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新区委备[2019]21 号）、《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00201950035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20412201907170101），在工程建设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 13 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之上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A-1 号楼地块、A-4 号楼地块、B-6 号楼地块、C-2 地块之上的房产虽未取得对应房产证，但均已取得上述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办理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并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其中，就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B-6 号楼地块，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获得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京海集建（2004）字第 0116 号）、《乡

⁶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C-2 号楼 3 层 301C 备案的出租人为纳恩博（北京），为实际承租人互动科技的母公司。

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 110108201400002 号；2014 规（海）乡建字 0002 号）及《竣工验收备案表》（海竣 2016（建）0015 号）。就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A-4 号楼地块，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获得了《集体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5 规（海）地字 002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5 规[海]建字 0289）及《竣工验收备案表》（海 09-12-10）。就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C-2 号楼地块，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获得了《集体土地使用证》（京海集用（2009 建）第 021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5 规（海）地字 002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5 规（海）建字 0292）、《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007]施建字 0989 号）及《竣工验收备案表》。

其次，经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访谈确认并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上述房产的建设用地符合所在区域规划，在工程建设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拆除的情形，发行人使用前述房产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的房产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上述房产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B-6 号楼地块、A-1 号楼地块、A-4 号楼地块、C-2 地块之上的房产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并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符合所在区域规划，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的行为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

发行人子公司赛格威科技获取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夏城南路西侧、阳湖东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已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土地出让合同并按时支付了出让价款及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发行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具体请见本问题 16 回复之“（一）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

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部分所述。

（三）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合计建筑面积为 17,343.5 平方米的用于主营业务的房屋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其中 2 处房产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用于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和服务机器人的生产、仓储和售后服务以及部分零配件的仓储，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其中 13 处房产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为发行人的行政职能中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1	纳恩博（常州）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常武中路 18-65 号常州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 10#楼三层	9,267.10	用于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和服务机器人的生产、仓储和售后服务
2	纳恩博（常州）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常武中路 18-65 号常州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 10-102-3 号厂房	750.88	发行人所有产品的零配件仓储
3	纳恩博（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 2 层 203 室	352.96	发行人所有产品（主要为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的产品线的研发
4	纳恩博（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B-6 号楼 A 座 5 层 A503 室	865.64	发行人所有产品（主要为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的外观设计中心

序号	主体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5	纳恩博（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6号楼B座2层B201、B202室	1200.62	服务机器人的研发
6	创伟智能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升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1层102B室	216.07	发行人所有产品的售后服务中心
7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库房	30.16	行政库房
8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A1-101	845.43	发行人所有产品(主要为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的产品线的研发和鼎力联合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9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2层202A室	556.73	发行人所有产品(主要为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的产品线的研发
10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130室库房	10	行政库房
11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102A室	112.97	行政库房
12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4号楼1层101、102室	1,000.04	纳恩博（北京）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13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4号楼2层201、202室	1,000.15	纳恩博（北京）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14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885.15	纳恩博（北京）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序号	主体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发展有限公司	A-4 号楼 3 层、4 层 301、302、401、402 室		
15	互动科技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C-2 号楼 3 层 301C 室	249.6	互动科技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2、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的租赁房产

①相关房屋租赁协议为有效合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二条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根据第一条的规定，“本解释所称城镇房屋，是指城市、镇规划区内的房屋。乡、村庄规划区内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可以参照本解释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由于发行人子公司纳恩博（常州）租赁的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的租赁房产已获得该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所在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不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违反规划建设的情况，因此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相关房产不能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的风险较小

出租方已取得上述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并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根据出租方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上述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且在《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限内，上述房屋不存在亦不会被当地国土、主管部门列入拆迁范围，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因

此，该租赁房产虽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其符合所在区域规划，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此外，纳恩博（常州）为常州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企业，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因此常州市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内房屋被拆迁的可能性较小，纳恩博（常州）无法根据租赁合同继续使用该处房产的可能性较小。

③如相关房产不能正常使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较小

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的2处房产主要用于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和服务机器人的生产、仓储，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线为组装生产线，对高端设备需求较少，在新租赁的厂房水电气完备且通过安全生产认证、环评手续齐备的情况下，发行人无论是新购生产线还是转移原生产线，均可在较短时间内恢复生产。即使发行人的租赁房产发生无法继续承租的情况，由于周围可替代厂房、办公楼等房产资源较为充足，且发行人主要厂房分布在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纳恩博（常州）属于当地政府招商引资企业，在经营方面享受当地政府的政策支持，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向第三方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进行产品生产布局时，制定了“一品两厂”原则，即同一产品，发行人一般有两个工厂同时具备生产制造能力，其目的就是为了在单一工厂发生交付风险的情况下，备份工厂可以第一时间启动，确保发行人能够实现快速交付货物的目的。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承诺

就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如下承诺函：

“如果发行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因租赁土地房产瑕疵致使相关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发行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上述厂房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相关中国境内子公司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租赁房产

①相关房屋租赁协议为有效合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二条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根据第一条的规定，“本解释所称城镇房屋，是指城市、镇规划区内的房屋。乡、村庄规划区内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可以参照本解释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由于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租赁房产已获得该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所在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不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违反规划建设的情况，因此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房产未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房产符合土地规划和用途管制，未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具体请见本问题 16 回复之“（一）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部分所述。

③相关房产不能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的风险较小

出租方已取得上述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办理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并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冠名中关村东升科技园的复函》（中示组办函[2012]3号），批复“同意东升科技园使用‘中关村’冠名，成立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中关村东升科技园的发展定位是：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努力建设高端研发产业集聚园区、高技术成功辐射园区、高科技服务配套园区；请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布局指导意见》（中示区组发[2011]7号）和示范区核心区的发展目标和定位，指导做好中关村东升科技园的建设和管理。

此外，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上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的租赁房产的建设用地符合所在区域规划，在工程建设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拆除的情形。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的房产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上述房产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

因此，中关村东升科技园经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指导建设和管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虽未取得对应房屋所有权证，但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符合所在区域规划，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根据租赁合同继续使用该处房产的可能性较小。

④如相关房产不能正常使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较小

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的13处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部分子公司的职能部门办公地点，主要为办公用房。即使发行人的租赁房产发生无法继续承租的情况，由于周围可替代办公楼等房产资源较为充足，且办公用房的搬迁难度较小，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并维持正常经营。

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承诺

就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如下承诺函：

“如果发行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因租赁土地房产瑕疵致使相关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发行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上述厂房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相关中国境内子公司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前述情形未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方式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该地块尚处于施工状态，在工程建设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子公司所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之上建造的房产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并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符合所在区域规划，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的行为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

3、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的 2 处房产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 13 处房产为发行人的行政职能中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中心。该等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8.关于股利分配

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开曼群岛公司可动用利润或股份发行溢价帐户以宣派及支付股息。此外，无论公司是否盈利，公司可以从股份溢价中宣派股息。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股利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开曼律师是否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股份溢价部分是否属于可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的科目，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如何避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3）上述股利分配政策与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差异情况，能否保证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开曼律师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关于上述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明确意见；
- 2、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函》；
- 3、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 4、查询《公司法》、《开曼群岛公司法》在股利分配政策方面的相关规定，对比双方的差异。

核查结果：

（一）上述股利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开曼律师是否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34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可动用利润或股份发行溢价帐户以宣派及支付股息。此外，无论公司是否盈利，公司可以从股份溢价中宣派股息。但如支付股息后会导致公司无法偿还其在业务日常运作过程中到期的债务，即使发行人拥有足够的利润或股份溢价，则发行人不得支付股息。

开曼律师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已就上述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股份溢价部分是否属于可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的科目，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如何避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开曼律师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确认，发行人可动用股份发行溢价帐户以宣派及支付股息，但只有当支付股息后不会导致公司无法偿还其在业务日常运作过程中到期的债务，发行人方可使用股份溢价向股东分配股利。根据开曼律师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发表的书面意见，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部分属于可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的科目。

就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监管事项，发行人已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草案）》并参照了境内 A 股资本市场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政策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从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方面对募集资金采取监管措施，具体包括：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对募集资金投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前，将从如下方面限制募集资金中的股份溢价部分用于进行股利分配：

“本人作为九号机器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将不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即在确定发行人可用于股利分配的金额之时，需扣除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守科创板及 A 股资本市场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不得变更或以任何方式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

3、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不得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监管采取有效措施，该等措施能有效避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三）上述股利分配政策与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差异情况，能否保证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允许发行人可以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向投资者分配税后利润，并且可以使用股份溢价进行股息支付，相比我国《公司法》的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更为灵活。

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须根据股东所持股份的面值予以支付。由于发行人每股股份的面值相同，因此上述股息分配比例等同于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与我国《公司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我国《公司法》规定，董事会负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与我国《公司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此，除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允许发行人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向投资者分配税后利润，并且可以使用股份溢价进行股息支付以外，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我国《公司法》不存在重大差异。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已参照境内 A 股资本市场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政策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措施，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形成的股份溢价进行股利分配，以避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我国《公司法》不存在重大

差异，可以保证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开曼律师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股份溢价部分属于可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的科目，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监管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3、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可以保证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问题 20.关于子公司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8 年 8 月 31 日，刘晓霞（高禄峰配偶）设立致行慕远。2019 年 3 月 1 日，刘晓霞将致行慕远无偿转让给鼎力联合。截至目前，致行慕远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尚未实际开展业务。Rosy Domain Limited 为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其持有 Goopal Group 2.64% 的股份。Goopal Group 主要从事区块链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的投资和孵化。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签署协议约定坂云智行创始人林骥、李星乐、楼谊享有一项期权，该等期权受限于为期 4 年的兑现期，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向林骥、李星乐、楼谊发放期权。2018 年 3 月 26 日，吴国庆与纳恩博（北京）共同设立云众动力，主要专注于动力电池研发、制造，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2014 年 4 月 30 日，高禄峰、王野、王田苗将纳恩博（天津）股权转让给鼎力联合，由于本次转让时纳恩博（天津）处于亏损状态，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请发行人说明：（1）收购杭州发现、致行慕远及 Rosy Domain Limited 的原因及合理性，致行慕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地位与作用，杭州发现主要投资的领域、已投资企业及投资规划，发行人选择投资区块链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2）坂云智行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向其创始人林骥、李星乐、楼谊发放期权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设立云众动力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产品是否使用云众动力生产的动力电池；（4）鼎力联合未支付纳恩博（天津）股权受让款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杭州发现、致行慕远、Rosy Domain Limited 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股权转让协议》；

2、取得了坂云智行的税务合规证明、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坂云智行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向林骥、李星乐、楼谊发放期权的原因，并取得了林骥、李星乐、楼谊签署的《员工期权计划协议》；

4、取得了云众动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投资协议，并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向云众动力的采购交易数据；

5、查阅了纳恩博（天津）的工商底档，了解鼎力联合未支付纳恩博（天津）股权受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取得王田苗、王野、高禄峰出具的书面声明。

（一）收购杭州发现、致行慕远及 Rosy Domain Limited 的原因及合理性，致行慕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地位与作用，杭州发现主要投资的领域、已投资企业及投资规划，发行人选择投资区块链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

1、收购杭州发现、致行慕远及 Rosy Domain Limited 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收购杭州发现、致行慕远及 Rosy Domain Limited 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对象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投资原因
杭州发现	2018.8	0（注）	主要系公司未来拟进行产业投资，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横向或上下游产业投资，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致行慕远	2019.3	0（注）	致行慕远设立的初衷主要作为公司部分预研周期较长的新产品知识产权申请主体，不作为实际经营主体，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之配偶出资设立，后因公司筹备上市进行了规范，由公司对致行慕远进行收购

投资对象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投资原因
Rosy Domain Limited	2018.5	325.00	属于财务投资

注：2018年8月，鼎力联合分别与高禄峰、王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高禄峰、王野持有的杭州发现70%（对应注册资本700万元）、30%（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均为0元。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实际到位出资均为0万元，因此转让的价款为0万元，未到位的注册资本由受让方鼎力联合于2032年2月7日前承担到位义务。

2019年3月1日，刘晓霞与鼎力联合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晓霞将致行慕远的出资10万元无偿转让给鼎力联合，转让时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公司收购杭州发现主要系基于公司未来进行产业投资的战略规划，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横向或上下游产业进行投资或收购，以协同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具备合理性。

致行慕远设立的初衷主要作为公司部分预研周期较长的新产品知识产权申请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即为防止公司核心技术的专利申请到获得授权的期间被竞争对手知悉，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方向及产品创新性，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刘晓霞出资设立，后因公司筹备上市进行了规范，由公司对致行慕远进行收购，具备合理性。

公司投资 Rosy Domain Limited 主要系公司看好区块链技术的发展前景，从而对 Rosy Domain Limited 进行了少量的财务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投资杭州发现、致行慕远及 Rosy Domain Limited 具备合理性。

2、致行慕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地位与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致行慕远成立于2018年8月，设立的初衷主要作为公司部分预研周期较长的新产品知识产权申请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由于专利申请从公布到获得授权的周期较长，研发过程中的核心技术申请的专利被公布后，容易被竞争对手知悉并模仿，提前泄露公司的预研方向、影响后期产品正式发布时的商业效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致行慕远正在申请相关专利150项，主要为机器人、全地形车等公司新布局的产品线的相关专利。

3、杭州发现主要投资的领域、已投资企业及投资规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目前杭州发现尚未具体开展投资业务，无已投资企业。

未来的投资规划主要根据公司所处的短交通、机器人产业，进行横向业务拓展及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重点投资包括服务机器人、人工智能、智能出行等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早期公司。

4、发行人选择投资区块链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投资 Rosy Domain Limited 主要系看好区块链技术的发展前景，且区块链技术应用已延伸到数字金融、物联网、智能制造、供应链管理、数字资产交易等多个领域，可能与公司所处的智能制造领域相融合，从而对 Rosy Domain Limited 进行了少量的财务投资。

（二）坂云智行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向其创始人林骥、李星乐、楼谊发放期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全资收购坂云智行，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坂云智行整体的业务、品牌、资产及人员已经合并吸收，其核心团队成员林骥、李星乐、楼谊分别担任公司创新产品线负责人、商用出行事业部电控负责人及创新产品线卡丁车项目负责人，负责相应产品的研发。经过上述调整后，坂云智行在业务层面无实际存续的必要，且未来亦无相关的战略安排，因此公司对坂云智行进行注销。

根据 2019 年 2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深税纳证（2019）337730 号），公司自 2016 年以来不存在税务违法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坂云智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收购坂云智行后，林骥、李星乐、楼谊已成为公司员工，分别负责公司创新产品线、商用出行事业部及创新产品线卡丁车项目，公司看好其自身较强的研发能力，为提升公司的整理研发实力，对核心员工进行激励，因此公司根据《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向林骥、李星乐、楼谊发放期权具备合理性。

（三）发行人设立云众动力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产品是否使用云众动力生产的动力电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云众业务定位于 100V 以下小动力新能源电池 PACK 的研发、

制造和销售。作为上游产业链企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目前云众动力提供的电池用于公司 Max 2.0 重型滑板车及 One MK3 等产品。公司看重云众动力团队在动力电池方面的研发能力，因此公司对云众动力进行投资，具备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云众动力 19.00% 的股权。

公司自 2018 年下半年对云众动力生产的动力电池进行少量采购，云众动力向公司销售的电池组均为根据公司产品的定制化需求进行研发的特定型号，除发行人外，不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型的电池组。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分别向云众动力采购金额为 15.67 万元、533.77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 0.00% 及 0.38%，占比较小。公司从云众动力采购动力电池为市场化定价，价格公允。

（四）鼎力联合未支付纳恩博（天津）股权受让款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4 年 4 月，因内部业务整合以及公司融资之需要，鼎力联合以零对价从纳恩博（天津）原股东王田苗、王野、高禄峰受让其持有的纳恩博（天津）全部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鼎力联合持有纳恩博（天津）100% 股权。

由于转让发生时，纳恩博（天津）处于亏损状态，同时转让方王田苗、王野、高禄峰为鼎力联合的主要股东，转让方为支持鼎力联合的发展以零对价向其转让纳恩博（天津）的股权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力联合、王田苗、王野、高禄峰均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各方均认可上述转让事项，相关方之间未发生任何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收购杭州发现、致行慕远及 Rosy Domain Limited 具备合理性；致行慕远目主要作为发行人专利申请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杭州发现目前尚未开展投资业务，未来拟重点投资服务机器人、人工智能、智能出行等领域；发行人投资 Rosy Domain Limited 主要系区块链技术可能与公司智能制造相融合，同时公司看好区块链未来的发展前景；

2、注销坂云智行主要系公司已对坂云智行进行吸收合并，且未来无相应的战略规

划，报告期内，坂云智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向坂云智行创始人林骥、李星乐、楼谊发放期权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投资云众动力主要系其与公司存在业务协同，且公司看好其在动力电池方面的研发实力，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众动力少量采购动力电池，采购金额占比较小；

4、鼎力联合未支付纳恩博（天津）股权受让款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1.关于股权变动和员工激励

请发行人：（1）说明“除创始人期权计划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对应的预留股份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预留股份”的安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中关于“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规定；（2）明确说明 2019 年 9 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经二次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适用范围，说明修订内容中约定有关期权行权而向被授予人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动转换为对应的存托凭证的法律依据；（3）说明报告期内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具体计算过程，说明股权公允价值、期权公允价值计算过程，说明主要假设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4）说明在假定公司 2019 年上市且触发期权加速行权条款的情况下，在未来 6 年内仍存在 6.42 亿元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说明与之相关的条款依据，说明具体计算过程；（5）说明“限制性股票计划”与“高管股票计划”含义是否相同，并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相关表述；（6）提供发行人各股东的股数变动表，与历次股权变动事项或股权激励事项进行勾稽；（7）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融资中涉及税款缴纳的，明确说明是否缴清相关税费；（8）明确说明有关股权回购款的支付进度，未支付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审核问答》问题 12 中关于“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取得 2019 年 9 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经二次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历次融资的交易文件；

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回购价款的支付凭证。

核查结果：

（一）说明“除创始人期权计划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对应的预留股份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预留股份”的安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中关于“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规定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5%，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

发行人未设置预留权益。截至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合计已授予员工认股期权所对应的 B 类普通股为 4,900,183 股，已全部授予完毕，不存在预留权益，被授予人均符合《上市规则》、《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资格，被授予人数合计为 252 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由于部分被授予员工认股期权的员工离职，持有发行人已授予员工认股期权的员工人数变更为 247 人，发行人合计已授予员工认股期权所对应的 B 类普通股变更为 4,847,483 股。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尚未授予的期权。

首轮回复中“除创始人期权计划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对应的预留股份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预留股份”，该预留股份并非指尚未授予的预留权益，而指已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所对应的股份，主要系表述差异，为统一表述，发行人已将上述表述修订为“公司创始人期权计划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均已授予完毕，不存在其他尚未授予的预留权益”。

基于上述，并考虑到公司目前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已全部授予 247 名自然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中关于“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规定。

（二）明确说明 2019 年 9 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经二次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适用范围，说明修订内容中约定有关期权行权而向被授予人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动转换为对应的存托凭证的法律依据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二次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适用所有目前正在执行的员工认股期权。

《经二次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主要修订内容中涉及约定有关期权行权而向被授予人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动转换为对应的存托凭证的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科创板”）完成公开发行，因期权行权而向被授予人发行的公司股票应作为基础股票并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比例全部转换为存托凭证；自公司于科创板完成公开发行之日起，因期权行权而向被授予人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动转换为对应的存托凭证，并受限于为期三年的锁定期（自行权之日起算）；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被授予人所持存托凭证的减持比照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项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存托凭证的转换、限售及减持的规定与本条不一致，应适用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

根据《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二）试点红筹企业境内上市后，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与境外发行的存量基础股票原则上暂不安排相互转换”。发行人当前存在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发行人上市后员工行权取得发行人股份但并未明确该取得的股份是否转换为存托凭证，客观上需要进一步细化。同时，员工上市后行权所得股份为发行人在上市前制定的激励计划并于上市后实际取得，并非为发行人上市前相关股东的存量股份，且员工行权所得股份转换为存托凭证亦为在发行人上市前的安排及原期权激励计划的细化，不属于上市前股东存量股份在上市后的再次转换，故与前述《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不存在冲突，具备必要法律依据及客观原因。

股权激励计划亦明确前述转换形成的存托凭证亦受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的相关锁定期。

综上，在相关法律并未明确禁止且符合公司及被激励对象整体利益的情况下，按照必要法定程序对原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细化，具备必要法律依据及客观原因。

上述修订内容中约定有关期权行权而向被授予人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动转换为对应的存托凭证主要系发行人对现有法律法规的理解，同时明确了若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存托凭证的转换、限售及减持的规定与本条不一致，应适用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

（五）说明“限制性股票计划”与“高管股票计划”含义是否相同，并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相关表述

“限制性股票计划”与“高管股票计划”含义相同，为保持统一，现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相关表述为“限制性股票计划”。

（六）提供发行人各股东的股数变动表，与历次股权变动事项或股权激励事项进行勾稽

发行人已提供各股东的股数变动表，并与历次股权变动事项或股权激励事项进行勾稽，具体详见本次申报文件“8-4-4 九号机器人各股东的股数变动表”。

（七）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融资中涉及税款缴纳的，明确说明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融资中涉及税款缴纳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股份类型	增资/转让时间	增资/转让价格	价款支付及缴税情况	交易背景
1.	Shunwei	846,000	A-2 轮优先股	2015.2	3.0488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1	本次为 Shunwei 认购 A-2 轮优先股。股份来源为回购自 Wltech Limited 的股份。
2.	People Better	846,000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1	本次为 People Better 认购 A-2 轮优先股。股份来源为自 Wltech Limited 回购的股份。
3.	Putech Limited	1,112,471	B 类普通股	2015.4	0.0001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2	本次为向创始人及部分员工进行股份授予，价格按照票面价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股份类型	增资/转让时间	增资/转让价格	价款支付及缴税情况	交易背景
							值确定，其中被代持员工的股份由创始人代持，该代持已于2019年3月还原。
4.	Cidwang Limited	1,295,294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2	本次为向创始人及部分员工进行股份授予，价格按照票面价值确定，其中被代持员工的股份由创始人代持，该代持已于2019年3月还原。
5.	Intel	247,678	A类普通股	2015.7	16.15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3	本次为 Intel 从 Putech Limited 以及 Cidwang Limited 受让股份，具体为 Putech Limited 以及 Cidwang Limited 将分别持有的 127,554 股 B 类普通股和 120,124 股 B 类普通重分类为 A 类普通股后转让给 Intel。
6.	West Origin FT	410,403	A类普通股	2018.8.28	19.493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1	本次为 West Origin FT 认购 A 类普通股，股份来源为自 Putech Limited 、 Cidwang Limited 回购的股份。
7.	Putech Limited	39,321	B类普通股		0.0001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2	本次为向创始人进行股份授予，价格按照票面价值确定。
8.		224,833	B类普通股	2019.3.27	1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2	本次为向创始人股份授予，价格按照 1 美元/股确定。
9	Putech Limited	1,878,721			0.0001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注7	本次发行人向 Putech Limited 发行的 1,878,721 股，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由公司回购并另行分配。
10	Cidwang Limited	224,833	B类普通股	2019.3.31	1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2	本次为向创始人股份授予，价格按照 1 美元/股确定。
11	Hctech I	2,285,001	B类普通股		0.0001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4	本次为还原代持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股份类型	增资/转让时间	增资/转让价格	价款支付及缴税情况	交易背景
1 2	Hctech II	5,161,385	B 类普通股		0.0001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4	本次为还原代持安排。
1 3	Hctech III	1,040,840	B 类普通股		1 美元/ 股 ⁷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5	本次为部分员工的认股期权加速到期并行权，以及额外向员工发行限制性股票。
1 4		431,167			期权行权价格 ⁸		
1 5	Xiong Fu Kong Wu	121,364	A 类普通股		157.882 7 元等值 美元/股 ⁹	已支付票面价值，但股份对价尚未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6	本次发为杭州虬龙的重组交易，价格根据发行人估值协商确定。
1 6	Northern Light	49,649	A 类普通股		157.882 7 元等值 美元/股 ¹⁰	已支付票面价值，但股份对价尚未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6	本次为杭州虬龙的重组交易，价格根据发行人估值协商确定。
1 7	Niezhi Ltd	304,000	A 类普通股		0.0001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4	本次为还原代持安排。
1 8	Liangjianhong Limited	153,383	A 类普通股		0.0001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4	本次为还原代持安排。
1 9	ZhongTouY uanQuan	1,600,000	A 类普通股		0.0001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4	本次为还原代持安排。

注 1：该等交易中，发行人从股东回购股份涉及间接转让境内中国居民企业股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7 号(以下简称“7 号公告”)，该等交易可能被重新定性，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从而卖方股东需要缴纳中国预提所得税。其中，发行人为扣缴义务人。

根据 7 号公告第八条，扣缴义务人未扣缴，且股权转让方未缴纳应纳税款的，主管

⁷ 本次向 Hctech III 发行的股份由两部分组成，其中 1,040,840 股为向 13 名员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价为 1 美元/股；另外 431,167 股为 4 名员工基于 2015 年期权计划获得的期权加速行权，其中徐鹏、黄琛、陶运峰的行权对价为 1 美元/股，陈子冲的行权对价为票面价值。

⁸ 同上。

⁹ 按照当时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折算约为 23.50 美元/股。

¹⁰ 按照当时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折算约为 23.50 美元/股。

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在目前的实践中，如果转让方尚未申报完税，税务机关一般会要求扣缴义务人配合，帮助税务机关联系转让方，促使转让方尽快完税。

根据与海淀区税务局进行访谈，如果在扣缴义务人配合之下，转让方仍未申报完税，发行人作为扣缴义务人可以自行申报，由主管税务机关判定转让方是否需要缴税，并联系转让方征收。如果税务机关核定转让方需要纳税且转让方无法完成缴税，则可能需要扣缴义务人代缴税款。在转让方足额缴税或扣缴义务人代缴税款的情形下，不会对扣缴义务人进行处罚。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Putech Limited 以及 Cidwang Limited 两家股东，已经按照 7 号公告要求就上述间接股权转让交易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申报，并从主管税务机关取得了加盖有受理章的《资料受理清单》，税务机关正在审核资料，尚未完成税款缴纳。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Putech Limited 以及 Cidwang Limited 已经进行纳税申报，因此发行人被要求履行扣缴义务的风险较低。

此外，Putech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高禄峰、Cidwa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王野已经出具承诺函，若因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或权益取得收入，相关税务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缴纳所得税或其他税费的，其自身或其关联方将按照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2）Wltech Limited 已经按照 7 号公告要求就上述间接股权转让交易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申报，并从主管税务机关取得了加盖有受理章的《资料受理清单》，税务机关正在审核资料，尚未完成税款缴纳。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Wltech Limited 已经进行纳税申报，因此发行人被要求履行扣缴义务的风险较低。

此外，Wltech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魏林已经出具承诺函，若因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或权益取得收入，相关税务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缴纳所得税或其他税费的，魏林自身或其关联方将按照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注 2：该等交易中向 Putech Limited 和 Cidwang Limited 发行的股份均为对创始人和员工的股权授予。其中员工的股份由 Putech Limited 和 Cidwang Limited 代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文件]（以下简称“101 号文件”），个人从任职受雇企业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取得股票（权）的，凡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应在获得股票（权）时，对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以下简称“35 号文件”）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 101 号文件，该等股权被授予对象应就其在股份授予过程中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 35 号文件，实施股票期权计划的境内企业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应按税法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因此，实践中一般理解为受雇企业为扣缴义务人。

（1）对于已经离职的两位员工（马戈及赵忠玮），发行人已经书面通知其注意履行纳税义务，敦促其尽快进行纳税申报。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马戈及赵忠玮尚未反馈其是否已完成缴税。

由于马戈及赵忠玮已从发行人子公司离职，导致发行人子公司已不再为其受雇企业，实践中无法完成扣缴。根据发行人测算，上述税务影响合计约为人民币 17.8 万元，如因为马戈及赵忠玮未能缴税导致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代扣代缴义务的，因为税务影响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除上述情况外，就注 2 涉及的历次发行股份的交易，发行人已安排就相关创始人及员工因低价购股形成的应纳税所得，按照工资、薪金税目完成扣缴个人所得税。

注 3：该等交易涉及到间接转让境内中国居民企业股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Putech Limited 以及 Cidwang Limited 两家股东为纳税义务人。根据 7 号公告，该等交易可能被重新定性，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从而 Putech Limited 以及 Cidwang Limited 需要缴纳中国预提所得税。

Putech Limited 以及 Cidwang Limited 两家股东，已经按照 7 号公告要求就上述间接股权转让交易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申报，并从主管税务机关取得了加盖有受理章的《资料受理清单》，税务机关正在审核资料，尚未完成税款缴纳。

该等交易中，由于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向 Intel 受让股份，发行人不是扣缴义务人，可能涉及的税法责任主要是根据 7 号公告第十条的配合义务，即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即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应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资料。但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的任何类似要求，且 7 号公告不存在针对未履行配合义务的处罚责任，因此发行人不会因上述事项被施以处罚。

注 4：该等交易中，形式上代持人转让了发行人的股份，并间接转让了中国境内企业股权。上述交易可能需要按照 7 号公告缴纳中国预提所得税，但发行人有明确证据证明上述代持关系，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也进行了如实披露。该等交易前后，被代持股东的股数和享有的经济利益没有发生变化。有关交易不具有股权转让的商业实质，被代持人没有取得所得，没有规避中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意图，实际持有人未来转让股权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没有发生变化。综上，该等交易不属于因实质上的股权转让而涉及应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的情形，因此不涉及缴税。

注 5：该等交易为部分员工的认股期权加速到期并行权，以及额外向员工发行限制性股票。

根据 101 号文件，个人从任职受雇企业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取得股票（权）的，凡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应在获得股票（权）时，对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 101 号文件，该等股权被授予对象应就其在股份授予过程中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已经安排相关员工实际任职、受雇的境内下属企业，将上述应纳税所得的额合并有关员工 2019 年 4 月实发工资，按照工资、薪金税目完成扣缴个人所得税。

注 6：该等交易中，根据发行人、杭州虬龙以及相关各方共同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

议》，虬龙开曼将向发行人按照票面价格发行 100,000,000 股 B 轮优先股，对应价值为人民币 2,700 万元等额美金。发行人同时向 Xiong Fu Kong Wu 及 Northern Light 发行股份，股份价值为人民币 2,700 万元等额美金。

上述交易形式上体现为虬龙开曼向发行人发行股份，发行人向 Xiong Fu Kong Wu 及 Northern Light（即虬龙开曼的股东）发行股份。实质上可以理解为虬龙开曼的股东在虬龙开曼（以及相应的境内实体）的持股减少，并获得发行人股份作为对价。根据 7 号公告，上述交易可能需要缴纳中国预提所得税。虬龙开曼的股东 Xiong Fu Kong Wu 及 Northern Light 为纳税义务人，发行人为扣缴义务人。

该等交易中，虬龙开曼向发行人发行股份尚未完成，因此尚未到纳税时点，目前不涉及缴税。虬龙开曼的股东 Xiong Fu Kong Wu 以及 Northern Light 已经出具承诺，如相关税务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其缴纳所得税的，其将按照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注 7：该次股份增发的背景为：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向 Putech Limited 发行 2,103,554 股 B 类普通股；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会决议回购 Putech Limited 持有的 1,878,721 股 B 类普通股，并另行分配。即发行人向 Putech Limited 发行的 2,103,554 股 B 类普通股中，仅 224,833 股 B 类普通股系 Putech Limited 实际持有。

上述股份中 224,833 股为高禄峰基于 2019 年员工期权计划获得的股份，已经由公司扣缴税款（具体情况见注 2）。其余股份并没有由高禄峰或 Putech Limited 实际持有，发放的股份在短时间内已经由发行人全部收回，并重新发放给持股平台，作为给公司员工的奖励，实际取得股权奖励的员工在取得奖励（认购股份）时均已按照工资、薪金所得完税（具体情况见注 2）。

（八）明确说明有关股权回购款的支付进度，未支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回购价款的具体情况 & 支付进度如下：

序号	回购时间	被回购股东	回购股数（股）	股份回购价款（美元）	回购背景	支付进度
1.	2015.1	Putech Limited	10,568,000	发行等额新股作为对价	股份类别转变（回购普通股并发行等额 B 类普通股）	已支付股份对价
2.		Cidwang Limited	8,664,000			
3.		Wtmtech Limited	3,264,000		股份类别转变（回购普通股并发行等额 A 类普通股）	
4.		Wltech Limited	2,332,000			
5.		Zhaoduan Limited	1,520,000			
6.	2015.2	Sequoia	1,692,000	发行等额新股作为对价	股份类别转变（回购 A-1 轮优先股并发行等额 A-2 轮优先股）	已支付股份对价
7.		Wltech Limited	1,692,000	7,597,524	股份转让（回购 Wltech Limited 持有的 1,692,000 股 A 类普通股；向 People Better、Shunwei 分别发行 846,000 股 A-2 轮优先股）	已支付现金对价
8.	2015.7	Putech Limited	127,554	发行等额新股作为对价	股份类别转变（回购 B 类普通股并发行等额 A 类普通股，拟将 A 类普通股转让给 Intel）	已支付股份对价
9.		Cidwang Limited	120,124			
10.	2018.8	Putech Limited	226,817	4,421,351	股份转让（回购 Putech Limited 持有的 226,817 股 B 类普通股、Cidwang Limited 持有的 183,586 股 B 类普通股；向 West Origin FT LP 发行 410,403 股 A 类普通股）	已支付现金对价
11.		Cidwang Limited	183,586	3,578,694		已支付现金对价
12.	2019.3	Putech Limited	2,168,933	28,596,839	代持还原并退出（还原 Putech Limited 代马戈持有的股份，并回购马戈的股份）	已支付现金对价
13.		Putech Limited	1,019,088	5,839,374.24	代持还原并退出（还原 Putech Limited 代赵忠玮持有的部分股份，并回购赵忠玮的股份）	已支付现金对价
14.		Wtmtech Limited	3,264,000	发行等额新股作为	股份类别转变（回购 B 类普通股并发行等额	已支付股份对价

序号	回购时间	被回购股东	回购股数（股）	股份回购价款（美元）	回购背景	支付进度
				对价	A 类普通股）	
15.	2019.3	Putech Limited	2,160,853	发行等额新股作为对价	代持还原（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公司部分员工持有的 2,160,853 股 B 类普通股、Cidwang Limited 代公司部分员工持有的 5,285,533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赵忠玮、肖潇、蒲立所在的持股平台 Hctech I 发行 2,285,001 股 B 类普通股，向陈中元、张辉、沈涛所在的持股平台 Hctech II 发行 5,161,385 股 B 类普通股）	已支付股份对价
16.		Cidwang Limited	5,285,533			
17.		Putech Limited	1,878,721	票面价值	股份重新分配（回购 Putech Limited 1,878,721 股 B 类普通股，向 Cidwang Limited 发行 224,833 股 B 类普通股，向 Hctech III 发行受限于 4 年锁定期的 1,040,840 股 B 类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相应降低）	已豁免支付对价，见注 1
18.		Putech Limited	1,600,000	发行等额新股作为对价	代持还原（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 ZhongTouYuanQuan 持有的 1,600,000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 ZhongTouYuanQuan 发行 1,600,000 股 A 类普通股）	已支付股份对价
19.		Wltech Limited	304,000	发行等额新股作为对价	代持还原（回购 Wltech Limited 代聂智持有的 304,000 股 A 类普通股并向聂智持股平台 Niezhi Ltd 发行 304,000 股 A 类普通股）	已支付股份对价
20.		Wtmtech Limited	153,383	发行等额新股作为对价	代持还原（回购 Wtmtech Limited 代梁建宏持有的 153,383	已支付股份对价

序号	回购时间	被回购股东	回购股数（股）	股份回购价款（美元）	回购背景	支付进度
					股 A 类普通股并向梁建宏持股平台 Liangjianhong Limited 发行 153,383 股 A 类普通股)	

注 1：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向 Putech Limited 发行 2,103,554 股 B 类普通股；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另行通过股东会决议回购 Putech Limited 持有的 1,878,721 股 B 类普通股，并就该等股份重新分配（回购 Putech Limited 1,878,721 股 B 类普通股，向 Cidwang Limited 发行 224,833 股 B 类普通股，向 Hctech III 发行受限于 4 年锁定期的 1,040,840 股 B 类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相应降低）。

即，发行人向 Putech Limited 发行的 2,103,554 股 B 类普通股中，224,833 股 B 类普通股系 Putech Limited 实际持有，剩余向 Putech Limited 发行的 1,878,721 股 B 类普通股仅系为了股份变动计算方便先行发放，并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由发行人购回 1,878,721 股 B 类普通股。因此，就该等 1,878,721 股 B 类普通股，由于 Putech Limited 并非其实际所有人，因此公司以票面价值购回后，Putech Limited 相应豁免公司以票面价值支付现金对价的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回购的价款均已足额支付或被豁免支付，不存在尚未支付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创始人期权计划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对应的预留股份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预留股份”的安排主要系表述差异，发行人已对相关表述进行修订，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中关于“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规定；

2、2019 年 9 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经二次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适用所有目前正在执行的员工认股期权，修订内容中约定有关期权行权而向被授予人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动转换为对应的存托凭证主要系发行人对现有法律法规的理解，同时明确了若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存托凭证的转换、限

售及减持的规定与本条不一致，应适用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

3、“限制性股票计划”与“高管股票计划”含义相同，并已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表述为“限制性股票计划”；

4、发行人已提供各股东的股数变动表，并与历次股权变动事项或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勾稽；

5、发行人已经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融资中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未缴税情形不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构成重大影响。

6、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回购的价款均已足额支付或被豁免支付，不存在尚未支付的情况。

问题 29.其他事项

请发行人：（1）说明 2019 年上半年的期间费用中是否按比例计提 2019 年年度奖金，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2）解释人员分类中专业人员的含义，说明有关人员薪酬的费用归属情况，说明首轮问询问题 17 的回复中关于人员分类的口径与期间费用分析中的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3）请发行人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编制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如相关条款不适用，请予以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以及其他承诺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包括上市前和上市后的股份购回，并说明相关承诺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是否合法、有效；中介机构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

作出承诺。上述承诺能否切实履行，有无保障承诺履行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核查。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委托的境外律师向各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

4、查阅了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从业资质。

核查结果：

（三）请发行人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编制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如相关条款不适用，请予以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根据《第 41 号准则》、《第 23 号准则》、《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编制了招股说明书。经核查，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对照该等格式准则，存在部分内容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适用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与《第 41 号准则》的对比情况		
序号	《第 41 号准则》的规定	不适用的原因
1	第二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概览的内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部分： (一) 列表披露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参考格式	公司属于开曼群岛注册的公司，不存在注册资

与《第 41 号准则》的对比情况		
	如下：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本及法定代表人的表述，招股书相应地披露了授权股本、已发行股本、董事的情况
2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八）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如有）	发行人不存在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3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二）注册资本；（三）法定代表人；	公司属于开曼群岛注册的公司，不存在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的表述，招股书相应地披露了授权股本、已发行股本、董事的情况
4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披露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不涉及及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5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包括上市/挂牌时间、上市/挂牌地点、上市/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退市情况等（如有）	发行人不涉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6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有关股本的情况，主要包括： （四）发行人股本有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应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披露相应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涉国有股的，应在国有股东之后标注“SS”（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披露前述标识的依据及标识的含义；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应披露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并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	发行人股本不存在国有股份； 发行人不涉及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7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应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对于董事、监事，应披露其提名人。	发行人无监事
8	第四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的，应充分披露上述情形的产生原因及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无监事；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9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 2 年内曾发生变动的，应披露变动情况、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无监事
10	第四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有关承诺和协议，对于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应披露解决情况。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持有人姓名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发行人无监事； 发行人的该类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情形； 发行人该类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

与《第 41 号准则》的对比情况		
		人股份的情况
11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及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发行人无监事
12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结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为设立在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遵循开曼公司法，未设立监事会
13	第七十八条 发行人对于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四）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决议以及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如涉及跨行业投资应说明其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关系，如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应说明解决措施及其影响；	发行人不存在跨行业投资及较大资金缺口的情况
14	第八十一条 如果发行人认为提供盈利预测信息将有助于投资者对发行人及投资于发行人的股票作出正确判断，且发行人确信能对最近的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作出比较切合实际的预测，发行人可以披露盈利预测信息，并声明：“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发行人应提示投资者阅读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全文。 发行人应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关注已披露的盈利预测信息。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不适用相关披露
15	第八十五条 发行人应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与他人合作的，应披露合作方基本情况、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关系； （八）募集资金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如果对收购资产有效益承诺的，应披露效益无法完成时的补偿责任。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的情形
16	第九十三条 发行人应充分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无监事
17	第九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对外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与《第 23 号准则》的对比情况		
序号	《第 23 号准则》的规定	不适用的原因
1	第八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在“风险因素”一节充分披露与存托凭证有关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四）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由于多地上市，证券交易规则差异、基础股票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存托凭证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七）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发行人未在境外上市
2	第十一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在“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基本情况”一节合并或汇总披露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和存托凭证的简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无已发行的股票和存托凭

与《第 41 号准则》的对比情况		
	要情况，包括证券类别、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融资总额。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已在境外上市的，应披露申报前 120 个交易日以来证券价格和市值等境外证券交易信息变动情况。	证； 发行人未在境外上市
3	第十三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中存在反收购条款等特殊条款或类似安排的，应披露相关安排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中不存在反收购条款等特殊条款或类似安排
4	第十六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已在境外上市的，应披露近三年受到境外监管机构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并说明对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影响；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说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与其在境外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发行人未在境外上市
5	第十七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经财政部认可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的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如同时在境外上市，还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境内财务信息与境外财务信息的差异调整情况。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应提供并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所提供的差异调节信息，应由具有中国境内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主要的差异调节事项及对主要财务指标和估值的影响；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如存在重大差异调节事项并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当在“风险因素”中披露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未在境外上市； 发行人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6	第十八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未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的，应提供充足理由，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会计年度的起止期间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一节披露会计年度的确定依据和考虑因素。	发行人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
7	第二十四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在“其他重要事项”一节披露存托协议、投票协议、协议控制架构涉及的重要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不存在投票协议
与《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对比		
序号	《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不适用的原因
1	18.发行人披露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的，若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或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化的，应详细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未披露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
2	19.发行人提交申报材料后对会计处理事项进行调整的，应当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明确披露调整事项属于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以及认定的依据和理由。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当提交说明，对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依据和理由及相关会计处理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提交申报材料后未对会计处理事项进行调整
3	23.请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在对举报事项的核查报告中说明核查内容、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核查结论中应当明确说明举报事项是否属实，并就举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举报事项出具的核查报告，应由保荐机构董事	发行人未受到举报事项

与《第 41 号准则》的对比情况	
	长（或总经理）及两名保荐代表人签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报告，应由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报告，应由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经办会计师签字。核查报告中需要签字的，应由签字人亲笔签名，不得以名章、签名章等代替。因特殊情况需要委托他人代为签名的，应同时提供本人签名的委托书，委托书应当明确具体、不得概括委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编制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并已就不适用的条款予以说明。

（四）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以及其他承诺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包括上市前和上市后的股份购回，并说明相关承诺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是否合法、有效；中介机构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作出承诺。上述承诺能否切实履行，有无保障承诺履行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以及其他承诺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存托凭证转换及流通限制的承诺函》（包含减持意向）、《关于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函》、《公司关于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关于欺诈发行购回存托凭证的承诺》、《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均系本人签署，对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

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已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存托凭证转换及流通限制的承诺函》（包含减持意向）、《关于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函》、《公司关于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关于欺诈发行购回存托凭证的承诺》、《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Putech Limited 专项法律意见书、Cidwang Limited 专项法律意见书，前述股东拥有其公司章程项下的一切必要权力和权限以签署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项下的义务；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会与其公司章程的条款相冲突，不会导致对 BVI 现行法律、法规或公共规则的违反；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经过内部合法授权，上市相关承诺一旦经董事签署和交付，即视同该承诺函已经前述股东签署和交付且对前述股东产生法律约束力。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Hctech I 专项法律意见书、Hctech II 专项法律意见书、Hctech III 专项法律意见书，前述股东的普通合伙人拥有合伙协议项下的一切必要权力和权限以签署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项下的义务；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以及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履行上市相关承诺项下的义务，不会与其合伙协议的条款相冲突，不会导致对 BVI 现行法律、法规或公共规则的违反；上市相关承诺一旦经普通合伙人签署和交付，即视同该承诺函已经前述股东签署和交付且对前述股东产生法律约束力。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出具的承诺函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出具的承诺已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3）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Sequoia、People Better、Shunwei、WestSummit Global 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存托凭证转换及流通限制的承诺函》（包含减持意向）、《公司关于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 Sequoia 专项法律意见书，前述股东已就签署、交付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履行了完备的公司内部程序；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履行和生效无须取得开曼政府、有权机构或其分支的任何法令、同意、批准、许可、授权或豁免；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会与其公司章程的条款相冲突，不会导致对开曼现行法律、法规或公共规则的违反；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经过内部合法授权，上市相关承诺一旦经授权代表签署和交付，即视同该承诺函已经前述股东签署和交付且对前述股东产生法律约束力。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People Better 专项法律意见书，前述股东拥有其公司章程项下的一切必要权力和权限以签署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项下的义务；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会与其公司章程的条款相冲突，不会导致对 BVI 现行法律、法规或公共规则的违反；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经过内部合法授权，上市相关承诺一旦经董事签署和交付，即视同该承诺函已经前述股东签署和交付且对前述股东产生法律约束力。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Shunwei 专项法律意见书，前述股东拥有其公司章程项下的一切必要权力和权限以签署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项下的义务；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会与其公司章程的条款相冲突，不会导致对 BVI 现行法律、法规或公共规则的违反；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经过内部合法授权，上市相关承诺一旦经董事签署和交付，即视同

该承诺函已经前述股东签署和交付且对前述股东产生法律约束力。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WestSummit Global 专项法律意见书, 前述股东的普通合伙人拥有合伙协议项下的一切必要权力和权限以签署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项下的义务; 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 以及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履行上市相关承诺项下的义务, 不会与其合伙协议的条款相冲突, 不会导致对 BVI 现行法律、法规或公共规则的违反; 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经过内部合法授权, 上市相关承诺一旦经普通合伙人签署和交付, 即视同该承诺函已经前述股东签署和交付且对前述股东产生法律约束力。

此外,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Sequoia、People Better、Shunwei、WestSummit Global 出具的承诺函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Sequoia、People Better、Shunwei、WestSummit Global 出具的承诺已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 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4) 发行人持股 5% 以下股东

发行人持股 5% 以下股东 Wtmtech Limited、Wltech Limited、Zhaoduan Limited、Intel、GIC、YYME、West Origin FT、Future Industry、Megacity、Bumblebee、Xiong Fu Kong Wu、Northern Light、West Origin SD、WestSummit Innovation、Innovation Secure、Liangjianhong Limited、Niezhi Ltd、ZhongTouYuanQuan 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存托凭证转换及流通限制的承诺函》、《公司关于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Wtmtech Limited 专项法律意见书、Wltech Limited 专项法律意见书、Zhaoduan Limited 专项法律意见书、YYME 专项法律意见书、Xiong Fu Kong Wu 专项法律意见书、Liangjianhong Limited 专项法律意见书、Niezhi Ltd 专项法律意见书、ZhongTouYuanQuan 专项法律意见书, 前述股东拥有其公司章程项下的一切必要权力和权限以签署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项下的义务; 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会与其公司章程

的条款相冲突，不会导致对 BVI 现行法律、法规或公共规则的违反；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经过内部合法授权，上市相关承诺一旦经董事签署和交付，即视同该承诺函已经前述股东签署和交付且对前述股东产生法律约束力。

根据 Zhong Lun Law Firm LLP 出具的 Intel 专项法律意见书，前述股东具有《公司注册证书》规定的必要权力和授权以签署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规定的义务；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取得公司内部授权，上市相关承诺一旦经公司授权代表签署和交付，即视同该承诺函已经前述股东签署和交付且对前述股东产生法律约束力；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会与《公司注册证书》相冲突，不会导致对特拉华州现行适用法律的违反。

根据 TJH Law Corporation 出具的 GIC 专项法律意见书，前述股东具备签署、交付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和能力；前述股东已就签署、交付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公司内部程序并取得了相应授权，该等承诺已被公司合法有效签署；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会与其公司章程的条款相冲突；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和履行无须取得新加坡政府或监管机构的任何注册、备案或同意。

根据 Campbells Law Firm 出具的 Northern Light 专项法律意见书，前述股东具备签署、交付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的完整主体资格和合法权利；上市相关承诺已取得公司内部决议和授权，上市相关承诺一旦经公司签署和交付，即对前述股东产生法律约束力；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及前述股东在该等承诺项下的义务不会导致对开曼适用法律、法规违反，亦不会与其公司章程相冲突。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West Origin FT 专项法律意见书、West Origin SD 专项法律意见书，前述股东的普通合伙人拥有合伙协议项下的一切必要权力和权限以签署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项下的义务；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以及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履行上市相关承诺项下的义务，不会与其合伙协议的条款相冲突，不会导致对 BVI 现行法律、法规或公共规则的违反；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经过内部合法授权，上市相关承诺一旦经普通合伙人签署和交付，即视同该承诺函已经前述股东签署和交付且对前述股东产生法律约束力。。

根据 Ogier 出具的 Future Industry 专项法律意见书、Megacity 专项法律意见书、Bumblebee 专项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前述股东有所有所需的权力签署和交付上市相关承诺、履行并行使上市相关承诺规定的相关义务和权利；前述股东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动去授权签署、交付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及任何开曼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公共规则；前述股东签署、交付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不需要向开曼群岛任何政府或监管部门、中介或法院取得任何同意、许可、审批、授权或豁免；每份上市相关承诺构成前述股东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且可以根据其条款对前述股东强制执行。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 WestSummit Innovation 专项法律意见书、Innovation Secure 专项法律意见书，前述股东作出上市相关承诺并不违反香港法律。而根据前述股东的公司章程，该公司业务及事务均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该公司的一切权力，根据前述股东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前述股东已授权其董事全权代表前述股东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因此，上市相关承诺针对前述股东而言是有效而且有约束性的。

此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下股东 Wtmtech Limited、Wltech Limited、Zhaoduan Limited、Intel、GIC、YYME、West Origin FT、Future Industry、Megacity、Bumblebee、Xiong Fu Kong Wu、Northern Light、West Origin SD、WestSummit Innovation、Innovation Secure、Liangjianhong Limited、Niezhi Ltd、ZhongTouYuanQuan 出具的承诺函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持股 5% 以下股东 Wtmtech Limited、Wltech Limited、Zhaoduan Limited、Intel、GIC、YYME、West Origin FT、Future Industry、Megacity、Bumblebee、Xiong Fu Kong Wu、Northern Light、West Origin SD、WestSummit Innovation、Innovation Secure、Liangjianhong Limited、Niezhi Ltd、ZhongTouYuanQuan 出具的承诺已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

免同业竞争等以及其他承诺已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包括上市前和上市后的股份购回，并说明相关承诺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1）发行人是一家依照开曼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开曼公司法》未要求开曼公司设立监事会或监事，因此发行人未设置监事会或监事制度，故不存在需发行人监事作出相关承诺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购回存托凭证的承诺》，具体如下：

发行人承诺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如果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情况，发行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存托凭证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存托凭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因欺诈发行导致购回存托凭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如下：

“Ninebot Limited（“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

如果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情况，本单位/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存托凭证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存托凭证，且本单位/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存托凭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因欺诈发行导致购回存托凭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此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存托凭证；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Putech Limited 专项法律意见书、Cidwang Limited 专项法律意见书、Hctech I 专项法律意见书、Hctech II 专项法律意见书、Hctech III 专项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东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已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具体请见本问题（四）回复之“1、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以及其他承诺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部分所示。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均系本人签署，对该等人士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作出承诺，且相关承诺的出具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3、中介机构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作出承诺

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保荐机构、本所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已严格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相应承诺，具体如下：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NINEBOT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的真实性的鉴证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

连带赔偿责任。”

（3）发行人会计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如下：

“本所作为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德师报（审）字（19）第 P04827 号）、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号为德师报（核）字（19）第 E00251 号）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报告号为德师报（函）字（19）第 Q01320 号）(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函仅供发行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存托凭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作出承诺。

4、上述承诺能否切实履行，有无保障承诺履行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述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述承诺系基于《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等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并通过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符合该等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披露。

除上述相关承诺函外，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就本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存托凭证持有人道歉；（2）对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给存托凭证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向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及其他股东 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Wtmtech Limited、Intel、Zhaoduan Limited、GIC、Wltech Limited、YYME、West Origin FT、Future Industry、Megacity、Bumblebee、Xiong Fu Kong Wu、Northern Light、West Origin SD、WestSummit Innovation、Innovation Secure、Liangjianhong Limited、Niezhi Ltd、ZhongTouYuanQuan 分别承诺如下：“（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 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 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 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④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存托凭证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⑤ 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⑥ 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发行人主要股东 Sequoia 承诺如下：“（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等本企业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则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 及时采取补救及规范措施；②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③ 如因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分别承诺如下：“（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当年从发行人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存托凭证（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④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⑤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根据上述股东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东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已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具体请见本问题（四）回复之“1、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其他承诺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部分所示。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均系本人

签署，对该等人士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该等人士出具的确认函，该等人士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前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以及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存在保障承诺履行的具体措施，能够切实履行。

（2）中介机构出具的上述承诺

经核查，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之中介机构中，保荐机构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发行人律师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会计师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共同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相关资质证照合法、有效，均在有效期内，相关中介机构资产、人员、管理制度等满足取得该等资质要求的各项条件。中介机构所作相关承诺系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存在保障承诺履行的具体措施，能够切实履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3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编制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并已就不适用的条款予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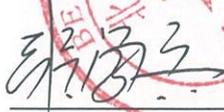
2、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以及其他

承诺已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作出承诺，且相关承诺的出具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作出承诺；上述承诺存在保障承诺履行的具体措施，能够切实履行。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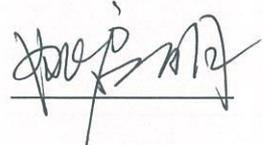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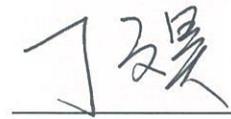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丁文昊

2019 年 11 月 11 日